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025

学生手册



XIN



校训：



大学精神：



目　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 1

一、学习成才篇 19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风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20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25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计划实施方案 31
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34
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5） 42
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 63
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81
8.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85
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91
10.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试行） 94
1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102
1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116
1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课堂考勤管理规定（修订） 120
1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122
1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2025） 128

1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注册工作实施细则（试行）.....136
1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139
18.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143
1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145
20.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德育测评实施办法.....149
2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立信之星评审办法.....161
2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166
2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办法.....170
2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先进集体评审办法.....173
25.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潘序伦奖”评定办法（修订）.....178
26.“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评定办法（修订） 181
2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诚信分”评定实施办法.....183
28.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186
2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194

二、成长帮扶篇 203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办法 204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家助学金评比实施办法 209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211
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帮困补助管理办法.....215
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医疗帮困补助管理办法 217
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修订） 219

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管理与优待办法（修订）.....221
8.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生“绿色通道”实施细则.....224
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管理办法.....226
10.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保障和激励办法....229
1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五·四”评优表彰办法.....234
1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评比表彰办法.....240
1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团日活动实施办法.....243
1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志愿者工作评优表彰办法.....246
1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团费缴纳管理办法.....250
1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252
1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会章程.....257
18.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262

三、行为规范篇.....271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专科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272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84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290
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293
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公寓安全补充规定.....298
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301
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305
8.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310
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318
10.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住宿管理细则（暂行）.....325
1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明示范宿舍”评选办法.....328
1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试行）.....330

1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333
1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控烟管理办法 340

四、服务指导篇 345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346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347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内报刊出版物管理规定（试行） 353
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园电子屏、宣传栏、宣传品管理规定 355
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358
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文讲坛昭信讲堂经世论坛管理办法（试行） 362
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内设摊管理办法 365
8.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图书馆读者管理与服务规则 367
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园信息化服务指南 378

附录 383

1. 国家法律法规指引 384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385

本学生手册所载规章制度如有更新，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学校保留修订及阐释本学生手册的一切权利。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

（2018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通过
根据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修正案的批复》修正）
立信会计金融办〔2023〕11 号

序　言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由原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和原上海金融学院于 2016 年 6 月合并组建而成。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是中国现代会计教育的发祥地之一。其前身是著名教育家、会计学家、“中国现代会计之父”潘序伦创办于 1928 年的立信会计补习学校。193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专科学校，1952 年全国院系调整时并入其他高校。1980 年复校，1992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2003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上海立信会计学院。2011 年获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资格。

上海金融学院被誉为“未来金融家的摇篮”。其前身是始建于 1952 年的上海银行学校，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1987 年升格为上海金融专科学校，1992 年更名为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2000 年划归上海市人民政府管理，2003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上海金融学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恪守“立信”的校训，践行“立诚明德，经世致用”的大学精神，秉持“诚信、实用、开放”的办学理念，彰显“诚信为本、学验并重”的办学特色，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开拓创新，努力建设国际知名、国内有重要影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为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与智力支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规范办学行为，促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肩负新时代大学历史使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坚持内涵建设和创新发展，坚持立德树人，扎根中国大地，努力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第四条 学校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校的分立、合并、名称变更以及终止等重要事项，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招生、教学与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机构设置与调整、人员聘任与管理、财产管理与使用等方面依法自主办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注重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构建以会计学、金

融学为核心，经、管、理、法、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培养具有“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财经人才。

第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推行教授治学，加强民主管理，支持社会参与。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咨询与论证。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履行社会责任。

第九条 学校崇尚并保障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为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争取社会广泛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立信”）；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缩写为“SLU”）。学校官方网站为 www.lixin.edu.cn。

第十二条 学校校徽由两个同心圆组成，环形区域上方为潘序伦手书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内圆为潘序伦手书篆体“立信”及学校建校年份 1928。校歌由潘伯彦作词、丁善德作曲。校庆日为每年的 10 月 20 日。

第十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学校设有四个校区，分别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校区、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校区、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校区。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根据本市高等教育布局规划，新设或调整校区。

第二章 办学职能

第十四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优先保障教育教学，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审议招生制度、政策和程序，建立监督和协调机制，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学校根据举办者的要求实施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依规向学生、学员收取学费。

学校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依规对符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位。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强化课程与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发布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大力倡导科学研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加强有组织科研，鼓励协同创新和自由探索相结合，凝炼方向，汇聚队伍，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科研创新能力提升。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服务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知识服务、创新创业服务等，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弘扬民族精神、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传播学校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创新。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注重加强与海内外高校交流合作，推进国际化教育进程，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能力。

第三章 学校成员

第十九条 学生和教职工是主要的学校成员。

学校成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循校训，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共同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而努力。学校成员根据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学校尊重和维护学校成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学校成员的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

第一节　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按规定条件、程序选择专业和跨学科、学院（部）选修课程；

（四）公平获得海内外学习、交流和深造的机会；

（五）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以及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的机会，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六）依规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和校园文化活动；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教学活动、学术研究、校园文化、管理服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九）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坚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道德；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六）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学校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学校依规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生涯教育、创新创业指导、就业帮扶等服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在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约定。

第二节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聘期制。学校依法依规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本市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专业技术职务、职级、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践行师德规范、教学规范和学术规范；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按照岗位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五）接受学校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考核；

（六）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营造优良的学术环境，维护学术自由。

学校面向海内外选聘优秀人才，统筹推进专任教师、辅导员和管理人员等队伍建设。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福利待遇，通过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教职工的专业成长、职业发展和健康幸福提供良好的物质基础和文化环境。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表现优秀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予以处理、处分或解聘。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等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

应的义务。

第四章　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推进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学校管理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

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领导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审议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九）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其他需要学校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律和党内规章制度要求学校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常委会”），在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学校党委常委

会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和学校党委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的全面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和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

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和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学校党委决议，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规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组织开展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研究、审议或决定学校行政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能。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

（二）负责审定优秀学位论文，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等工作；

（三）研究论证学校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审定学校其他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四）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组织的领导下，各群团组织按章履行职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组织动员教职工参与学校事业发展。

学校共青团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做好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等育人工作，发挥思想引领、成长服务作用。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责、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

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聘任、考核、收入分配制度；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以二级学院及其他相应的行政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按照规定确定各类代表的适当比例，代表名额向一线教师倾斜。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认真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执行有关决议。学校为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履行讨论学校或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规章制度，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等职责。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学校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

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学生会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是校内唯一的学生核心组织。学生会设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会闭会期间由常代会进行增选。

第四十四条 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理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而设立的，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理事会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组成，其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按其章程执行。

为加强学校与社会的合作，学校可适时建立董事会。

第五节 二级学院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科发展规律，结合办学传统与实际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接受学校领导与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二级学院院长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保证

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为学院学术审议和重大改革事项的咨询机构，并协助学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二级学院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并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涉及二级学院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须经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二级学院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指导下，参与二级学院民主管理。

第六节 其他组织机构

第五十二条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学校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各组织机构的职能。

第五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根据学校管理工作规范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在学校领导下按其职能权限对相关工作进行服务、指导、评估。

第五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依规与海内外组织联合设立合作办学机构、合作研究机构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的、投资的或与学校具有附属关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接受学校的监管。

第五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面向社会筹措

办学资源。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十八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拥有、保护并合理使用和开发校名、校誉、学校标识、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条 学校健全以服务为宗旨的综合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与服务水平，为学校发展提供切实保障，为全体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章 校友会与基金会

第六十一条 校友是指曾在本校学习的学生、学员和工作的教职工，以及曾任或现任的理事会、董事会成员等。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是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

的交流与合作。学校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学校鼓励、支持校友成立各地、各界校友组织。

第六十三条 学校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学校通过多种方式，表彰为社会和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校友。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致力于加强学校与海内外的联系与合作,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负责法律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有权对违反本章程的内部规章制度、管理行为和办学活动提出改正建议或提请学校研究处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审定，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教育部备案。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精神办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学习成才篇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风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立信会计金融党宣〔2017〕8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3〕24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我校校风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制定目标

（一）总体要求

校风是学校的灵魂，事关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发展大计。我校校风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彰显“立信”校训和“立诚明德、经世致用”大学精神，坚持不懈培育以诚信为重要特征的优良校风；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建设优良校风的长效机制和有效载体；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校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进行整改；坚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目标

师德师风、学风、管理作风是校风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校风的具体体现。我校校风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人才培养目标和“诚信为本、学验并重”的办学特色，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努力建设“守诚信、重规范、负责任、讲包容、顾大局、促和谐”优良校风，形成“以

德立身、为人师表”的优良师德师风，践行“励志笃学、勤于实践”的优良学风和“风清气正、服务为本”的管理作风。

校风建设的近期目标是，以两校合并为契机，聚焦阶段工作重点，加大建设力度，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责任意识，形成校风建设的基本理念和工作思路，明确校风建设目标任务，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力争通过 2–3 年的努力，校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夯实基础，为实现学校十三五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二、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分层实施

（一）立德树人，进一步优化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是校风建设的关键，师德师风直接影响着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民族和学校的未来。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目标是，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长期以来，我校广大教师潜心治学、教书育人，为培养一大批合格的财经专业人才做出了重要贡献。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也存在着少数教师育人意识淡薄、育人能力不强，个别教师不能很好地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师风建设亟待加强。要根据两校合并融合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工作，全面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学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完善制度和措施，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各学院要以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抓好本部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全校上下要齐心协力，进一步完善以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为重点的教师培训体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完善教学激励措施，鼓励教师潜心治学；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弘扬校园正能量；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引导教师站好三尺讲台；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规范教师教学行为；进一步健全问责机制，杜绝发生教师失范现象。

（二）励志笃学，全面端正学风

学风是校风建设的落脚点，优良学风对大学生的价值观念和

行为方式产生积极的作用，直接影响他们的成长成才和职业发展，事关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学风建设的目标是，要在广大学生中形成“励志笃学、勤于实践”的校园氛围。两校合并以来，我校学风总体上呈现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的良好态势，但也存在着少数学生学习主动性不强，学习动力不足甚至厌学现象，有的学生诚信意识淡薄、考试违纪作弊等现象屡禁不绝。要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结合当代大学生的新特点，系统规划，突出重点，下大力气抓好学风建设。

二级学院是开展学风建设的主体，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探索建设良好学风的有效途径。各单位（部门）要共同抓好学风建设推进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全校上下要以思想教育为先导，将学风建设贯彻到学校各项教育和管理中，要以课堂教学主渠道为基础，以考风建设为重点，培育学生诚信自觉；要加强日常管理，养成行为规范；要丰富育人载体，激发学习动力；要创新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强化学生能力培养；要优化学生荣誉体系，提升学习吸引力。

（三）以上率下，加强和改进管理作风

管理作风建设，尤其是领导干部的作风对校风建设起着以上率下、榜样示范作用，要以管理作风建设带动学校师德师风、学风建设。我校管理作风建设的目标是，建设风清气正、服务为本的管理作风。目前，我校广大干部总体上求真务实、清正廉洁，

但也不同程度存在着宗旨观念不强，服务意识淡薄；工作作风不实，执行力不强；工作效率不高，办事拖拉；协调不畅，推诿扯皮；创新不足，缺乏敢于担当的勇气等现象。当前，学校正处在加速融合、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大力加强和改进管理作风建设，提升学校管理水平。

各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重点，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师生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机关部门要以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效能型”机关为目标，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提高机关部门服务意识和水平，以优良的作风、优质的服务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当前，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推动服务行为科学化、制度化；创新管理手段，加强数字化校园建设；改革服务制度，落实“一点办结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和“午间轮休制”；畅通交流平台，提高师生沟通回应的质量与效率；健全考评机制，提升“管理即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干部培训机制，提升干部管理素养。

三、加强领导，营造氛围，确保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机关党委、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工会、教学质量控制与评估办公室、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校风建设的总体部署、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建立校院两级校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校风建设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确保校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园网、微博、微信、广播、

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在建设优良校风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学生、教师和干部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邀请师德楷模进校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对校风的陶冶、引导、凝聚功能，开展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为依托，形成校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评估考核

各单位、各部门要以培育优良的师德师风、学风、管理作风为目标，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时总结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学校将把校风建设情况纳入到文明单位创建、干部任期考核、学院工作等评价指标体系中，纳入相关评优表彰制度中。学校通过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研究、总结、推广优良校风建设成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立信会计金融党宣〔2017〕6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41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风建设，养成学生良好的学习能力和学习习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培养具有“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的财经人才，根据学校校风建设指导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彰显“立信”校训和“立诚明德、经世致用”大学精神，紧紧围绕教学这一中心任务，突出学风建设在学生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科学统筹、强化引导、严格管理、优质服务，实施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围绕高校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指向，坚持诚信教育办学特色，以诚信教育为抓手，有效配合我校校风建设，按照重心下移，标本兼治，整体规划，分段推进的工作思路，着力构建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适应我校人才培养要求的学风建设体系，努力打造我校“励志笃学、勤于实践”的优良学风，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郁学习氛围

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加大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力度，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重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学风教育的全过程。利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大的感召力、亲和力和凝聚力，成为指导和推动学校学风提升的强大精神力量。

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将学风建设与应用型财经类人才培养相结合，融入我校“立信”校训、“立诚明德、经世致用”大学精神和校史的宣传，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发学生维护学校学风建设的自觉性。

突出先进典型示范。树典型立标杆，营造争先创优的学习氛围。开展优良学风班级、先进班集体、学习之星等的评选，定期召开奖学金颁奖典礼，利用校园网、校报、宣传栏、易班及其他新媒体形式，大力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更好发挥同辈教育的榜样和示范效应。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严格对学生党员的管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点带面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提高学生的学习主动性。

（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部、团委和二级学院等）

（二）培育诚信自觉，端正正确学习态度

重视课程育人。继续开设诚信教育等课程，通过课堂、课程、课本等理论教育方式进行思想、政治、道德等知识传授，引导学生将诚信意识牢固植根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维护优良学风。

建立诚信档案。将学生在学风建设中的表现计入诚信分评定，并体现在学生诚信档案和《大学生诚信报告》中，促进学生日常诚信行为养成。

强化考试诚信。要遵循“教育为先，关口前移”的原则，强化学生的诚信意识和对考试违纪作弊后果严重性的认识。加强诚信考试宣传、动员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班级实行免监考。

（责任部门：学工部、研究生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级学院）

（三）规范日常管理，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坚持学风检查制度。学校层面，继续做好学生准点课堂出勤率的抽查工作，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抽查情况。二级学院层面，推进学风建设工作重心下移，鼓励学院探索分年级、分层分类开展学风建设，定期展开课堂巡视和检查工作。

实行学业预警指导。通过对在校生学习情况的即时监测，对学业出现异常的学生发出警示，指导、帮助学生分析原因、端正学习态度，督促学生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加强学校与家长的互动，及时向家长通报学生的学业情况。

制定课堂礼仪规范。出台并通过《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课堂礼仪规范》引导和约束学生的行为，辅导员、党团学生干部配合任课教师做好学生课堂礼仪规范的教育、检查和考勤等工作。

（责任部门：学工部、研究生处、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等）

（四）创新实践育人，激发学生学习动力

以“四启”计划引领学风。实施“四启”计划，根据不同年级的成长规律，以高素质的应用型财经类人才职业素养教育为主线，分年级实施“启航”、“启志”、“启明”和“启程”阶梯成长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大学生涯规划与学业指导，不断强化学生的学习动力，不断明确专业发展方向和阶段学习目标，使学生学有方向，学有动力。

以创新创业助推学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项目，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创新创业相结合。通过知行合一的过程，拓展学生专业知识的维度，提升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学习的原生动力，形成以创新创业助学风的浓厚氛围。

以文化活动促进学风。学校层面学工部和团委要整体筹划、组织校级层面的主题教育活动，重点办好“人文讲堂”和“昭信讲堂”、新生教育、毕业教育、大型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主题

教育活动；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学院特色教育活动，帮助学生增强学习兴趣，提升学习能力，强化学习内在动力。

（责任部门：组织部、学工部、研究生处、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二级学院等）

（五）开展多途径学业辅导，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完善导师队伍建设。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和落实导师的职责和任务，加强对导师的培训、管理、检查和考核，充分发挥导师队伍在人生导航和学业发展中的作用。

建立辅导员工作室。发挥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学业困难相结合，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建设学业发展中心。依托学业发展中心，开展分层分类学业辅导，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惑和障碍。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开展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培训以及有关时间管理、课堂效率提升等学习方法类专题讲座。针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开展考研、考证专题指导，提供考研考证信息发布、考试方法指导和成功案例分享沙龙等服务。

培育多种学习共同体。充分发挥学生会、班团组织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在原有班集体、团支部、社团等学生组织的基础上，提倡学生之间互助学习共同成长，形成朋辈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效能感。

（责任部门：学工部、研究生处、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等）

（六）重视学风建设工作研究，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关注学风建设信息跟踪调查，及时了解我校学生学风状况，准确把握学生学习和成长发展规律，增强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学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学生工作者关注学风建设理论研究，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定期召开学风研讨交流会进行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交流。并且将学风建设研究纳入学校内涵建设研究项

目，促进学风建设的相关研究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责任部门：学工部、研究生处、教务处、二级学院等）

四、学风建设的基本保障

1、健全组织保障

学风建设体系需要良性的组织机制作保障。为更有效地推进我校学风建设，在校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进我校的学风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校风建设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确保校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2、完善制度保障

科学的学风建设体系需要完善的制度作保障。学校层面制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风实施方案》，全面指导我校学风建设工作。二级学院层面，各学院分别制定相应的学风建设工作计划，以具体措施的开展保障我校学风建设目标的顺利完成。

3、加强队伍保障

学风建设体系需要高效、乐学的师生队伍作保障。抓好学风建设队伍，重点要做好辅导员队伍和学生骨干队伍的建设。一方面，要加强对辅导员学风建设工作能力的培训与提升，以确保队伍的专业和高效。另一方面，做好学生骨干队伍的培养，以点带面，广泛组织、发动学生积极参与学风建设，发挥学生主体的主观能动性。

4、注重经费保障

学风建设体系需要适当的经费投入作保障。为有效推进我校学风建设的开展，学校需要加强学风建设经费投入，设立学风建设专项经费，以确保日常活动组织、宣传氛围营造、树立示范典型等工作落实。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课堂礼仪规范

1. 学生应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本行为规范，严格遵守学校课程时间安排，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课，培养良好的学风。

2. 进入课堂应着装整洁、言行文明、举止优雅。

3. 请提前五分钟进入教室，做好上课准备。

4. 诚信考勤，严格遵守考勤要求。

5. 请勿携带食品进入课堂。

6. 迟到者应先行礼报告，得到老师的允许后方可入座。

7. 遵守课堂秩序，不做与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8. 请在上课期间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娱乐设备，集中精力听课，参与课堂活动。

9. 请勿随意进出课堂，不得早退，有特殊情况须得到老师的允许。

10.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应成为课堂行为规范的模范，并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行为规范。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青年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计划实施方案

立信会计金融学武〔2018〕5号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强化大学生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扎实做好我校大学生理论学习和理论武装工作，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2017〕15号)的相关要求,现决定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计划,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校范围内指导成立大学生党章学习小组和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构建适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发展的培养体系，提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水平，打造理论团体，鼓励学生发挥主观能动性，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青年大学生，引导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学习内容

1. 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

2. 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三、组织形式

1. 大学生党章学习小组

大学生党章学习小组是以班级为单位，由大一、大二递交入

党申请书的同学组成，定期开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的组织，旨在提高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政治水平，为党员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党章学习小组由班级辅导员指导，可聘请1位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成员担任学习顾问。党章学习小组设组长1名，由辅导员指定，可由团支部成员或班委兼任。

党章学习小组定期开展自主学习，在学习过程中做到“五个有”，即“有计划、有主题、有讨论、有记录、有心得”，可采取学习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实践调研等形式开展。时间原则上每月开展1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

2. 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

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是针对全体大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理论学习骨干等“关键少数”，定期开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研究的组织，旨在加强大学生入党后的理论学习，更好发挥其在理论学习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发广大学生的理论学习热情和积极性。

（1）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

学校党委学工部、党委组织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指导成立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校级层面）。研究会聘请指导教师，聘请关工委成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担任理论顾问。研究会设理事会，理事由研究会相关成员和各分会会长担任，推选会长1名，副会长2名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若干。

研究会坚持做到“五个有”，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学术沙龙、实践调研、课题研究，举办理论学习论坛、征文比赛、研究会年会，指导各分会理论学习与实践，组织成员走进企业、社区进行专题宣讲。时间原则上每两周1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

（2）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

各学院指导成立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院级层面），受

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学校研究会领导。研究会聘请指导教师，聘请关工委成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担任理论顾问。研究分会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1–2 名，根据需要设置相关的工作部门，以上成员安排报学校研究会备案。

研究分会坚持做到“五个有”，定期开展主题学习和实践活动，组织参加理论讲座，开展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活动、知识竞赛、课题研究、组织研究会成员走进党章学习小组、参观访问、志愿服务等活动。时间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四、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关工委、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政策支持到位，确保学习行动取得实际效果。

2. 注重学习实效。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切实保证学习时间、内容、人员、经费、效果“五落实”，确保各项学习活动顺利开展，取得预期效果。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年 4 月 4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立信会计金融学工〔2021〕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 见》（中发［2020］7号），全面学习推进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上海市教委关于劳动教育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符合育人规律、彰显我校特色的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体系，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充分发挥劳动教育育人实效，结合我校“诚信、实用、开放”的办学理念和“诚信为本，学验并重”的办学特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教育引导学生在恪守“立信”校训、秉承“立诚明德经世致用”大学精神的过程中，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统筹全校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促进劳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深度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学习生活实际，构建融劳动教育、劳动实践、劳动认定、劳动素养和劳动评价为一体的全过程教育评价考核新机制。引导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健体、以劳育美”，积极探索符合大学生学习生活实际和具有立信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以劳赋能培养具有“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

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财经人才。

二、总体目标

结合学校诚信育人特色构建劳动教育体系，开设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强化劳动教育实践、开拓劳动教育研究、加强劳动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劳动教育考评机制、健全劳动教育组织保障，积极推进宣传、实施、考核过程化管理，逐渐夯实校园、社区、园区联动的劳动教育阵地。教育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培育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和诚信劳动观念。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信劳动，从而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坚持以生为本。根据学校实际，结合上海作为一线城市的硬件条件和学校在诚信教育与文化方面的积累和充分挖掘立信文脉、行业企业、学科优势等资源，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根据不同年级开展不同的劳动教育实践。大一侧重劳动理论类课程学习、劳动精神教育和劳动习惯养成，大二注重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生活劳动，大三结合专业实习实践劳动，聚焦创新创业，大四集中到企事业单位参加实训实习和开展产学研劳动实践。

坚持注重实践。强化学生劳动意识和综合实践能力培养，让学生直接参加劳动，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引导学生在劳动

中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顺应时代背景，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教育，鼓励学生参与实践锻炼，培育学生创造性劳动能力。

坚持协同育人。拓宽劳动教育途径，协调整合学校、社区、家庭、社会各方面力量，深入挖掘可利用的劳动教育相关资源。学校制定出台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系统谋划，责任明确。各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作，密切联系交流；各学院要形成彰显特色的可操作的细化举措，把劳动教育渗透在专业培养、学生工作等各个环节中，做出特色、突显成效。

四、任务与举措

（一）加强劳动精神学习宣传

1. 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和文化氛围。劳动节、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国际志愿者日等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符合大学生特点的劳动主题教育和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开展“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明德校友讲堂”等专题报告会，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在各类活动中体悟劳动的重要意义、体会劳动的价值、培育学生积极的劳动精神。（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协助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校团委、校友事务及教育发展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2. 深入开展劳动精神学习教育。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在全校开展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助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3.开展劳动教育典型选树活动。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以“劳动之星”、“最美劳动者”、“最美园区人”、“最美寝室”、“我身边的劳动榜样”评选为抓手，组织开展榜样典型选树、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等活动。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教育效果，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典型事迹，总结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发挥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助单位：党委宣传部、总务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二）构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4. 开设劳动教育专门课程。将劳动教育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立 2 个学分，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的《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劳动教育与实践》由理论学习和劳动实践两部分组成。理论学习以专题报告会、网课学习为主；劳动实践以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劳动和志愿服务性劳动为主。大四学年对学生的劳动教育课程成绩评定和学分进行认定，由各学院组织落实。（牵头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助单位：总务处、信息化办公室、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5. 将劳动教育融入思政课程，打造“劳动＋思政”教育。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形势与政策》等思政课程中融入劳动教育，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学习，引导学生用新时代劳动思想武装头脑，明确认识到劳动是一切财富、价值的源泉，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劳动和劳动者都应该得到鼓励和尊重。（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助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6. 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课程，打造“劳动＋专业”教育。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梳理专业课程所蕴含的劳动教育元素，完善教学设计，以校内外专业实践实习实训基地为依托，强化学生专

业实践能力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紧密协同，在产教协同培养过程中强化对学生劳动锻炼的要求。专业类课程与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劳动实践，提高在实习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助单位：各二级学院）

7. 将劳动教育汇入创新创业教育，打造“劳动＋创新创业”教育。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劳动教育贯穿创新创业全过程。在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过程中，通过创新创业项目实践、“挑战杯”、“互联网＋大赛”、学科竞赛等专业实践类比赛和活动项目，推动劳动教育与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鼓励引导学生进行创造性劳动。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和项目孵化工作，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提升学生创新创业潜能。（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助单位：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三）分类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8. 设立“劳动教育活动月（周）”。利用劳动月（周）内课外时间，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理论内容，参加日常生活劳动、服务性劳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劳动教育实践，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练意志。在劳动月（周）开展系列劳动活动、劳动展示和评比表彰等活动。（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助单位：教务处、总务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9. 广泛开展日常生活劳动。以“服务育人”为目标加强学生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校园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食堂劳作、消防安全、寝室环境美化等劳动实践及管理活动；结合校园生活，组织学生开展校园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图书馆书籍整理、文明寝室建设等劳动锻炼，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和形成良好行为习惯，助力推动社会和校园文明建设。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居

家劳动一小时”，在家中帮父母做家务、进农田为父母做助手、进社区做志愿服务、进企业进行勤工助学、进学校做支教帮扶。（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助单位：党委保卫部、教务处、总务处、校团委、图书馆、各二级学院）

10. 深入开展实践教育基地劳动。进一步整合校内资源，积极拓展校外渠道和校友资源，结合专业见习、实习等教学活动，组织学生到社区、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参加劳动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实践教育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满足不同专业学生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助单位：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校友事务及教育发展办公室、图书馆、各二级学院）

11.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性劳动。以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为主体，开设“菜单式”志愿劳动项目，加强学生公益性劳动意识。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组织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医院、养老院、农民工子弟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等社会机构和公共场所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城市建设、社区治理；抓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下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等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扎根基层建功立业，培养学生到艰苦地区工作的奋斗精神。（牵头单位：校团委，协助单位：招生与就业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图书馆、各二级学院）

（四）结合学校诚信特色开展劳动教育

12. 围绕学校诚信特色，积极打造“诚信意识＋劳动实践”。推进劳动教育与学校“六环节、六目标”诚信教育体系相结合，创新教学方式，以诚信案例丰富劳动教育课程资源，提高学生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让大学生的劳动教育课程不仅有“劳”的意识，也有“诚”的情怀。调动起学生参与劳动的热情，实现劳动教育的身心结合、知行合一。以诚信品质引领广大学生进行劳动实践，既让学生得到身体上的劳动，又深化了对劳动的

认知与理解。结合财经类院校实际和特色，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活动、生活实践等，形成如“安徽大别山支教”、“诚信文化宣传万里行”暑期社会实践等可持续性的、长久坚持的品牌项目。积极推进“学生发展银行”、“诚信超市、互助集市、诚信伞、诚信打印店”等项目，丰富劳动教育资源，推动劳动教育理念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做”为中心的转变，加强学生在诚信教育和劳动教育过程中的参与度，使诚信教育与劳动教育的结合更具参与性和亲和力。（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助单位：总务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五、加强劳动教育支持与保障

13. 组织保障。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完善的劳动教育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学校党委统筹劳动教育工作，定期围绕劳动教育进行专题研究，成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宣传工作、学生工作、教学工作、总务工作、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保卫部、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总务处、招生与就业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校工会、校团委、图书馆、校友事务及教育发展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党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形成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做好学校劳动教育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工作。学校党委把劳动教育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和督导推进相关工作，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体系。（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协助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部、人事处、财务处、总务处、招生与就业

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校工会、校团委、图书馆、校友事务及教育发展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14. 师资建设。劳动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体系，增强教师对新时代劳动教育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价值认同，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邀请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优秀社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社会型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劳动教育工作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学院的劳动教育工作，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统一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牵头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协助单位：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经费保障。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为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实践、劳动教育设施、劳动教育系统平台、校内劳动教育场所、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工作提供必要经费支持。（牵头单位：财务处）

16. 系统保障。与学工系统、易班相结合，通过网络平台设立学校劳动教育专题网站，实现劳动教育管理、科学评价的信息化。（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助单位：信息化办公室）

17. 安全保障。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消除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制订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协助单位：各二级学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5）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5〕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决策部署，精准对接新质生产力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以下简称 AI）与本科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现就 2025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紧密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强化思政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注重学科交叉，加速数智赋能，着力打造具有“立信”特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立德树人、五育融合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完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与日常思政相互融合的“大思政”格局，推进三全育人，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同频共振。深化新时代美育、体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五育”融合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通过课程、实践、文化浸润等方式，打造“立信”特色诚信教育体系，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

2. 学生中心、成果导向

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科学

设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环节、评价方式等，确保各项教学活动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多元化人才培养、落实全程导师制，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3. 交叉融合、数智赋能

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与产业变革对复合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以“数智 +”“财经 +”为驱动，促进文文、文理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 AI 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强化教学资源供给、革新教学学习方式、重构教学评价体系，培养契合数智时代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4. 需求导向、强化实践

以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打造多方协同育人共同体，推动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精准对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构建与理论教学体系相互支撑的四年一贯实践教学体系，创新实践教学模式与评价方式，推动人才培养从“学知识”向“强能力”转变。优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5. 标准引领、彰显特色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政策法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对接本专业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职业岗位需求以及行业规范标准，遵循《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找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凝练专业特色、强化专业品牌、形成专业优势，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

三、修订重点

1. 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落实 OBE 教育理念，深化人才培养方案的系统性设计。一是将 AI 素养纳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培养能运用 AI

技术解决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复杂问题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二是厘清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逻辑脉络，构建科学的支撑关系矩阵与课程关系图，精准定位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功能，及时淘汰、整合内容过时、重复课程，确保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

2. 完善思政育人体系

深入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促进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内涵式发展。一是加强思政案例库建设，推广理实融合的高质量思政课案例教学，提升思政课程的教学感染力与实效性；二是在专业思政框架下全面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深挖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与路径，健全专业思政育人体系。

3. 优化通识课程体系

聚焦综合素质提升，优化通识课程供给结构。一是全面升级“数据和信息素养”课程体系，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 AI 通识必修课程及 AI 相关通识选修课程；二是关注软技能培养，增加领导力、沟通能力、职场礼仪、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等相关通识选修课程。

4. 升级专业课程体系

主动对接社会需求，升级“学验并重”的专业课程体系。一是增设专业数智化课程，各专业应至少开设 2 门 AI 技术与专业交叉融合的“AI+X”课程，鼓励开设凸显财经底色的 AI 核心技术课程；二是加强产教融合、学科交叉，增设面向特定领域急需人才培养的课程、跨学科融合课程、双证融通课程、综合性实验实训课程；三是响应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需求，优选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体系；四是完善实验实践课程体系，科学设置课内实践学时，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拓展虚拟仿真实验，探索场景化项目式教学模式，提升实验实践教学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

5. 创新实践育人体系

打通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创新实践育人体系。一是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实践教育各环节，加强专创融合课程建设，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二是统筹校内外实践教育资源，完善专业实践、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社会实践五大平台，构建“学、赛、研、创”一体化实践育人体系，多方位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学校致力于培养适应新时代国家战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各专业应在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基础上，结合数智时代的人才需求及学科专业特点，科学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明确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预期达到的职业或专业成就，包括服务领域、职业特征、职业能力、人才定位等，体现本专业特点与特色，表述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描述，是学生完成学业时应取得的学习成果。毕业要求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诚信品质、身心健康、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专业知识、创新意识、实践能力、数据和信息素养、沟通表达、团队合作、国际视野、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在广度上完全覆盖、在程度上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毕业要求应融入数智时代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新要求，能支撑培养目标达成，体现本专业的特点和特色，表述明确具体、可落实、可评价。

五、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应符合国家标准，紧扣行业标准，体现立信标准；结构合理，学分学时分配科学，能有力支撑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通识课、数学课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见附表1。课程教学应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要求，落实课程思政，优化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完善课程考核评价。原则上，每学期安排的必修课程学分数不超过26学分，周学时不超过30学时；每门课程的周课时不超过8学时。

（一）课程结构

本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按照基础学制设置课程体系和学分。课程分为通识课、学科专业课和实践课三个模块。各专业的选修课比例不低于20%，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25%。其中，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实践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验实践、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践课程。

（二）课程设置和要求

1. 通识课模块

通识课模块，通过基础性、综合性、广博性的知识和训练，为学生的专业发展奠定基础，由通识通修课程、校本特色课程、通识选修课程组成，共58学分左右。

（1）通识通修课程（39学分左右），包括：思想政治教育课（13学分）、军事理论（2学分）、大学英语（10学分）、数据和信息素养基础课（4学分）、大学体育（4学分）、财经素养课（6学分左右）。财经素养课由专业在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和金融学中至少选择2门。

（2）校本特色课程（6学分左右），包括：诚信教育（1学分）、创业基础（2学分）、心理健康（2学分）、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1学分）等课程。

（3）通识选修课程（13 学分），包括：数据和信息素养进阶课（2 学分）、阅读与写作课（2 学分）、体育限选课（1 学分）、艺术审美类课程（2 学分）、通识自由选修课程（包括社会科学类、科学技术类、国际视野类、创新创业类，6 学分）。

2. 学科专业课模块

学科专业课模块，通过系统性、先进性、应用性的学科专业知识学习和训练，使学生胜任专业发展，由学科专业必修课程、学科专业选修课程、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组成，共 67 学分左右。各专业应至少开设 2 门全英语课程（不包括国际化方向班）。

（1）学科专业必修课程（53 学分左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特色，设置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包括数学类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

（2）学科专业选修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专业特色和行业发展趋势设置专业选修课，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需要。鼓励各专业围绕“数智 +”“特定领域急需人才培养”“双证融通”“复合型人才培养”等，设置专业特色课程或特色模块，满足学生不同职业发展方向与专业能力提升的需求。

（3）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不低于 4 学分）。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旨在拓宽学生专业视野，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满足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学生所选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不得和本专业的课程雷同或相近。

3. 实践课模块

实践课模块，通过开放性、专业性、创新性的实验实训和校内外实践，以专业应用型问题为导向，强化学生劳动意识和综合实践能力培养，由综合素质类实践、创新创业类实践、专业能力类实践组成，共 35 学分左右。鼓励在实践课模块推广场景化项目式教学模式。

（1）综合素质类实践（12 学分左右），包括：信息技术与

AI 素养（1 学分）、军事训练（2 学分）、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课（5 学分）、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1 学分）、导师课（1 学分，新生研讨课、专业引导课、专业经典阅读课等）、劳动教育与实践（2 学分）。

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学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情况予以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由各二级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学分认定由各二级学院根据附表 8 的要求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包括大学生体质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阅读能力三个方面，学生三项测评均合格，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导师课由各二级学院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

各专业将劳动教育融入实践教学环节，确保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由各二级学院依据《劳动教育与实践》综合实践课程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

（2）创新创业类实践（2 学分）。学生通过参加创新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研创新、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相关活动，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体认定办法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3）专业能力类实践（21 学分左右），包括：实验实训课程、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3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等。各专业在长学段应至少设置 2 门独立设置实验课和 1 门专业综合实验课。毕业实习时间累计须达到 8 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时间一般为 12 周。

短学段一般安排实践类课程，包括学科专业和行业前沿课程、国际化课程、产教融合实务课程、科教融合实训课程、校内实验实训课程、校外实践实习课程等。毕业实习从第 7 学期短学段开始，其他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 2–6 学期短学段。各专业每学期开设的

短学段课程须可供学生修读 1–3 学分。

六、学制学分

（一）学制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本科专业基本学制 4 年，学习期限为 3–6 年；专升本专业、高本贯通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基本学制 2 年，学习期限为 2–3 年。每学年分为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每学期实行长、短两个学段。

（二）学分

本科专业基准学分为 160 学分，各专业总学分不得超过基准学分；专升本专业总学分一般为 75 学分，高本贯通专业总学分为 75 学分左右；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总学分一般为 60 学分；留学生教育本科专业总学分为 150 学分左右。

（三）毕业与学位

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考核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规定，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七、转专业

学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八、专门化人才培养

1. 序伦创新试点班。序伦创新试点班致力于培养应用型拔尖创新人才，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制定。

2. 复合型专业方向班。经学校审批设置的复合型专业方向班，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3. 国际化方向班。根据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全英语必修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10 门。

4. “立诚”创新创业实验班。在原有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叠加创新教育和创业能力培养两个模块的课程，旨在培养具有社

会责任感、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

5. 校企合作学院（班）。加强与知名企业、国家级和省部级行业协会合作成立现代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学院）、校企合作班，将产教融合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6. 中本贯通、高本贯通专业。按照主干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兼顾中本、高本衔接，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7. 微专业。学生按照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完成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规定的，可以颁发微专业证书，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8. 辅修专业。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修完辅修专业课程，且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规定》。

9.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根据上级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10. 专升本专业。根据上级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11. 留学生教育。结合留学生特点与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九、组织实施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学副院长等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专业成立由专业负责人、专业主任、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修订等工作。

2. 广泛调研、科学论证

各专业应在总结分析本专业人才培养成效的基础上，广泛开展调研，充分收集行业、企业、毕业生、在校生、教师等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兄弟高校经验，明确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思路与重点。各专业需组织由校内外同行、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会议，形成书面论证意见和记录材料。

3. 严格节点、分步推进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各时间节点推进 2025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确保 2025 级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正常落实。具体安排详见相关通知。

十、其他

1. 本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执行，适用于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2025 级全日制专科生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参照执行。

2. 本意见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通识课、数学课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附表 2：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安排表

附表 3：大学英语课程安排表

附表 4：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安排表

附表 5：军事课、校本特色课程、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安排表

附表 6：数学课程安排表

附表 7：大学体育课程安排表

附表 8：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及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安排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 5 月

附表 1：通识课、数学课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课程模块	课程（类）	毕业要求构成要素							
		思想政治素质	诚信品质	身心健康	通专知识	数据和信息素养	创新意识	实践能力	国际视野
通识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诚信教育	H	H	L	M			M	
	大学英语	L	L		M			L	H
	数据和信息素养课	L	L		M	H	M	M	
	大学体育、体育限选课、心理健康	L	L	H	L			L	
	军事理论	H	L		L			L	
	创业基础、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M	H	L	L		L	M	
	财经素养课	L	L		H		L	L	
	阅读与写作课	L	L		M		L	H	
	艺术审美类课程	L	L	H	L		L	L	
	通识自由选修课程	L	L	M	H	M	M	M	M
学科专业课	数学课	L	L		H	M	L	L	

毕业要求的构成要素包括：

思想政治素质：（1）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3）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4）熟悉我国国情、政策，掌握必要的国家安全、军事理论，接受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军事训练合格标准，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诚信品质：（1）具有诚信品质，遵守信用规则；（2）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行为规范良好。

身心健康：（1）身体素质好，具有健康体魄，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劳动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2）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应对外部压力；（3）具有人文底蕴和一定艺术审美能力。

通专知识：（1）掌握通识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工具；（2）系统掌握学科和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工具；（3）具备较强理解和解读学科专业领域方针、政策、法规的能力。

数据和信息素养：（1）具备数据和计算机等信息技术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基本的数据和信息意识、处理能力；（2）具备基本数据和信息素养，掌握数据分析、计算思维和程序设计能力；（3）具备了解 AI、使用 AI、创新 AI 和恪守 AI 伦理的能力。

创新意识：（1）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精神和反思意识，通过创新思维和方法，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2）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能够在团队、集体中通过分工和协助完成目标任务；（3）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能够不断学习以适应发展。

实践能力：（1）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沟通表达能力；（2）具备数据和信息应用能力，能够运用大数据、AI 等数智技术、方法解决实际问题；（3）能够综合运用学科专业知识、方法和技术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和解决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实际问题。

“国际视野”：（1）具备国际商业环境中必备的语言能力；（2）能够适应国际商业环境需要，熟悉国际通用的准则、规则；（3）了解国际商业环境中的文化、礼仪等规范，能够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注：通识课、数学课应将相关毕业要求构成要素融入课程教学目标。

附表 2：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安排表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思想道德与法治	2	必修	1–4	长	适用全校；1–4 学期；理论与实践安排在同一学期。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1	必修	1–4	短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修	1–4	长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	1	必修	1–4	短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必修	1–4	长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	1	必修	1–4	短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必修	1–4	长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1	必修	1–4	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必修	1–4	长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	1	必修	1–4	短	
形势与政策	2	必修	1–8	长	
国家安全教育	1	必修	1	长	
注：见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施方案。					

附表 3：大学英语课程安排表

（一）大学英语分级教学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大学英语	10	必修	1–4	长	按照英语基础班、英语提高班、英语发展班实行分级教学。
注：见大学英语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二）学生通过四、六级等英语类考试获得学分减免标准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免修学分	免修课程的成绩折算
大学英语四级	满分的 95%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 ×100
	满分的 90% 及以上	6	
	满分的 85% 及以上	3	
大学英语六级	满分的 90%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 ×100
	满分的 85% 及以上	6	
	满分的 80% 及以上	3	
雅思 / 托福	满分的 83%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 ×114
	满分的 77% 及以上	6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 ×116
	满分的 72% 及以上	3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 ×118
GRE / GMAT	满分的 80%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 ×117
	满分的 75% 及以上	6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 ×120
	满分的 70% 及以上	3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 ×123
注：免修课程折算成绩以 100 分为限。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4：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安排表

（一）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开设						
教学层次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基础层次	信息技术与 AI 素养	1	必修	1	长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见实施方案。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必修	1	长	非统计与数学学院，非审计学、非精算学专业开设。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必修	1	长	统计与数学学院所有专业，审计学、精算学专业开设。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必修	2	长	全校
进阶层次	AI 技术入门	2	限选	3	长	全校
	AI 数据处理	2	限选	3	长	全校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限选	4	长	全校

（二）通过计算机类等级考试折算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校内课程	校内课程学分	校内课程折算成绩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二三级）“Python 程序设计及应用”/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二级证书	优秀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95
	合格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二三级）“数据科学技术及应用”证书	优秀	AI 数据处理 /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95
	合格	AI 数据处理 /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一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基础及 MSOffice 应用”一级证书	优秀	信息技术与 AI 素养	1	95
	合格	信息技术与 AI 素养	1	8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二级证书	优秀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95
	合格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8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数据库技术”三级证书	优秀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95
	合格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新一级“大学信息技术 +AI 基础”	优秀	AI 技术入门	2	95
	合格	AI 技术入门	2	85

注：1. 落实《上海高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参考方案》，课程实施见计算机公共课实施方案。专业课程难度高于通识层次的，不重复开设。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2. 学生在读期间通过计算机等级证书，经学生申请，可认定为校内课程成绩。如学生在读期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科目变化，由计算机课程开课学院申报、经学校审批后按照更新后的考试科目执行折算。3. 计算机相关专业学生在读期间通过有一定难度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上海市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的，学生可以参照人才培养方案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认定与考试科目相关的一门课程的学分，优秀等级在校内课程折算成绩为 95 分，合格折算 85 分。4. 学生在读期间，如遇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科目变化，在变化以后年度按照新科目执行。具体调整，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5：军事课、校本特色课程、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安排表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军事理论	2	必修	1–2	长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军事训练	2	必修	0–1	短	
诚信教育	1	必修	1	长	全校
创业基础	2	必修	3–6	长	全校
心理健康	2	必修	2	长	全校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	必修	1–6	长	全校
劳动教育与实践	2	必修	1–8	长	全校
注：见军事理论和军事训练方案，见诚信教育、心理健康、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劳动教育与实践等课程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6：数学课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组 I	高等数学（经管类）	高等数学 B – 微积分（一）	4	必修	1	长	经管类专业
		高等数学 B – 微积分（二）	4	必修	2	长	经管类专业
	线性代数（经管类）	线性代数（经管）	2	必修	2	长	经管类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	3	必修	3	长	经管类专业
组 II	高等数学（理工类）	高等数学 A（一）	6	必修	1	长	理工类专业
		高等数学 A（二）	4	必修	2	长	理工类专业
	线性代数（理工类）	线性代数（理工）	3	必修	2	长	理工类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理工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理工）	3	必修	3	长	理工类专业
注：见数学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7：大学体育课程安排表

课程	课程内容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体育（一） 体育（二） 体育（三） 体育（四）	击剑、跆拳道、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健美操、瑜伽、艺术体操、空手道、排舞、武术、器械健身、高尔夫、体育舞蹈、游泳、旱地冰球、龙舟、橄榄球、啦啦操、毽球、匹克球等	1	必修	1–4	长	全校
体育选修	运动损伤预防与处理、健身课程、综合健身、篮球竞赛与裁判、体育竞赛与裁判、太极拳、健身瑜伽、女子塑形瘦身操、啦啦操、校园形体舞蹈、休闲轮滑、女子防身术与体适能、体育欣赏、五人制足球理论与实践、快易网球、体育拓展、运动营养学基础、女子手球、击剑、跆拳道、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瑜伽、排舞、器械健身、高尔夫、体育舞蹈、游泳、旱地冰球、龙舟、击剑竞赛与技能、八段锦、HIIT（初级）、毽球、网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极限飞盘、舞韵瑜伽等	1	限选	3–8	长	全校
体育保健课 *	保健康复					全校
注：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8：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及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安排表

（一）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					
类别	能力素质拓展评价维度	评价方式	性质	学分	认定单位和认定方式
职业能力	职业资格证书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必修	1	获得 1 项证书，或通过 2 门证书课程，获得 1 学分。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由各二级学院推荐目录，组织认定时间由各二级学院制定实施细则确定，并在学生毕业前完成。
	职业资格证书课程	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课程			

（二）综合能力素质测评					
综合能力素质测评	大学生体质测试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必修	达标监测合格	体育与健康学院组织实施，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
	普通话水平测试	获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通过学校相关测试	必修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各二级学院实施。
	阅读能力	阅读 50 本书籍	必修		阅读能力分为精读和泛读。图书馆根据学生图书借阅量和参加阅读活动情况认定。
注：1. 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学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情况予以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由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批后执行。（1）职业资格证书包括：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与专业相关的水平类职业资格证书及本科阶段可以考的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②学院向学生推荐的职业资格证书，应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或官方推荐，并具有公益性质、社会认可度高。③由政府部门认可并纳入 1+X 证书试点的职业资格证书。（2）职业资格证书包括财经类人才通用能力相关证					

书以及学科专业能力相关证书。鼓励学生交叉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提升复合发展能力。（3）建议学生在 2–3 年级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4）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如有调整和补充，由学院申报，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2. 综合能力素质测评评价包括大学生体质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阅读能力三个方面：（1）大学生体质测试，指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由体育与健康学院组织实施，详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2）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学生获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关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由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各学院实施。（3）阅读能力分为精读和泛读。阅读能力测评，指学生在 1–6 学期完成至少 50 本书籍阅读，由图书馆根据学生图书借阅量和参加阅读活动情况予以认定。

3. 学生达到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及综合能力素质测评相关要求，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经 2018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0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办〔2021〕2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健全和完善学分制模式下的学生学籍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实施学分制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简称“学生”下同）的学籍管理（不含国际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

规定的有关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负责招生事务的职能部门请假，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因创业或患有疾病，可由新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予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手续，学校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负责招生事务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

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参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所有在校学生（含延期毕业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而逾期两周仍未报到注册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报到注册，必须要书面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未经注册学生所获得的成绩一律无效。对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的学生，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课堂考勤管理规定》处理。

学生应按下列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一）学生报到注册前应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否则，学校不予注册；

（二）学生报到注册时须持本人学生证到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规定地方加盖注册印章；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暂缓注册，待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手续办理完毕后再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章 课程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教学计划表修读相关课程，必修课由学校统一置课，体育课和选修课由学生自主选课，因学籍异动产生的必修课未修的情况，由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选课申请。

（一）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按选课流程，选择课程、授课教师和上课时间。

（二）学生应遵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

专业教学计划表规定的顺序和要求修读课程。有预修课程要求的，应当在取得预修课程的学分后，方能修读后续课程。

（三）原则上选课学生必须在籍在校，否则不得参与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符合如下条件的学生，可以从第三学期初开始，提出跨年级选课申请：

（一）全部必修课课程总评成绩及格；

（二）已修全部课程的平均绩点在 3.5 及以上；

（三）经批准允许跨年级选课的学生，应在每学期选课期间填写并提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跨年级选课申请表》，由学校负责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简称“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下同）加选跨年级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的具体办法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一）选课结束后，最终选课名单是教师对学生进行考勤、评定课程成绩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按学分结算学费的主要依据。

（二）为维护选课的公平公正，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安排的选课时间。选课结束后，学生不得再次提出退、选课申请。

（三）未列入课程最终选课名单的学生，无课程考核资格，无资格取得成绩。

（四）涉及课程替代等特殊类选课，须由二级学院提出方案，经二级学院审核，报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选课。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课程分两大类：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课程，学生必须修读所有的必修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选修课是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拓宽专业知识

面的课程，要求学生在选修课规定的各类模块中自主选择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教学计划表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简称“课程”下同）的考核，对取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学分和绩点，由授课教师真实、完整地载入学生成绩册，毕业时由二级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出具学生学业成绩时，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有关具体规定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体育教学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课程考核按总评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具体评定要求如下：

必修（考试）课程，设期终考核，学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终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原则上学生的平时成绩占课程学期总评成绩的30%—50%。

必修（考查）课程：除体育类课程、短学段开设的课程、实践教学类课程，不设期终考核，原则上以学生的平时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外，其它必修（考查）课程参照必修（考试）课程执行。

选修课程，不设期终考核，原则上以学生的平时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平时成绩的评定，参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平时成绩评定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学生课堂考勤、课外作业、阶段测验、期中考试、讨论发言、课程论文或案例分析、口语测试、课程实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第十八条 除免修与重修免听外，学生缺课达到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设期终考核的课程，取消其课程期终

考核和补考资格，学期总评成绩以零分记载；不设期终考核的课程，取消学期总评资格，学期总评成绩以零分记载，且不能申请缓考、补考。

课程考核结束后，教师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务系统录入成绩并归档，归档后，教师不得随意修改成绩，确因教师本人原因造成成绩录入错误，最晚在开学第一周内提出书面修改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开课学院签署意见，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修改并签名。

第十九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学分绩点制进行衡量，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评优评奖、学位授予、转专业、辅修专业和择业等重要参考依据。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成绩	对应绩点
90 分及以上	4.0
80—89 分	3.0—3.9
70—79 分	2.0—2.9
60—69 分	1.0—1.9
59 分及以下	0

平均学分绩点以学生所修读全部课程的学分计算（包含考试违纪、缺考、不及格、补考和多次重修等情况），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学生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和标准同上。

第二十条 课程总评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标准，总评成绩及格后才能取得课程学分和绩点。除短学段开设的课程、实践教学

类课程外，其它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可于下学期开学后参加一次补考（缺考、取消考试资格、考试违纪、作弊者除外）。补考课程的成绩不计平时成绩，只计补考卷面成绩，且最高以60分记载。

第二十一条 课程修读结束前，学生均应按学校的规定参加考试，否则作“缺考”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可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因病或其他重要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前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属病假者，须持学校负责卫生保健的部门出具的病假证明），经二级学院核实，报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批准。

（二）凡因急病无法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后的二日内凭“急诊病假证明”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理，作缺考处理。

（三）经批准的缓考课程，缓考考试时间安排在下一个学期开学补考期间。缓考不及格者或缓考缺考者，不再安排补考。缓考成绩的评定和记载与正常考试成绩相同。凡参加考核不交试卷的学生，以零分记载学期课程总评成绩。无正当理由缺席课程期终考核的学生，学期课程总评成绩标注为“缺考”。

第二十二条 各类课程（包括校内课程和由学校组织的社会等级考试课程）考核时，学生违反考核（场）纪律或作弊的，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中有关条款处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应当取得相应专业教学计划表规定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再修读所就读专业一、二年级的课程。因特殊情况必须修读的，由二级学院提出，报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核准后，安排修读。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

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免修相关课程。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学生修读的外校开设的各类课程，包括松江大学园区跨校课程、西南片高校联盟的慕课、上海市课程共享中心的共享课程和开放式网络课程等，可认定相应课程成绩与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相关课程的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六章 重修与免修

第二十八条 学生修读专业教学计划表规定课程后，未取得相应的学分，必修课程应当重修；选修课程，可以重修原课程（不允许申请免修），也可以另选其他课程，但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原课程包括在内。

课程重修设单独组班重修和插班重修两种方式，以插班重修为主要方式。

（一）单独组班重修，重修学生人数达到 40 人及以上的课程，学校可视实际教学条件，开设单独组班重修。原则上，该课程正常开课的学期不开设单独组班重修；

（二）插班重修，针对未开设单独组班重修的其它课程，学生可根据课程教学安排，选择插班重修。

第二十九条 重修免听必修课程（除体育类课程、短学段开设的课程、实践教学类课程）的重修，与其它课程发生时间冲突，选课系统自动生成免听状态，学生可免除重修课程的考勤；重修免听的学生，学期总评成绩以期终考核成绩记载，不计平时成绩。

学生进行课程重修必须经过重修选课操作，确认选课结果；重修取得的课程成绩与绩点均要记载到学业档案及教务系统，并在成绩记载时备注“重修”字样。

第三十条 以下几种情况，可以申请免修：

（一）成绩优秀（必修课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或学

有专长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内容，可在开学后一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免修申请一门课程，并提供该门课程的自学读书笔记，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报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批，参加该课程的期终考核。考试成绩达 75 分以上（含 75 分）者准予免修，给予该课程的学分和绩点；考试成绩低于 75 分的，视为课程未通过，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学生必须参加该课程学习。

（二）学生参加校级文体团队，如体育运动队、文艺艺术团队等，一学期内因比赛或演出而达到一定的训练量，经主管部门证明，可向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提出相关课程（如体育课程、艺术类课程）的免修申请。

申请免修应于开学一周内办理。下列课程（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1. 体育类课程（除上述第（二）点规定的学生外）、短学段开设的课程、实践教学类课程；2. 思想政治理论课。

（三）大学英语类公共课程免修见各年级教学一览规定的免修标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述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段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一学期请假（包括病、事假）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离校创业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者，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其创业情况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定，经学校批准，方可办理创业休学手续；

（四）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学生办理休学手续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休学原则上以一年（即二个学期）为期，从办理休学手续的当学期起计算。除参军入伍、休学创业，经学校批准在原最长学制的基础上再延长二年外，其它情况休学者，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二年（专科起点本科学生为一年），休学期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向休学学生出具《休学证明》，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开学四周后办理休学，需缴纳本学期修读课程学分费用，所选课程成绩不纳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通过二级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复学。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已痊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经学校负责卫生保健的部门审查通过后，办理复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学。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休学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学生视实际情况可以编入

低一年级学习。

（四）申请复学由本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批准，复学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后，不得晚于开学后两周。学生复学后由二级学院安排班级和选课。未经批准复学者，不得擅自到班级听课、参加考试或参与其他教学活动。

（五）超过时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休学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并注销其学籍。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予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由项目组织方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在校期间，通过学校应征入伍的学生，由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办理保留或恢复学籍手续；通过生源地应征入伍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和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应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八章 考勤与学业预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表规定的以及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学生的课堂教学（包括各类重修课程）、实验、实习、劳动、军训等都进行考勤。除免修和重修免听的学生外，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前请假。请假期满的学生，须及时到准假部门销假。请假期满仍不能参加者，要办续假手续。未经请假同意或超过假期者，一律按旷课论处。

第三十六条 学生请病假应出具校医务室的诊断证明和病假

单，请病假一周及以内由任课教师和辅导员批准，一周以上由二级学院批准，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确有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者，应事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学期内请事假三天及以内由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共同批准，三天以上一周及以内由二级学院批准，一周以上由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学校授权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考勤，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单位作息制度，未经请假同意或超过假期者，每天按旷课六学时计。

第三十九条 学校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半天按旷课四学时计。学生旷课，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度，每个学期通过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即时监测，对学业出现异常的学生发出警示，督促学生努力学习，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学业预警具体实施细则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

第九章 转专业、转学与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可申请转专业，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

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等）；

（六）应予退学的；

（七）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八）无正当转学理由的。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并将有关材料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学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达到红色预警，试读期间只要有1门课程经补考仍不合格者；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学校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其后续程序按照退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退学的有关事项：

（一）因患有疾病或者因自身原因意外伤残退学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二）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学生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校，二级学院负责督促学生离校；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对学习满一年以上并经考核取得成绩者发给肄业证书；

（四）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申请已经获得学校审批同意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五）对中途退学的学生，按下列规定收费：

1. 一个学年中第一学期中途退学，收取本学期已修读课程的学分费用；

2. 一个学年中第二学期中途退学，收取本学年已修读课程的学分费用；

中途退学是指每学期开学四周以后的退学。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章　学习年限

第四十八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除外）的基本学制为四年,学习年限为三年至六年;专升本学生的基本学制为二年,学习年限为二年至三年；专科学生的基本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为二年至五年。以上学习年限包括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间。

学生可根据各自的学习能力，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学生（专升本学生除外）比基本学制提前一年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学分，经申请批准，可准予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或不能取得毕业资格，可准予延长学习年限。无论学习年限的长短，学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的学制均以基本学制标注。

第四十九条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本科学生必须在其第六学期第一周内，专科学生在其第四学期第一周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批。未办理申请手续或申请手续未获得学校批准者，不允许提前毕业。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且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合格要求,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生,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或尚未到最长学习年限,经学生本人申请不愿继续修读的，按以下二种情况处理：

（一）获得教学计划规定学分 90%以上者（含 90%），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于已取得结业证书，但尚未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生须主动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重修未

能取得学分的课程，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和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学生应主动向二级学院提交学士学位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对于已取得结业证书，但已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则不再换发毕业证书和补授学位。

（二）获得教学计划规定学分 90%以下者，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放肄业证书，肄业证书按实际日期填写；开除学籍的学生，可出具学习证明。

第五十三条 学生经学校审核达到毕业、结业或肄业条件后，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学生或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十五条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修读学校和上海市其他高校设置的辅修专业。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对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将体现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上，有关辅修专业的管理规定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在部分专业招收第二学位学生，学制二年，学生修完规定课程，考核合格，且符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位授予规定，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按学分收取学费的制度。学生每学年按一定金额标准向学校预交学费，在基本学制的最后一学期，根据学生实际修读课程（按选课记录）和认定各类课程的学分总数，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

第六十一条 校外课程学分和创新实践学分等需要学校认定的各类学分，如需计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须纳入学费结算范围，如不需计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则不纳入学费结算范围。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17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1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四次修订，
2025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五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位〔2025〕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名称，执行国家批准公布的学科和专业名称。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和要求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

能力；

（四）在校修读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不低于1.50。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

（一）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

（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的；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学位授予程序如下：

（一）学位申请人提出申请。学位申请人向二级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二级学院审查申请资格。二级学院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审查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三）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授予资格。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授予资格，提出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公示三日。

对拟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二级学院告知其作出拟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五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

（四）学士学位管理部门复核授予资格。学士学位管理部门对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复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公布；对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出具书面告知书，告知其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章　学位授予异议处理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士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书面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作出的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提出申诉。

第七条　书面告知书由学位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送达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违反本工作细则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但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填写。

第十条 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若同时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其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标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流程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撤销学位的相关程序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和国际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位〔2021〕16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7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1〕31 号

为进一步深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学校开放办学，加强出国（境）学生的教学管理，规范课程修读、课程与学分认定的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与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指的交流生，是指参加与学校签署合作交流协议的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包括学校与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双方互派的一般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两个学期的交换生、学校单向派出到合作交流院校学习（一般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两学期）的学生。与学校合作协议超过一学年的国（境）外交流项目，以合作协议约定的学分认定办法为准。

交流生学习期满，由合作交流院校提供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单，学校对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修读的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

二、课程与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预先制定学习方案，回国认定课程与学分”原则

交流生在出国（境）之前，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二级学院的指导下制定在国（境）外交流的学习计划（选课方案），原则上在国（境）外学校所选课程的总学分数和门数，应不少于同期本专业教学计划必修课的总学分数和门数。在制定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计划（选课方案）时，应优先考虑与本专业核心课程

或专业必修课相关的课程。学生出国（境）后，如对交流学习计划（选课方案）进行调整，须事先报备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由二级学院报学校负责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简称“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下同）备案。

（二）“必修课等量认定”原则

学生出国（境）学习期间，原则上校内必修课课程实行免修，在毕业审核模块中以国（境）外课程替代。为便于认定与记载，原则上将国（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与校内必修课（不局限于出国（境）学期）建立相应的认定对应关系；对少数专业核心课程，确因无法在国（境）外学校修读的，二级学院可以要求学生在回国后予以补修。

（三）“多修课程，按选修课认定”原则

除本专业必修课外，对学生在国（境）外多修的课程，根据其课程性质，由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审核，可认定为其专业选修课或通识类等选修课。

（四）国（境）内外课程与学分替代基本原则

一般情况下，国（境）外课程与学分与学校培养方案的课程与学分替代的对应关系如下：

交流学校课程学分数 / 门	可替代学校课程门数（学分数）
2 学分 /3 学分	1 门（2 学分 /3 学分）
4 学分	1 门（2 学分 /3 学分 /4 学分）
	或者
	2 门（学分数之和不能超过 4 学分）
5 学分及以上	1 门 （该课程的学分数不超过交流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
	或者
	2 门或 3 门 （2 门或 3 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不超过交流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

（五）“以国（境）外课程记载成绩”原则

经审核认定后，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的课程，将其课程名称、课程属性、学分等信息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学分和成绩以合作交流院校的原始学分和成绩予以记载。

三、课程与学分认定程序

（一）赴国（境）外学校学习前，交流生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修读申请表》（简称“《课程修读申请表》”下同），报请二级学院审批。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由项目负责部门发起学校 OA 审核流程，OA 审核通过后学生按该表上课程在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进行修读。

（二）学习期满返校后，交流生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表》（简称“《课程与学分认定表》”下同）（一式三份），同时附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两份）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根据交流生提交材料进行课程与学分审核。审批后的《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及时反馈给学生，国（境）外成绩单原件也及时交与学生自行保存。二级学院向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提交一份国（境）外学校成绩单（复印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存档。

（四）学生根据二级学院审核后的《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将相应课程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中（包含中英文课程名称、课程属性、学分等信息）。二级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核，最终将该课程计入学生的本科培养计划中进行课程替代。

（五）学生保留国（境）外学校成绩单（原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二级学院存档保留每位交流生国（境）外成绩单（复印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各一份，同时将每位交流生的国（境）外成绩单（复

印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交至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存档保留各一份。

四、附则

（一）交流生参加合作交流院校的线上课程的认定管理办法参照上文，线上课程只认定直播课程，录播课程不予认定。线上课程的学时、学分必须达到学校相关课程的教学要求。

（二）参加合作交流项目的学生，学费按学年制收取。

（三）项目负责部门每学期及时提供交流学习学生名单给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及时为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交流学习结束后办理恢复学籍手续，超期不办理复学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解释。

附表：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修读申请表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表

附表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修读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院</td><td></td><td>专业</td><td></td><td>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交换学校</td><td colspan="6"></td></tr>
<tr><td>修读期间</td><td colspan="6">学年第学期至学年第学期</td></tr>
<tr><td colspan="7">拟修读计划及认定对应课程申请</td></tr>
<tr><td colspan="3">交流学校修读课程</td><td colspan="4">拟认定的学校教学计划课程</td></tr>
<tr><td>课程名称</td><td>学分</td><td>课程属性</td><td>课程名称</td><td>课程代码</td><td>学分</td><td>课程属性</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r>
<tr><td>学院</td><td colspan="2"></td><td>所在专业</td><td colspan="2"></td><td>学号</td><td></td></tr>
<tr><td>学习时间</td><td colspan="7">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派往院校</td><td colspan="7"></td></tr>
<tr><td>交流学校课程名</td><td>课程属性</td><td>成绩</td><td>学分</td><td>绩点</td><td>学校课程名</td><td>课程属性</td><td>学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 应遵循国（境）外院校课程与学校课程内容、学分相同或相近原则；

2. 须提供成绩认定说明或标准（负责人签名）和国（境）外院校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一份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留存备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经2017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1〕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高素质应用型财经人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实行本科辅修专业教育制度。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主修本专业的同时，修读本校另外一个专业。

第二章　申请对象与程序

第三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升本学生除外）一年级学生在第二学期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修读自第三学期开始。

第四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资格条件为：主修专业学有余力，主修专业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2.0（含）以上且无不及格和无补考。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实施程序：

（一）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二级学院上报拟开设辅修招生专业、计划数和培养方案；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对外发布辅修专业招生简章。

（二）学生提出申请，填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辅修专业教育申请表》由二级学院初审后提交学校负责教学管理

的职能部门，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复审。

（三）按申请专业人数和招生计划数，依据第一学期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应在辅修学期开始的两年内修读完辅修专业的全部课程；第四学年在完成主修专业毕业论文的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学位论文。

第七条　辅修专业教育培养计划由二级学院制订，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部门审定后实施。培养计划应涵盖辅修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原则上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方向必修课”模块执行。

第八条　辅修专业教育的课程学分设定为 40 学分左右，另外还需完成 8 学分左右的学位论文。

第九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实行单独编班授课。课程教学安排在双休日、小学期等业余时间进行。二级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对因特殊情况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学校提供已修课程的成绩单。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教育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每学分学费为 160 元。每学期开学初由二级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生报到注册工作；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后若主动放弃修读，本学期已缴学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学位资格审查与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学生学位资格与主修专业学位资格同步

审核，学生必须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并完成辅修专业学位论文，同时符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由二级学院进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复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获得不同于主修专业学位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若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科门类相同，则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四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的管理规定，辅修学生学士学位证书将不再单独制作发放。在学生主修专业学位审核通过后，同步进行辅修专业学位审核，审核通过后获得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将体现在主修学位证书上；如果学生主修专业学位审核通过时，辅修学士学位审核未通过，则不再补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生未完成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论文，但完成了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跨校辅修松江大学园区和西南片大学园区内其他高校开设的辅修专业，按照有关片区管理规定或通知来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跨校辅修松江大学园区和西南片大学园区内其他高校开设的辅修专业，按照有关片区管理规定或通知来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2020年及今后招生的辅修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7月7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0〕2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的学业管理，推进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及家长三方沟通和协作的教育功能，强化对学生学业的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督促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防范为主，防患于未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重在指导和帮扶。”。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处、二级学院等部门共同实施，各部门应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引导和帮助学生提高学业成绩，确保预警工作的成效。

（一）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指导和督促各二级学院开展学业预警工作。

（二）二级学院应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根据学业预警的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学生进行课程指导、协助选课，帮助预警学生制定选课和重修计划；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教育工作，通过与学生沟通，帮助其树立信心、增强学习主动性。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院预警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二级学

院学业预警工作。预警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学生辅导员、教学秘书组成。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按其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为：黄色预警、红色预警。各级预警标准如下：

（一）黄色预警：学生任一学期内未能取得的课程总学分（不含补考通过的课程学分）占该学期所修全部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重修课程等）总学分的比例超过（含）50%。

（二）红色预警：学生被给予第二次黄色预警时，直接升级为给予一次红色预警。自被给予红色预警的学期开始，进行为期一年（2个学期）的跟班试读。试读期间有1门课程经补考仍不合格者做退学处理。试读结束后，原有黄色预警不再累计。

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处理程序如下。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4周内，教务处根据上学期的学分获得情况进行统计，下发拟预警学生名单，二级学院审核和确认最终学院预警学生名单，并填写《学业预警审批单》（附件1）。学业预警名单同时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

（二）下达《学业预警告知单》二级学院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告知单》（附件2），二级学院保留一份存档（含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名）。

（三）通知家长

每学期开学4周内，二级学院安排专人电话告知被预警学生的家长，填写《学业预警家长通知记录表》（附件3）。

（四）与学生谈话并制定学习帮扶计划

每学期开学4周内，二级学院安排专人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并进行针对性学习指导，填写《学业预警学习帮扶谈话记录表》（附件4）。

（五）家长面谈

对给予红色预警的学生，二级学院安排专人，在开学 6 周内要求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进行视频或语音沟通。面谈/电话沟通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红色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 5），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若为电话沟通，可由谈话教师代签）后存档。

第八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各学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审批单》、《学业预警告知单》、《学业预警家长通知记录表》、《学业预警学习帮扶谈话记录表》、《红色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在籍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业预警审批单

学生信息	姓名:	学号:
	班级:	院系:
预警理由	□ _____—_____ 学年 第 _____ 学期未能取得的课程总学分占该学期所修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重修课程等）总学分的比例为: ------，超过（含）50%，给予一次黄色预警。 □ 第二次黄色预警直接升级为红色预警。	
预警等级	□黄色 □红色 预警	
学院意见（签章）	日期:	
学生处意见(签章)	日期:	
教务处意见(签章)	日期:	

注：一式三份，全部签章后，二级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业预警告知单

<table>
<tr><td>姓名</td><td>学号</td><td>班级</td><td>院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预警理由</td><td colspan="3">依据学校《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经所在院系初审及教务处复审，因你:
□ ***** 学年第 * 学期未能取得的课程总学分占该学期所修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重修课程等）总学分的比例超过 50%，给予一次黄色预警。
□ 第二次黄色预警直接升级为一次红色预警。</td></tr>
<tr><td>预警等级</td><td colspan="3">□黄色 □红色 预警警示!</td></tr>
<tr><td colspan="4">郑重提醒：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被给予红色预警的学生，自被给予红色预警的学期开始，跟班试读一年（2 个学期），试读期间只要有 1 门课程不及格，且补考仍未通过，作退学处理。
特此告知，请关注目前的学习状态，有学业问题请及时与所在学院相关老师取得联系，以便按期顺利完成学业!
年 月 日</td></tr>
<tr><td>签收人:
_____
（学生本人签字）</td><td>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_____ 学院
（签章）</td><td>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处
（签章）</td><td>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务处
（签章）</td></tr>
</table>

注：一式四份，全部签章后，学生本人、二级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业预警家长通知记录表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学号</td><td>班级</td><td>院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家长姓名</td><td></td><td>与学生的关系</td><td></td></tr>
<tr><td>家长联系方式</td><td></td><td>通知时间</td><td></td></tr>
<tr><td>通知内容</td><td colspan="3">依据学校《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经所在院系初审及教务处复审，您的孩子:
□ ***** 学年第 * 学期未能取得的课程总学分占该学期所修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重修课程等）总学分的比例超过（含）50%，给予一次黄色预警。
□ 第二次黄色预警直接升级为一次红色预警。
最终给予 □黄色 □红色 预警警示!
郑重提醒: 根据相关规定,被给予红色预警的学生,自被给予红色预警的学期开始，跟班试读一年，期间只要有1门课程不及格,且补考仍未通过,作退学处理。
特此告知，请家长关注孩子目前的学习状态，有学业问题请及时联系：
学院老师 ----------
电话 ----------
以便孩子按期顺利完成学业!</td></tr>
<tr><td>家长反馈
（由通知老师总结后填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通知老师签名: _____</td></tr>
</table>

附件 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业预警学习帮扶谈话记录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院系	预警等级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生无法获得学分的原因				
学生自我改进的措施				
学院对学生的帮助措施				
谈话学生签名：		谈话老师签名：		

附件 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红色学业预警
家长谈话记录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院系	预警等级
谈话家长			与学生的关系	
谈话老师			谈话方式	面谈（） 电话（）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生无法获得学分的原因				
家庭对学生的帮助措施				
学校对学生的帮助措施				
谈话学生家长签名（若电话联系，由谈话老师代签）：		谈话老师签名：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经2016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17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18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2018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第三次修订，
2023年第35次校长办公会第四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3〕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教风、学风建设，规范和加强课程考核管理工作，严格课程考核纪律，促进课程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维护课程考核的公平、公正，现结合学校课程考核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课程”指本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

第三条 课程考核是评价学生学习成效与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课程考核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应坚持过程性的平时考核和总结性的期终考核相结合，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检验学生的学习结果，综合评定学生成绩，以考促学，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应坚持公平、公正、诚信、严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全体教职工、外聘教师，在籍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分工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全面负责课程考核工作。课程考核的考务工作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职能部门”）会同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期终考核期间，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原则上应停止组织影响课程复习与考核的各项活动。

第六条　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学校课程考核工作相关制度，监督与检查各二级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的实施；负责考试周考试日程、考场及监考人员编排以及补（缓）考考试日程与考场编排等。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命题与参考答案、制定阅卷与评分标准、试卷送印、试卷保密和管理、印制并分发《学生考试签名表》、试卷分发与回收、阅卷与评分、课程考核材料归档保存、非考试周考核课程监考人员安排、补（缓）考监考人员安排、考务安排信息通知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考核安排

第八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方式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教学需要须调整的，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审核同意、报职能部门审批后执行。同一门课程的多个教学班应采用同一种考核方式。

第九条　课程考核资格认定课程考核实行资格审查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1. 缺课（包括请假、旷课等）时数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1/3 及以上；

2. 抽查考勤缺课 3 次以上；

3. 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到总作业量的 1/3 及以上。

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期终考核，不能参加课程补考，且不能申请缓考。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在课程教学最后一周前向开课学院上报取消考核资格学生的名单，并填写《取消学生考核资格通知书》，经开课学院核准后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学生对取消考核资格有异议的，可向开课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条 平时考核

所有课程设置平时考核，一般在教学过程中结合教学环节进行。平时考核一般可包括课堂考勤、课堂表现、课程作业、阶段测验、期中考试、课程实验、课程论文、课程报告、口语测试、课程设计、线上学习、自主学习等项目。课程的平时考核项目及权重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

2 学分（或 32 课时）及以上课程原则上需至少设置 4 个平时考核项目，1 学分课程原则上需至少设置 3 个平时考核项目；3 学分及以上的必修考试课程，应安排 1 次期中考试；

含实验实训的课程应包括课程实验；课堂考勤、课程作业情况应纳入平时考核。同一门课程的多个教学班应设置相同的平时考核项目及权重。

第十一条 期终考核

必修课程（除体育类课程、短学段开设的课程、实践教学类课程外）设置期终考核，体育类课程、短学段开设的课程、实践教学类课程、选修课程，不设期终考核。

考试课程的期终考核原则上安排在考试周进行，采用笔试（试卷）形式，有特殊需要的课程可采用上机考试形式。考查课程的期终考核原则上安排在课程教学的最后一周进行，可采用课程论文、课程报告、口语测试、课程设计、笔试（试卷）等形式。课程的期终考核形式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

同一门课程的多个教学班应采用同一种期终考核形式，原则上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开设单独组班重修的课程，可单独

命题、单独确定考核时间。对插班重新学习的学生不单独命题，应与该门课程的正常考核同步。

第十二条 补考与缓考

除体育类课程、短学段开设的课程、实践教学类课程不安排补考外，其它课程的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取消考核资格、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除外），可参加一次补考。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参加考核，否则作“缺考”处理。如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在考前凭相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二级学院核实、报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缓考。因病申请，须附上学校医务室病假证明；凡因急病无法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核后的二日内凭“急诊病假证明”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理者，作缺考处理。

补（缓）考考试原则上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进行。缓考不及格或缓考缺考者，不再安排补考。

在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学制倒数第二学期开设的课程，学生补考或缓考不及格，因课程没有重新学习机会，在基本学制最后一学期安排一次考试。

第四章 命题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的命题工作由开课学院统一组织实施。同一门课程由多位教师同时授课的（除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外），应采取集体命题等方式，确保命题质量。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开展试题库建设，对每门考试课程建立试题库（含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对已有的试题库应予以及时更新、扩充和完善，逐步实行教考分离。通识必修课和全校大面积开设的学科专业必修课，必须实行教考分离。

第十五条 考试课程命题要求

1. 命题必须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覆盖课程基本内容，突出重

点内容；体现知识与能力并重，既要考核学生对课程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又要考核学生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题型灵活多样，主观题和客观题结构合理；试卷总分 100 分，各题分值分配合理，最小的分值不低于 0.5；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题量适中；试题难易适中，有区分度；学生成绩预计呈正态分布。

3. 题意及答题要求文字表述确切无歧义、无学术性错误。

4. 文字、符号、图表清楚准确，严谨规范。

5. 试卷首页注明“开卷”或“闭卷”，“可否使用计算器”、考试时间等要求。

6. 每门课程同时提供 A、B 两套等质、等量的命题，两套命题重复率不超过 20%，与最近三年命题重复率不超过 20%。开课学院随机抽取一套试题作为该门课程的初考试题，另外一套作为该门课程的备用试题或补考试题。

7. 命题提供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参考答案科学准确，评分标准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试题若有不同解答，应考虑不同情况，均给出评分标准。主观题参考答案有评分细则。

8. 笔试试卷应采用学校规定的模板设计，统一使用 A4 纸。

9. 命题教师为试卷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校对试题，开展试做。试题出现任何问题，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命题教师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考查课程命题要求

以试卷形式进行考查的课程，命题要求参照考试课程命题要求执行。以非试卷形式（如课程论文、课程报告、课程设计、口语测试等）进行考查的课程，命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命题必须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注重学生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的结合，真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效；

2. 命题须便于学生独立完成，防止学生相互抄袭等舞弊行为；确需由小组完成的，须规定小组人数，并明确每位学生的任务；

3. 命题须明确考核内容与要求、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包括各评分指标及其主要考核观测点、权重等。命题总分 100 分。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落实命题审核机制，各门课程的命题须经由系（部）主任、二级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方可送印。

第十八条 命题一经确定，考前应作为学校密件，由二级学院指定专人管理，严禁通过网络传送，严防泄密。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考试课程命题（含 A、B 卷）采用电子版和纸质两种形式，由二级学院作为教学档案归档。

第五章 考试周考务管理

第二十条 考试周日期依照校历进行。考试周考试安排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一条 试卷送印与管理

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试卷送印，并按时完成试卷送印工作。试卷送印时，二级学院应提供试卷的印刷、装订要求及有关考核辅助物品，包括标明课程名称与试卷份数的试卷袋、答题卡及份数、草稿纸数量等。

试卷印刷及保密要求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试卷印刷、装订完毕后，按考场编排人数装入试卷袋后密封，由开课学院负责保管。各二级学院应建立试卷保密制度，指定专人、专柜，严格试卷管理，临考之前，任何人不得拆启试卷袋，严防泄密、丢失试卷等严重事故。

第二十二条 课程主考

每门考试课程应由开课学院指定一位任课教师担任课程主考。考试期间，课程主考须担任该门课程某考场的监考或驻守考

试值班室，负责解答有关试题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需对试题或考试要求进行调整的，课程主考应逐一到相关考场及时告知监考人员。

第二十三条 监考

每个考场一般设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监考工作规程》的各项规定做好监考工作，熟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考场规则》。未认真履行监考工作职责的监考人员，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对学风优良的班级经二级学院同意可免监考，由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做好试卷的发放回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巡考

考试周实行校、院两级巡考制度。学校巡考人员由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级督导组成，二级学院巡考人员由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院级督导、辅导员组成。二级学院巡考人员巡考安排表在考试周前交职能部门备案。

巡考人员有权进入考场（应佩戴证件）进行检查。巡考人员职责包括：

1. 根据监考工作规程、考场规则开展巡考工作，检查考场情况、监考人员到位情况及履行监考职责情况等；

2. 严抓考风考纪，杜绝徇私舞弊，及时指出并纠正考场中出现的各种有违考场规则的问题。如发现监考人员未到位，应及时向职能部门反馈；如发现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出现违反监考工作规程的行为，应予以立即制止；如发现考生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应会同监考人员及时处理；

3. 如实填写巡考记录，及时将巡考中发现问题反馈给职能部门。

第二十五条 考试期间，学生应遵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

院考场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出现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非考试周开展的课程考核工作，其考务管理参照考试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课程期末总评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以下简称“平时成绩”）和期终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其比例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设置期终考核的课程，原则上平时成绩占期末总评成绩的 30%–50%；不设置期终考核的课程，原则上以平时成绩作为课程的期末总评成绩。

对重新学习免听的学生，期终考核成绩即为期末总评成绩。对免修的学生，免修考试成绩即为期末总评成绩。期末总评成绩全部采用百分制评分。

第二十八条 平时成绩评定要求

1. 平时成绩的评定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平时考核项目及权重执行。

2. 任课教师应严格平时成绩评定，认真、及时、全面地记载学生的各项平时考核情况，确保考核评分客观、真实、准确，有可供查证的评定依据与评阅记录，有一定区分度。

第二十九条 考试课程阅卷评分要求

1. 阅卷评分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通识必修课和全校大面积开设的学科专业必修课，应采用集体流水阅卷。

2. 阅卷评分应根据命题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严格按学生卷面答题情况打分，不得随意评分，力求评分准确。

3. 笔试试卷阅卷一律使用红笔。每道试题必须有相应的批阅标志；正分赋值，卷面上不能出现负分。每大题有题首分，题首分应与小题合分、卷首分一致。要求合分准确、登分无误。分数

改动处，评阅人员必须签名确认。每份试卷卷首有合分人与审核人双签名。

第三十条 考查课程评分要求

以试卷形式进行考查的课程，评分要求参照考试课程阅卷评分要求执行。以非试卷形式进行考查的课程，应根据命题时确定的评分标准评分，除给出总分外，评阅人员还应给出综合评语或各评分指标分值，确保评阅有依据、有记录。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的平时成绩和期终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同时，在纸质版《平时成绩登记表》和《期末总评成绩登记表》上签名，送交开课学院。成绩登记表不得涂改。

第三十二条 对因“取消考核资格”“缺考”“违纪”“作弊”等无成绩的学生，应予以注明，期末总评成绩不予记载，绩点按0计算。补考成绩在60分及以上的一律按60分记载，60分以下的据实记载，补考不计平时成绩。缓考的成绩评定、记载与正常考试相同。重新学习课程的成绩评定、记载与初次学习课程相同。

第三十三条 成绩评定完成后，任课教师须结合学生成绩，认真分析总结课程教学与考核情况，撰写《课程教学小结》。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且有正当可信理由，可在开学第一周内向开课学院提交书面《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学生对同一门课程的成绩复核只能申请一次。开课学院收到学生申请后，组织专人开展复核。复核主要检查是否有漏评、合分错误、登分错误等情况，原则上不对试卷等课程考核材料重新评分。复核后，复核人员应在《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上如实填写复核结果；开课学院应及时将复核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如确系成绩评定有误，须更正成绩。复核期间，学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等课程考核材料。

第三十五条 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

需更正成绩，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在开学初两周内向开课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正理由，并提交佐证材料，经开课学院批准、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更正。

第三十六条 评阅人员对阅卷评分及卷面成绩的准确性负责，任课教师对成绩评定及录入教务系统成绩的准确性负责，教学秘书对成绩管理负责。任何人不得应学生要求提高或降低成绩，否则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考核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核档案是指在课程考核中形成的各类材料。考核档案形式可为纸质材料、电子数据等。课程考核材料的归档保存工作由开课学院负责，档案保存期限原则上为学生毕业后三年。

第三十八条 课程考核档案材料

1. 考试课程对期终考核材料进行归档，包括课程教学大纲、试卷样题、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试题册或答题纸、平时成绩登记表、期末总评成绩登记表、课程教学小结、学生考试签名表、阅卷工作表。试题册或答题纸按学号顺序整理。

2. 设置期终考核的考查课程对期终考核材料进行归档；不设期终考核的考查课程须至少选择一项平时考核项目，并对学生的相关考核材料进行归档。以试卷形式进行考查的课程，归档材料参照考试课程的要求执行；以非试卷形式进行考查的课程，归档材料应包括课程教学大纲、考核内容与要求、评分标准、学生考核材料（如论文、作品、报告等）及评阅记录（如综合评语或评分工作表等）、平时成绩登记表、期末总评成绩登记表、课程教学小结。学生考核材料按学号顺序整理。

3. 课程考核材料按照教学班整理归档。所有纸质归档材料放

入课程考核材料保存袋，电子归档材料按学校相关要求存放。课程考核材料保存袋须使用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清楚、信息完整。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课程考核材料交开课学院归档。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做好课程考核材料的交接、验收工作，确保归档材料完整。

第四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课程考核材料的归档保管工作，对课程考核材料进行统一编号，形成归档目录。课程考核材料归档目录至少应包含档案编号、开课部门、课程名称、课程属性、课程学时数、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任课教师、职称、授课对象、学生考核材料份数、课程考核材料袋数等内容。每学期，归档目录报职能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组织课程考核材料的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将各课程的期末总评成绩登记表收齐汇总后，送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四十三条 课程考核档案材料保管必须符合防水、防火、防盗的要求。对于到期需要销毁的课程考核档案材料，由二级学院列出目录清单，报职能部门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二级学院须做好销毁课程考核材料目录的归档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经职能部门审核批准供学生修读的各类外校开设课程，其考核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课程考核工作相关人员应以高度责任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课程考核的各项工作。在课程考核工作的各环节出现问题，视情节轻重，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立信会计金融教 [2018]30 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平时成绩评定管理办法（修订）》（立信会计金融教〔2017〕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查阅试卷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专业</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课程名称</td><td></td><td>课程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课程所属系部</td><td></td><td>任课教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学生所在院系核查意见</td><td colspan="5">经办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课程所在院系核查意见</td><td colspan="5">任课教师签名　　教研室主任签名
院（系）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5">经办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所在院（系）、课程所在院（系）、学生各留一份。

附件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缓考申请单

姓名		性别		学号		20 _ 20 _ 学年 第 _ 学期
事由 日期:						

序号	缓考课程	课程代码	授课教师
1			
2			
3			
4			
5			

院（系）意见: 签字 公章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公章

注： 1、因病缓考请附学院医务室证明。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学生本人保留，一份系部保存，一份教务处保存。

年 月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经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0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23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3〕18号

为发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及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范围

学生选课的范围主要包括：选修课程、体育必修课程、重新学习课程、其他因特殊需要选修的必修课程。

二、选课要求

（一）选课前，学生应认真研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了解本专业应该选读的各类课程及学分要求；登录教务系统，查看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查看备选课表；通过咨询全程导师加深对专业及课程的认识,并在全程导师指导下,制定本人选课计划。

（二）选课前，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公布的选课信息和选课相关教学管理文件，了解选课实施规则，掌握选课操作方法。

（三）选课前，学生应充分了解课程的名称、代码、模块、学分、考核方式、预修课程等课程基本信息。

（四）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本人的学号、密码登录教务系统进行选课与退课操作。

（五）学生应选择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模块对应、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进行修读；对于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

标注预修课程的课程，学生应先选读预修课程，再选读该课程；学生自主选择的选修课程不得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重名；学生每学期修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33 学分。

（六）选课是学生获得课程修读和参与考核资格的前提。学生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本人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修读课程的教学班，并按所选教学班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七）学生在任何模块重复修读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均相同的课程，一律视作重新学习。

三、选课流程

（一）集中选课

1. 每学期，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公布备选课表与选课工作安排。选课分为三个轮次，每个选课轮次配置不同的选课策略。

2. 第一轮选课。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本轮选课不设选课人数上限，学生可同时进行选课与退课。本轮选课时间结束后，对超过课程人数上限的教学班，通过随机筛选确定选课名单。

3. 第二轮选课。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或下一学期开学前，分为选课与退课两个阶段。选课阶段只允许选课，不允许退课；退课阶段只允许退课，不允许选课。

（1）在选课阶段，学生须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本人课表，并结合具体情况选课，经筛选未选中课程的学生需特别注意调整自己的选课安排。本轮选课按照课程人数上限，采取“先选先得”原则，所选课程直接进入本人课表。选课阶段结束后，原则上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将关闭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的教学班，该教学班学生名单同步删除。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公布删除课程名单。

（2）在退课阶段，学生须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本人课表，对于不需要修读的课程进行退课。

4. 第三轮选课。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或下一学期开学前。学生须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本人课表，核实有无漏选，并结合具体情况选课。第二轮选课因人数不足被删除课程的学生需特别注意调整自己的选课安排。本轮选课只允许选课，不允许退课；按照课程人数上限，采取“先选先得”原则，所选课程直接进入本人课表。

5. 第三轮选课时间结束后，学生可在教务系统查询选课结果和学期课程表，任课教师可通过教务系统查询课程学生名单。

（二）重新学习选课

1. 重新学习选课一般安排在开学初，课程一般为必修课程。重新学习课程有单独组班重新学习和插班重新学习两种方式，以插班重新学习为主要方式。重新学习选课期间，学生可同时进行选课、退课，退课范围仅限本轮所选课程。

2. 插班重新学习选课：学生可根据自己的重新学习需求，在当前学期所有教学任务中，选择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均相同的课程进行重新学习。

3. 单独组班重新学习选课：原则上，该课程正常开课的学期不设置单独组班。单独组班重新学习选课按照课程人数上限采取“先选先得”原则进行，所选课程直接进入本人课表。

4. 考试课程重新学习，如与其他课程发生时间冲突，教务系统自动设置重新学习课程设置为免听状态。考查课程不允许重新学习免听。

（三）选课调整

选课时间结束后，学生选课结果原则上不可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选课，可在规定的申请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办理。超出规定申请时间的，不予办理。

四、其他

（一）选课工作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组

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学生选课指导工作，共同配合完成选课工作。

（二）选课工作具体安排与学生选课操作详见每学期选课通知。

（三）必修课程（除纳入选课范围的课程外）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排入学生课表，学生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核对，如发现漏选或错选，应及时向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反馈以进行修改。

（四）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五）本办法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课堂考勤管理规定（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教〔2018〕21号

为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学习行为，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在课堂中加强学生考勤管理，促进教风、学风及校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教师要高度重视学生课堂考勤，考勤内容分为迟到、早退、请假、旷课等。学生到课情况作为评定学生平时学习成绩的一项重要依据。对批准免修不免试和重修免听的学生免于课堂考勤。

第二条 教师对学生进行课堂考勤方式不限，根据上课人数，可采取全部或部分抽查考勤。对无故缺课时数达到4学时的学生，教师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或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反馈，以便学院予以警示。对缺课时数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1/3的学生，任课教师应取消该生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三条 教师应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四周，向课程归属学院上报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取消学生考核资格通知书》一式三份，由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份交课程归属学院存档，一份交由学生归属学院通知学生本人，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任课教师对学生课堂秩序进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到教室检查学生上课情况，保持与任课教师的沟通，对任课教师反馈学生缺课信息应尽快调查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任课教师。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做好教师课堂考勤情况管理工作。学院可对教师课堂教学中学生考勤工作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并对教师课堂考勤情况进行通报和必要的公示。学期末，教师应向学生公布课堂考勤统计结果。

第六条 学生应当根据课表和教学安排，参加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教学活动。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和考勤纪律，认真听讲，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未经任课教师同意，上课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教室（实验室）。

第七条 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教学活动必须请事假者，应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向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共同请假。学生一学期内请事假三天及以内由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共同批准，三天以上一周及以内由二级学院领导批准，一周以上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学生请病假应出具校医务室的诊断证明与病假单，请病假一周及以内由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共同批准，一周以上由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学生确因参加市级或校级重大集体活动需请假，活动组织部门应出具集体请假证明，报教务处备案，并及时通知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属学院。一学期内学生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 者，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应予休学。对未请假、请假未准或逾假期的缺勤学生，按旷课处理。

学生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教学活动，按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在校期间（假期除外）无论何种原因出境，均应如期返校向归属学院报到，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返校并报到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课堂考勤管理规定（试行）（立信会计金融教〔2016〕9 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8 年 7 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经2017年21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0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3〕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增强本科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本科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第一课堂外的各类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按程序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凡就读于学校的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完成所修读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实践》课程2个学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由“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利发明”“科研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模块所获得学分进行认定。

第五条　学生用于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的模块成果所获得学分，不可再拆分转换为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或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模块成果按照本办法所获得学分，除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特定类别有明确说明以外，可以申请转换为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或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六条　学生申请认定和转换的学分总计不得超过8学分。

专升本学生按照所属年级学生的适用制度执行，最多认定 4 学分。

第七条 学生用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的模块成果应为其在校期间完成，并以学校作为署名单位。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根据学校学分收费相关制度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依据

第九条 创新创业竞赛认定标准与依据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次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1	国家级（含国际竞赛）	特等奖	8	4.0	100	(1) 主办单位为教育部或同等级别机构，有竞赛发文。 (2) 项目团队排名前 8 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前 3 名学生所获学分按表中的分值，从第 4 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 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3) 以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
		一等奖	7	4.0	98	
		二等奖	6	4.0	98	
		三等奖	5	4.0	98	
		优胜奖或鼓励奖	4	4.0	90	
2	省级	特等奖	6	4.0	98	(1) 主办单位为上海市教委或同等级别机构，有竞赛发文。 (2) 项目团队排名前 5 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前 3 名学生所获学分按表中的分值，从第 4 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 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3) 以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
		一等奖	5	4.0	98	
		二等奖	4	4.0	95	
		三等奖	3	4.0	95	
		优胜奖或鼓励奖	2	4.0	90	
3	校级	特等奖	4	4.0	95	(1) 项目团队排名前 5 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从第 2 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 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2) 以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
		一等奖	3	4.0	95	
		二等奖	2	4.0	90	
		三等奖	2	4.0	90	

4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	项目报名参赛成功	1	3.8	88	(1) 参赛学分只授予报名参赛成功、未获奖的前3名学生，每人计1分。 (2) 参赛学分每人最多计2次。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认定标准与依据

项目	级别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6	4	98	(1) 学生提供结项证书。 (2) 项目团队排名前5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从第2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学分，最低按1分计算。 (3) 依托项目获得的专利发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表的论文、取得的营业执照不得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内容重复计算。
	上海市级	4	4	95	
	校级	2	4	90	(1) 学生提供结项证书。 (2) 项目团队排名前3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从第2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学分，最低按1分计算。 (3) 依托项目获得的专利发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表的论文、取得的营业执照不得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内容重复计算。
	院级	1	3.8	88	(1) 学生提供结项证书。 (2) 项目团队排名前3名的成员可获得1学分。 (3) 依托项目获得的专利发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表的论文、取得的营业执照不得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内容重复计算。

第十一条　专利发明认定标准与依据

序号	项目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1	发明专利	4	4.0	95	(1) 学生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第一完成人计满分，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1学分，最低按1分计算。
2	实用新型专利	2	4.0	95	
3	外观设计专利	2	4.0	95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4.0	95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认定标准与依据

序号	论文公开发表的期刊或被会议收录等	获得学分 / 篇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1	被 SCI、EI、CSSCI 收录	6	4.0	98	(1) 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被学术会议收录，或者申请学生担任通讯作者且论文第一作者为本校学生或老师，署名单位为本校的，可以申请科研创新学分。 (2) 学生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 (3) 刊物类别以学校发布的期刊目录为准。 (4) 认定排名前 3 名的学生。排名第 1 名或担任通讯作者的学生计满分，参与学生依次递减 1 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2	中文核心期刊	4	4.0	95	
3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	4.0	90	
4	被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	4	4.0	95	
5	被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	2	4.0	95	
6	被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	1	4.0	95	
7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2	3.8	88	学生提供教师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以及由学生独立完成的不少于 5000 字的报告。

第十三条 创业实践认定标准与依据

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运营，参与创办企业的 3 名核心成员均可获得 4 学分、获得绩点 4.0、认定成绩为 95 分，其他成 员不计学分。认定学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运营证明材 料。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认定标准与依据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1	社会实践	国家级	3	4.0	98	(1) 学生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要求参加活动时间 1 周以上。 (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志愿服务可以按照国家级志愿服务标准予以认定。
		省级	2	4.0	98	
2	志愿服务	国家级	3	4.0	98	
		省级	2	4.0	98	

第十五条 其他作品认定标准与依据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原创文学作品、美术作品或设计作品等成果	国家级	3	4.0	98	(1) 学生提供在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上发表作品及获得奖项的相关证明。 (2) 成果排名前 3 的成员可获得学分。第一完成人计满分，参与学生依次递减 1 个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省级	2	4.0	95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十六条 认定申请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学生获得成果应及时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 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认定审核

学生登录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系统提交材料，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定审核。

第十八条 认定时间

二级学院一般应于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启动创新创业实践学 分认定工作。每年 5 月份应单独开展 1 次当年毕业学生的创新创业 实践学分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认定要求

1. 学生在同一年同一项目取得的成果，取其获得的最高学分认定一次，不能重复认定。

2.《创新创业实践》作为一门完整的课程，须一次完成 2 学分 认定，可合并两项成果所获得学分进行认定，但不可分为两次各 认定 1 学分。

3. 每项成果所获得学分只能认定或转换一次，不可拆分。

4. 学生将所获得学分转换到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或跨学

科跨专业选修课时，每一类选修课只能转换认定一次学分。

5. 学生可以将多项成果所获得学分合并转换到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或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须描述清楚并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者，二级学院取消所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按照诚信分评定相关规则扣除相应比例诚信分，并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级及以后年级本科生，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2025）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享受乐趣、健全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的体育教育目标，构建符合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提高学生的身心健康素质，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切实发挥体育的全面育人价值。

二、体育公共课程开课列表

本校开设的体育公共课包括体育必修课（4学分）和体育类限定选修课（1学分），必修和限定修读课程为学生必须完成的课程。

表1：体育公共课的开课列表

课程	课程内容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体育（一） 体育（二） 体育（三） 体育（四）	击剑、跆拳道、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健美操、瑜伽、艺术体操、空手道、排舞、武术、器械健身、高尔夫、体育舞蹈、游泳、旱地冰球、龙舟、橄榄球、啦啦操、毽球、匹克球等	1	必修	1–4	长	全校
体育限选	运动损伤预防与处理、健身课程、综合健身、篮球竞赛与裁判、体育竞赛与裁判、太极拳、健身瑜伽、女子塑形瘦身操、啦啦操、校园形体舞蹈、休闲轮滑、女子防身术与体适能、体育欣赏、五人制足球理论与实践、快易网球、体育拓展、运动营养学基础、女子手球、击剑、跆拳道、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	1	限选	3–8	长	全校

课程	课程内容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乒球、网球、瑜伽、排舞、器械健身、高尔夫、体育舞蹈、游泳、旱地冰球、龙舟、击剑竞赛与技能、八段锦、HIIT（初级）、毽球、网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极限飞盘、舞韵瑜伽等	1	限选	3–8	长	全校
体育保健课 *	保健康复	1	必修	1–4	长	全校
备注： （1）体育保健课适用于因各种原因无法从事剧烈运动的学生，具体规定见本方案第七项。 （2）各类课程的开设根据两个校区的师资、场地、器材等条件进行。						

三、体育公共课毕业要求

表 2：体育公共课的毕业要求和考核方式

毕业要求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课程思政】具有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精神、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竞争观念和进取意识、集体意识以及提升身体素质的责任意识和社会适应。	课堂学习中体育精神表现	实践考核
【诚信品质】具有诚信品质，表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和合作精神；能够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体育各项考核中诚信表现	实践考核
【身心健康】——运动知识与技能的掌握能掌握有效提高身体素质、全面发展体能的知识与方法；熟练掌握两项以上健身运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科学地进行体育锻炼，提高自己的运动能力。	各专项技术技能考核，专项体育理论知识	实践考核、理论考核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能通过体育活动增强体质、改善心理状态、克服心理障碍，养成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运用适宜的方法调节自己的情绪；在运动中体验运动的乐趣和成功的感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具有健康的体魄。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体育课考勤与课堂学习参与情况；体育基础理论知识	实践考核、理论考核

毕业要求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实践能力】积极参与各种体育活动并基本形成自觉锻炼的习惯，基本形成终身体育的意识，能够编制可行的个人锻炼计划，掌握常见运动创伤的处置方法，具有一定的体育文化欣赏能力。	课外体育锻炼参与情况、课堂学习表现	实践考核

四、体育公共课教学安排

（一）一、二年级开设专项体育必修课，共 4 个学期，每学期 1 学分，共计 4 学分；每学期 32 学时，每周 2 学时。

1. 专项体育课实行网上选课，学生自主选择运动项目、自主选择上课老师。

2. 学生应分别在第一、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各选择一门体育专项课,每个项目教学时间为一年,所选的两项体育专项不得重复。

3. 专项体育课实施课内外一体化教学模式，课内专项体育教学、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二）二～四年级开设长学段选修课，每门课程 1 学分，学期滚动开设，每学期 16 学时，每周 2 学时，实行网上自主选课。

五、体育成绩考核与评定

（一）专项体育课程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表 3：专项体育课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学期	对象	内容	比例	备注
第一学期	一、二年级	1、运动技术技能 40% 2、运动体能 20%	60%	运动技术技能考核标准详见各专项课教学大纲、计划。 运动体能考核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考核内容根据学年体测情况制定。各专项统一。

学期	对象	内容	比例	备注
第一学期	一、二年级	3、运动参与 （1）课外体育锻炼 20% （2）课堂表现 20%	40%	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体育课考勤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外体育锻炼实施办法》
第二学期	一、二年级	1、运动技术技能 30% 2、运动体能 20%	50%	运动技术技能考核标准详见各专项课教学大纲、计划。 运动体能考核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考核内容根据学年体测情况制定。各专项统一。
		3、运动参与 （1）课外体育锻炼 20% （2）课堂表现 20%	40%	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体育课考勤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外体育锻炼实施办法》
		4、体育理论	10%	健康理论 + 专项理论，统一考核

说明：

1. 体育课程成绩以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以百分制记分。

2.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体育课成绩为不及格：

（1）体育课程考试作弊者，记为 0 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每学期缺课时数达到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含事假、病假、公假）和旷课三次及以上者；

3. 体育课成绩评定不及格者没有补考，须按学校规定重修。

（二）公共体育选修课程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1. 实践类体育选修课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学期	对象	内容	比例 %	备注
第三学期～第八学期	二～四年级	1、运动技术技能	（60%） 运动技术技能 1 运动技术技能 2	详见各课程大纲
		2、运动参与	（40%） 课堂考勤 课堂表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体育课考勤办法》

2. 理论选修课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详见各课程大纲。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和成绩评定

一至四年级学生每学年必须统一参加体育与健康学院组织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以下简称《标准》），测试内容为：（1）体重指数：身高、体重（15%）；（2）肺活量（15%）；（3）坐位体前屈（10%）；（4）50 米跑（20%）；（5）耐力跑（20%）：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6）立定跳远（10%）；（7）1 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10%）。

备注：具体详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测试内容和要求评定。

六、体育公共课教学改革

1、凝练课程思政因子，突出体育学科育人使命和价值

着力凝练体育课程思政育人因子，将课程思政融入体育课程整体建设，落实到教学大纲、计划制定、课程目标设计、教学组织方式、教学方法和手段采用、教材选用、教案课件编写等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课外锻炼指导、课后竞赛训练、教学研讨等所有环节；将体育精神培养贯穿教学始终，以体育专业知识为载体来传输正确的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方向和思想指导，突出综合素养课程的使命和价值。

2、更新教学理念，构建“教会、勤练、常赛”课程教学体系

着力于学生“知识、能力、行为、健康”诸方面得到全面提升，

优化教学内容，将问题导向与健康需求相衔接，知识传授与行为养成相促进，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有机结合，构建运动负荷、体能练习、运动技能为一体的健康体育课程体系，以结构化知识和技能的分类分层个性化教学进行教学设计的改革，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课程内容体系构建。实施“课堂体育教学＋课外体育锻炼＋课后自主习练”的教学模式，形成课内学、课后练、课外赛的有效循环体系，促进学生体育健康知识的运用与行为的形成。

3、创新教学方式，完善教学评价

推动信息技术与体育课程教学深度融合，推进 AI+ 体育、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与课外体育锻炼改革；探索学习产出导向的多元化课程考核评价，尝试过程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思政评价与技能评价相融合，改进知识评价、突出能力评价、完善行为评价、强化健康评价。

七、其他

（一）体育保健课的规定

1. 办理体育保健课的要求

申请对象：

凡特殊身体状况的学生，如肢体残障，医生诊断为不适于参加剧烈运动的疾病，或者由于突发事件造成身体创伤，短期内不适于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专门的体育保健班。

申请时间：

（1）体育保健课的手续办理必须在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内完成，平时不得办理；

（2）在正常上课期间若因伤病等特殊情况而造成不能正常上课的，可以在伤病确诊后的一周内申请保健。

申请方法：

体育保健课的申请，需由学生持校外医院的就诊证明，到校

医务室开具证明，再到体育与健康学院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体育保健课申请表》。

申请者需完成的课程内容要求：

学生必须完成所在体育教学班规定的学习内容。

2. 保健课的上课规定

（1）体育保健课原则上均由学校统一编班上课；

（2）特殊情况者可跟随所选的体育专项班一起上课，但须办理申请手续且获得批准。

3. 保健课学生成绩评定

根据学生完成保健课程教学要求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考核内容与成绩评定办法详见体育保健课教学大纲、计划。

4. 体育保健申请的注意事项

由于学生上体育保健课需有申请、审批的过程，所以学校教务选课系统中，不设“体育保健”的选课栏目，需要申请进入“体育保健”班级的学生，须在选课时选择一个体育专项班，在开学第一周到所选体育教学班报到，经任课老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转班进入“体育保健”班级学习。

（二）体育重修课的规定

1. 重修课对象

学期“体育课成绩”评定不及格的学生，须参加体育课重修。

2. 重修课上课规定

（1）体育重修课原则上采取单独组班方式，需重修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重修选课。

（2）体育课程重修不允许申请重修免听。

3. 重修课成绩评定

重修课以“运动成绩 60%”和“运动参与 40%”两项计算总评成绩。考核内容与成绩评定办法详见体育重修课教学大纲、计划。

（三）体育缓考的规定

1. 办理体育缓考的规定

如果学生因伤病等特殊情况造成其无法参加考试的，同时缺课次数在学校规定范围内的，允许其提出缓考申请，缓考办理方法以及缓考考试时间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体育缓考的成绩评定

按照课程教学要求以及考核的情况正常进行评定。

八、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和体育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体育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注册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经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3〕3号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适应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健全学校注册管理工作制度，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预科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注册是学生在籍期间必须履行的一项学籍登记手续，分为新生入学注册和学年学期注册两种类型。新生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合格后的新生进行学籍登记、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年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按学校注册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

第四条 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学校负责学生注册的组织管理机构，会同负责学生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招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和负责财务事务的职能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全校学生的注册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学生的注册工作。

第五条 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确认学生的学籍状态和修读课程学分等情况；负责学生事务的职能部门确认学生贷款和住宿等情况；负责财务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按照学校学费（含住宿费等）收缴的有关规定进行收缴，并向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提供学生学费缴纳情

况，同时供学生本人查询。

第六条 已经拥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经学校批准予以保留学籍的，在保留学籍期间无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细则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 符合学校注册规定并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方可获得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并应履行各项义务。不符合学校注册规定或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学籍将不再有效，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第八条 每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学前，学生需按照学校规定缴纳每学年学费（含住宿费等）和相关费用；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无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批准，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细则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所有学生（含延期修读学生）应按学校校历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一）学生报到注册前应按规定纳缴学费（含住宿费等）及有关费用，否则，学校不予注册；

（二）学生在注册管理系统内提交申请，二级学院对学生的注册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学校注册规定的，准予注册；不符合学校注册规定的，不予注册。经审查通过后，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到二级学院加盖注册印章。

第十条 凡因欠缴学费等原因不能正常注册的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暂缓注册。二级学院就学生暂缓注册的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学生完成缴费，

帮助学生尽快办理注册。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暂缓注册时应明确暂缓注册的开始日期和截止日期，原则上暂缓注册期限最长不超过4个月，并经二级学院、负责学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和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十二条 暂缓注册期间，学生可以参与教育教学活动；学生在暂缓注册期满前完成正式注册手续后，参与的教育教学活动有效。

第十三条 学生暂缓注册期满后，若未能办理正式注册手续，则参与的教育教学活动无效。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关闭或限制其使用教务系统相关功能，并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未经请假而逾期两周仍未报到注册，或虽已请假但请假逾期。

2. 超出暂缓注册期限未办理注册手续而又无正当理由。

第十五条 学校辅修专业学生注册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2022〕3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为规范有序地做好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参照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 [2019]105 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为学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特别优秀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三）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

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章　评审方式及程序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由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集中讨论研究，根据下达名额将初选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二级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报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报市教委审核和报教育部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2022〕3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更好地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申对象

第二条　学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品学兼优的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八）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

济上的困难；

（九）需经过评选年度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章　评审方式及程序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由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集中讨论研究，根据下达名额将初选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二级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报市教委批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2022〕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为规范有序地做好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上海市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申请者应为学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特别优秀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

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三）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

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章　评审方式及程序

第六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由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集中讨论研究，根据下达名额将初选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二级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报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报市教委批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

学籍档案。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德育测评实施办法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0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第 2 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道德修养，提升道德自律，培养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道德情操的合格公民，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多方面全面协调发展，特制定学生德育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条　德育测评内容

第二条　学生德育测评内容设八个观测点：政治理论素养、诚信品行、社会公德、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劳动卫生、能力素养和社会实践。

政治理论素养指标主要考核学生的“三热爱”表现以及学习政治理论和联系实际的能力；

诚信品行指标主要考核学生诚实守信行为情况；

社会公德指标主要考核学生道德水准表现；

遵纪守法指标主要考核学生的遵纪守法的情况；

集体观念指标主要考核学生的参加校内外活动的情况；

劳动卫生指标主要考核学生的文明行为；

能力素养指标主要考核学生学习能力、生活能力、人际交往的能力；

社会实践主要考核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学以致用、增长才干的情况。

学生德育测评每学年 1 次，测评起评分为 70 分，及格分为 60 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二章　德育测评量化细则

第三条　德育测评分数构成

项目	基本分	加分	减分
1、政治理论素养（满分20分）	14分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政治活动，认真上好包括“形势与政策”课在内的政治理论课。关心时事，熟悉党和国家一些重大方针政策，具有较好的政治敏锐性和正确判断力。具备基本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原理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基本具备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认真参加各级党团组织举办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	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大学生党章学习小组等表现积极，加1分； 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活动表现突出，由评议小组认定，加0.5分；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并不断追求进步、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加1—2分； 推荐参加学院党校学习，考核成绩合格，加1分，被评为“优秀学员”，加1分； 被评为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加1分； 被党团组织推荐为发展对象，加1分； 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共预备党员转正，加1分； 参加学校政治理论学习，考核为“优秀”，加1分，“良好”加0.5分； 积极参加学院理论征文活动，提交相关论文或调查报告，加0.5-1分； 积极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等政治理论学习小组并撰写心得体会，经评议小组认定，加1分； 撰写的文章入选为校级优秀论文，加2分；入选为市级以上优秀论文，加3分；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理论文章,加3分;	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活动无故缺席，每缺席1次，减1分。 班级组织的党章学习小组、青马会学习活动缺席1次，减1分。 参加学校党校学习考核为“不及格”，减1分。 在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中考核不及格，减2分。 从不参加学院和班级政治理论学习或参加学习但态度消极，被动应付，从不参加讨论发言，酌情减1-3分。
2、诚信品行（满分10分）	7分 学业诚信，经济诚信，生活诚信，诚信贷款,诚信受助,诚信上网，诚信就业等，诚信做人，诚信处事，守时守信。	完成诚信考试承诺班级加分，班级每人加1分； 获得“诚信之星”荣誉称号，加4分； 获得“诚信先锋班”班级，每人加2分； 如有可证明的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可按每项加1分，若有重大影响的，加3分（需有事迹证明材料佐证）。 （注：此加分标准不同于“诚信分”评定实施办法，仅适用于德育测评。）	除涉及违纪处分的行为之外，学业、经济、生活等不诚信行为，酌情扣1-10分（由班级评议小组认定）

项目	基本分	加分	减分
3、社会公德（满分10分）	7分 勤俭节约，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举止文明。每学年必须参加2次公益劳动，每次公益劳动不得少于2课时。	积极支援、救助他人困难，加0.5-1分； 公益劳动次数超过2次，每超过1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参加志愿者活动，表现突出，经班级评议小组认定，加0.5分，得到有关部门认定表扬，加1分； 无偿献血，加2分； 见义勇为，与不良现象作斗争，酌情加1-3分。	每学年参加公益劳动次数不满2次，每缺1次，减1分。 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对于别人的正当求助不予置理、态度冷漠，影响恶劣，每次减2分。
4、遵纪守法（满分20分）	14分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期内无任何违纪处分。	学年内课堂教学考勤无旷课、迟到、早退，加1.5分； 学年内无任何病假、事假，由本人申报班级公示，评议小组认定后，加1.5分； 校、院、班级规定必须参加的会议及相关活动“全勤”，由本人申报公示后，加2分； 严格遵守寝室住宿规定，无晚归，加1分。	因违纪受到警告处分，减10分；严重警告处分，减15分；记过及以上处分，减20分。 每旷课1节减1分； 每迟到或早退1次减0.5分；事假超假部分，每天减0.5分。 违反住宿安全管理规定每发生1次，减1分。 其他违纪及违反学校相关规定，酌情减1-5分。
5、集体观念（满分10分）	7分 珍惜集体荣誉，维护班级利益。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无故缺席；与同学团结友善、和睦共处。	积极参与班级各项工作和活动，表现突出，经班级评议小组认定后，加0.5-1分； 积极参与组织、策划、宣传市级、校院级、班级的集体活动。经团组织或有关部门认定后，每次加1-2分； 获校级、院级活动组织奖者经团组织认定后，加1分； 获市级活动组织奖者经校团委认定后，加2-3分。	集体活动无故缺席，每缺席1次，减1分。 破坏集体荣誉，损害集体利益，产生不良影响，减3-4分。 集体活动事假超过两次以上，每次减1分。
6、劳动卫生（满分	7分 积极主动参加寝室、包干区的卫生保洁工作，所在寝室历次卫生检查评分均在80分以上；平时注意个人卫生。	寝室卫生评比学年全“优良”者（90分以上），该寝室每人加1分； 寝室卫生评比学年全“优秀”者（95分以上），该寝室每人加2分； 在各类星级、文明、特色寝室评比中获奖的寝室成员每次酌情加0.5-1分。	所在寝室在卫生检查中有1次被评为“差”（低于80分），若因个人原因所致，该生减2分，其余成员各减1分。若由集体原因所致，该寝室每人减2分。

项目	基本分	加分	减分
10分）			所在寝室在卫生检查中有2次以上（含2次）被评为“差”。若因个人原因所致，该生减5分，其余成员各减2分。若因集体原因所致，每人减5分。
7、能力素养（满分10分）	7分 努力学习，积极锻炼，全面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在学校的各项活动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学习能力、生活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等。	通过国家统一认定的计算机、外语、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以上）等技能考试，每项加1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数学建模等学术科技竞赛加1分，入围上海市学术科技竞赛获推荐参加全国学术科技竞赛加1分，获得市级以上“挑战杯”学术科技、数学建模竞赛等级奖，加3分； 在学校、学院、社团、班级活动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起骨干作用，经评议小组认定加1-2分； 获得“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加1分； 在学校、学院各类竞赛活动中获得奖励，酌情加0.5-1分。 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其他个人荣誉称号，加分3分； 获得国家级相关荣誉称号，加5分；	
8、社会实践（满分10分）	7分 每学年至少参加1次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调查报告，经团组织或辅导员认定成绩为“合格”。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调查报告、心得体会或论文，评定为“良好”加1分；“优秀”加2分； 社会实践成果受到院级表彰，加1分；受到校级表彰，加2分；受到校级以上表彰，加3分；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由班级评议小组认定，酌情加1-2分。	社会实践成绩被评定为“不合格”者，减3分；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者减7分。

加、减分说明：根据评分标准，每位学生的加减分均在基本分(70分)的基础上进行。每个项目加分原则是加至本项目满分为止；减分原则上不重复计算，比如因旷课受处分和旷课节数的

扣分不重复计算，每个项目减分原则是减至本项目零分为止。

第三章　德育测评程序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师生代表共同组成的德育测评小组，负责德育测评细则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各班级由辅导员主持召开班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包括辅导员在内的 5–7 人 (单数) 的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小组一般由辅导员、班级班委、团支部委员代表、考勤员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小组的组成人员应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

第六条　各班级应设立班级活动考勤员，负责在平时认真观察、及时记录本班学生各个考核项目的表现情况，供学期末评议时使用。班级考勤活动记录员原则上是班级评议小组成员。

第七条　春季学期第 15 周开始时，由各班辅导员组织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由辅导员主持评议小组对学生本学年的德育素质进行考核评价。评分由各考核项目的班级记录、学生的自我评价及评议小组成员综合评议意见汇总合成。

第八条　对于发生在评定工作结束后至学期结束放假前需要调整学生得分的情况，由二级学院研究后，酌情调整。

第九条　评分结果须在班级内公示 3 天，听取师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信息化数字校园学工系统。

第十条　参加学校认定的出国交流 (交换) 项目的学生，遵守所在国家 (地区) 法律法规和交流 (交换) 学校校纪校规的，德育成绩参照以往学年德育分数的平均分。违反相关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自基础分做相应扣减。

第四章　德育测评结果适用

第十一条　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第十二条 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各类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第十三条 在评奖评优中可以根据奖项实际情况对德育测评成绩提出最低要求。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对象为2020年以后(含2020级)入校的学校在籍在册本专科学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立信之星评审办法

（经 2020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25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2025〕2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选树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发挥专长、追求卓越，充分展现新时代青年朝气蓬勃、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满一学年以上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立信之星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开展。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资格

第四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立信之星主要考察学生在评优学年（即开展评选工作的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其中，立信之星包括党员先锋、学习之星、科创之星、诚信之星、体育之星、艺术之星、勤劳之星、民族之星、自强先锋、忠诚卫士等十个类别。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

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成绩良好，综合素质表现突出。

（三）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完成注册缴费。

第六条 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一）优秀学生

1.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异，曾获得过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德育测评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能够充分发挥正向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班委、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或者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等学生组织骨干，积极承担学生工作。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德育测评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具有服务奉献精神和先锋模范意识，能够充分发挥正向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

（三）立信之星

1. 党员先锋：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彰显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形象，以身作则、恪守法纪，热心服务同学、积极追求卓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学习之星：勤奋好学、成绩优异，主动帮助其他同学共同进步，在推进优良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学习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科创之星：在各类学术研讨、科技竞赛、职业规划大赛以及创新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

4. 诚信之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坚守诚信原则，以实际行动践行诚信诺言，勇于与不诚信行为作斗争，诚信行为获得师生广泛认可。

5. 体育之星：积极参加校级以上体育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学生体育事业、体育文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6. 艺术之星：积极参加校级以上艺术展演或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星海艺术团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7. 勤劳之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各类劳动活动，乐于奉献、勤俭节约、恪尽职守，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师生、社会广泛认可。

8. 民族之星：作为少数民族学生，积极传播民族文化精髓，积极发挥民族团结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在增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9. 自强先锋：因家庭变故或自身遭遇（如身体残疾、身患疾病等）身处逆境，仍坚韧不拔、自立自强，用实际行动给予身边同学示范引领和精神激励。

10. 忠诚卫士：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投身国防，在学校征兵宣传与推广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与担当。

第七条 学生在评优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一）德育测评成绩低于 80 分的；

（二）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合格的，或者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及格的（经相关单位认可的因病或身体残疾等特殊原因除外）；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理或处分的；

（四）其他经认定不能参评的情况。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八条 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8%。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4%，其中学院推荐评选比例占 70%，校级学生组织推荐评选比例占 30%。

第十条 立信之星各项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0.5%。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领导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立信之星评审工作，负责审议获得者名单，研讨决定相关重要事项，以及制定配套制度文件等。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立信之星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评审小组一般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5 至 9 人（单数）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评优学年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评审。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议事规则集体研究产生初步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管理部门。

（三）相关单位（部门）复审。学校学生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工作报告和建议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四）学校审议。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

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评审结果提出申诉的，可按照学生申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所获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证书。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同一评优学年内，优秀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不可同时获得，立信之星各类别之间亦不可同时获得。

第十七条 上一年度获得过同一荣誉的，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暂行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6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立信之星”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5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经2016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17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0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三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2025〕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勇于创新，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在籍满一学年以上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开展。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资格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主要考察学生在评奖学年（即开展评选工作的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申请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精神境界，每学年至少参加两次大学生人文讲坛等相关讲座；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积极参加学术科技、社会（公益）实践和文体活动，热爱集体、乐于助人；

（三）按学校规定时间完成注册缴费。

第五条 学生在评奖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一）德育成绩低于 80 分的；

（二）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合格的，或者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及格的（经相关单位认可的因病或身体残疾等特殊原因除外）；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理或处分的；

（四）其他经认定不能参评的情况。

第六条 缓考、参军入伍、休学、转学前修完评奖学年相应课程的学生，具备申请资格。专升本、中本贯通、高本贯通的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第二年具备申请资格。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和评定依据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具体各等级奖励标准及获奖比例如下：

（一）一等奖 3000 元 / 人，按不超过参评对象总人数的 5% 评定；

（二）二等奖 1000 元 / 人，按不超过参评对象总人数的 10% 评定；

（三）三等奖 500 元 / 人，按不超过参评对象总人数的 22% 评定。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原则上以综合考评的方式进行评定。学生在评奖学年的“德育”“智育”“体育”三部分综合成

绩排名作为评定依据。

（一）德育（20%）。德育成绩根据学校学生德育测评相关办法计算。

（二）智育（70%）。智育成绩为所学课程（不含体育课）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平均成绩 =Σ（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三）体育（10%）。学生在评奖学年有体育课的，体育成绩为两学期体育课的平均分；学生在评奖学年无体育课的，使用第一、二学年体育课的平均分。其他特殊学制的学生体育成绩，以当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通知为准。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领导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审批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研讨决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相关的重要事项，以及制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配套制度文件等。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评审小组一般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5 至 9 人（单数）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向评奖学年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评审。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议事规则集体研究产生初步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管理部门。

（三）学生管理部门复审。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工作报告和建议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四）学校审议。领导小组进行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评审结果提出申诉的，可按照学生申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当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发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可根据本细则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校的学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办法

（经2020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2025〕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激励与引领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一般于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开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分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学校优秀毕业生两类。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按时修完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

（五）曾获得过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六）不存在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

第五条 申报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符合当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评选要求。

第六条 退役士兵学生、毕业应征入伍学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或者特殊或重点地区专招并被录用的学生，申报学校优秀毕业生的，不受**第四条**第五款限制。

第三章 评选名额和比例

第七条 严格控制学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按照不超过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 5%、专科应届毕业生人数 3% 的标准开展评选工作。

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申报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第七条**评选比例限制：

（一）考取研究生的学生；

（二）退役士兵学生、毕业应征入伍学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或者特殊或重点地区专招并被录用的学生。

第九条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根据当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相关文件予以确定。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领导优秀毕业生的评审工作，负责审议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研讨决定优秀毕业生相关的重要事项，以及制定优秀毕业生的配套制度文件等。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毕业生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评审小组一般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等5至9人（单数）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审。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议事规则集体研究，产生初步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管理部门。

（三）学生管理部门复审。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工作报告和建议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四）学校审议与报批。领导小组进行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学校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送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一）毕业离校前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二）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7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先进集体评审办法

（经 2020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25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2025〕2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挖掘并培育先进典型和示范群体，引导广大学生牢固树立集体荣誉意识，营造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的良好校园风尚，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组成、组建时间达一年以上的班级和学生组织。其中，学生组织成员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

第三条　先进集体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开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先进集体共设四个类别，分别为优良学风班、诚信先锋班、先进班集体和先进学生组织，主要考察班级和学生组织在评优学年（即开展评选工作的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

第五条　申请先进集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运行高效有序。认真落实学校各项决策部署，主动策划并积极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向上的集体活动。在校内外各类活动与竞赛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

（二）集体成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品德修养；秉承崇尚科学、团结互助、诚实守信的理念,注重日常养成教育和自我提升,具有较强的荣誉感,共同营造奋发有为、朝气蓬勃的团队氛围。

（三）班级干部或学生组织骨干以身作则，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集体不断进步、稳步向前。

第六条 先进集体的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一）优良学风班

1. 班级同学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优良，班风和谐融洽，课堂出勤率、上课抬头率、前排就座率较高；在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各类考试中通过率较高；课程成绩优良率（即绩点 3.0 以上的学生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及格率（即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的学生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2. 班级同学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理或处分情况，无学业红色预警情况。

（二）诚信先锋班

1. 班级同学始终坚守诚信为本的理念，积极开展诚信主题班会，参与无人监考和诚信考试承诺等活动，开展以诚信文化为主题的实践活动或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为营造浓厚的校园诚信文化氛围积极贡献力量。

2. 班级同学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理或处分情况。

（三）先进班集体

1. 班级班风醇厚、学风优良，整体学业成绩优秀，课程成绩及格率达 80% 以上，且在同一评优学年内已获评“优良学风班”或“诚信先锋班”。在安全卫生检查中，班级宿舍均达到合格标准，且至少有 1 个宿舍获评“文明示范宿舍”。

2. 班级同学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理或处分情况。

（四）先进学生组织聚焦当代大学生成长需求，组织开展形

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奖项，或其先进事迹在校外主流媒体平台获得广泛报道。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七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名额不超过 35 个；诚信先锋班评选名额不超过 20 个；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不超过 15 个；先进学生组织评选名额不超过 15 个。学生管理部门将依据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评选名额。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领导学校学生先进集体评审工作，负责审议学校学生先进集体获得者名单，研讨决定学生先进集体相关的重要事项，以及制定学生先进集体的配套制度文件。

第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先进集体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评审小组一般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5 至 9 人（单数）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先进集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班级或学生组织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班级或学生组织向所在学院或学生组织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相关单位（部门）初审。评审小组对下属班级或学生组织的申报资格进行初审，研究产生初步推荐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学生组织管理部门对所属学生组织的申报资格进行初审，研究产生初步推荐名单，经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管理部门。

（三）学生管理部门复审。学生管理部门对学院或学生组织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形成评审报告和建议名单提交领导小组。

（四）学校审议。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层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评审结果提出申诉的，可按照学生申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所获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证书。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优良学风班在评优学年之后的一学年，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的参评比例上浮5%。一等奖、二等奖的比例维持不变。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在评优学年之后的一学年，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的参评比例上浮10%。一等奖、二等奖的比例维持不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上一年度获得过同一荣誉称号的学生集体，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

学〔2020〕19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诚信先锋班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8号）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20号）同时废止。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
学生“潘序伦奖”评定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表彰在践行潘序伦老校长所倡导的“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毋忘‘立信’、当必有成”立信精神，表彰具有“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表彰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特在校内设立学生“潘序伦奖”。

第二条 参评对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参评条件

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并在服务师生、服务社会、体现诚信品质方面有突出事迹且得到公认。

第四条 奖励名额及奖金额度

每年评选 3 名潘序伦奖获得者，奖励金额为 2 万元 / 人。其他入围参评的同学获潘序伦提名奖，奖励金额为 2 千元 / 人。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 基金会秘书处成立评审小组。由秘书长任组长，聘请专家及学生代表为成员。

2. 各二级学院集中讨论研究，推荐 1 名候选人，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推荐单位填写《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潘序伦奖”候选人推荐表》，并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典型事迹材料。

3.学工部和校团委分别推荐1–2名候选人,并公示5个工作日。推荐单位填写《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潘序伦奖”候选人推荐表》，并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典型事迹材料。

4. 评审小组召开以候选人现场答辩形式的评审会议，每位候选人答辩时长不超过5分钟。评审小组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取前三名。如遇同票，则复选。拟定“潘序伦奖”获奖人选，在学校内公示五天。

5. 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批通过“潘序伦奖”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励方式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获奖者颁发由理事长签名的荣誉证书、奖金，并在学校相关媒体上宣传其优秀事迹。

第七条 “潘序伦奖”与“校长奖”不可兼得。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潘序伦奖学金”评定办法终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10月15日

附件：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潘序伦奖”候选人推荐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所在学院</td><td></td><td rowspan="3">贴照片处</td></tr>
<tr><td>学号</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曾获奖类别</td><td colspan="4">□国家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
（在推荐类别前的□中划√）</td></tr>
<tr><td>在校期间
获得
主要奖项</td><td colspan="4"></td></tr>
<tr><td>典型事迹</td><td colspan="4">要求不少于 2000 字，另加附页。</td></tr>
<tr><td>推荐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评审小组
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理事会
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评定办法（修订）

为了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开拓进取、大胆创新，发展良好个性，同时促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风、学风建设，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友陆家明先生（上海新新桌球俱乐部总经理）的支持下，特设立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和学生公寓及其他有关规定，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在籍学生，学习勤奋刻苦，态度端正，且原则上当年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二、申请“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的必备条件：

1、累计获得过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两次以上奖学金（含一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2、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职务满一年，或担任班级团支书、班长职务满一年。

三、评选范围及人数

1、评选范围：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干部；

2、人数：全校每年评选出 6 名同学获得“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以及“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提名奖”若干名。

四、评审办法

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由学院领导、

辅导员或班主任、以及主要学生干部组成的学院评审小组，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组长，采用学生个人自评、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凡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个人，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表。

3、各学院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择优推荐至校团委，每学院不超过 1 名，推荐名单必须经过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校团委根据评比办法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审议并投票评选出“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提名奖”。

5、经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小组评选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即行发布表彰决定。

五、评奖时间

每年 11 月中旬。

六、关于奖励

“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每名获奖者获得 5000 元奖金并颁发荣誉证书，“陆家明校友优秀学生干部提名奖”每名获奖者获得 1000 元奖金并颁发荣誉证书。

七、其他

本办法由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 年 11 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诚信分”评定实施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学〔2018〕24号

为加强在校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和培育诚信精神，促进日常诚信行为的养成，特制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诚信分”评定实施办法。

一、“诚信分”评定内容

“诚信分”每学期期末进行评定，满分为100分，基础分为90分，分学业诚信、经济诚信、日常行为诚信三个方面。

二、“诚信分”评定办法

学期诚信分计算公式为：

诚信分 = 学业诚信分 + 经济诚信分 + 日常行为诚信分

累积诚信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text{累积诚信平均分} = \frac{\Sigma\ \text{学期诚信总分}}{\text{学期数}}$$

（一）学业诚信

基础分为40分，凡有学业不诚信行为时进行减分，表现优异加分。

1. 考试违纪按照情节不同，做出相应减分。开除学籍减30分，留校察看减30分，记过减20分，严重警告减15分，警告减10分，由学生处进行评定。

2. 由于考试违规被学院通报批评、由于旷课被任课教师取消期末考试资格、期末考试无故缺考、学年论文或学术成果抄袭等，每项减10分，由学院进行评定。

3. 伪造学分认定材料的行为每次减10分，由学院进行评定。

4. 完成诚信考试承诺班级加分，班级中每人加10分，未完

成班级诚信考试承诺，班级中每人减 10 分，由学生处评定。

以上所有项目分数累积减分至零分为止。

(二) 经济诚信

基础分为 20 分，凡有经济不诚信行为时进行减分。

1. 无故拖欠学费每学期减 15 分，拖欠住宿费每学期减 5 分由学院根据财务处提供的学生欠费情况复核确认评定。

2. 虚报资助材料每次减 10 分；不履行学生发展银行的偿还义务，每学期减 5 分，由学生处进行评定。

以上不包括申请助学贷款未放款、休学、参军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以上所有项目分数累积减分至零分为止。

(三) 日常行为诚信

基础分为 30 分，凡有学业诚信和经济诚信外的其他行为时进行减分。

1. 违反校纪校规 (不含考试违纪) 的，受到相应处分给予对应扣分，开除学籍减 30 分，留校察看减 30 分，记过减 20 分，严重警告减 15 分，警告减 10 分，由学生处进行评定。

2. 且本学期两次及以上超期还书的，减 5 分，由图书馆进行评定。

3. 使用违章电器每次减 5 分，由保卫处进行评定。

4. 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如故意拿走别人的伞、故意取走别人的外卖、捡到别人饭卡不还并消费者等，每次减 5 分，由保卫处进行评定。

5. 晨跑代跑、体测代测、课外锻炼代刷每次减 5 分，由体育与健康学院进行评定。

6. 预约人文讲坛无故不参加者，每次减 5 分，由学院评定。

7. 参军入伍学生，已完成初步定兵 (体检、政审合格后) 程序，拒绝服兵役者，减 20 分，由武装部评定。

8. 其他不诚信行为可由学院评判适当减 5–10 分。

9. 如有可证明的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每人每次加 10 分，由学院进行评定。

以上所有项目分数累积减分至零分为止。

(四) 综合加分

获得“诚信之星”荣誉称号加分 10 分。

三、“诚信分”评分等级

“诚信分”评定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诚信分为 90 分以上的评为“优秀”；

诚信分为 60 分至 90 分的评为“合格”；

诚信分为 60 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

四、“诚信分”使用范围

(一) 根据诚信分数，生成学生个人诚信报告，学生在需使用时可进行报告打印，加盖学生处公章生效。

(二) 评定“诚信之星”等。

(三) 在评奖评优中可以根据奖项实际情况对诚信分提出最低要求。

五、相关部门和学院应在每学期第一、二周将上一学期诚信分录入系统。

六、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3〕1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 号）和《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沪教委高〔2021〕50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积极探索、鼓励创新、重在实践”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并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模式，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条 大创计划分为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大创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

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四条　项目申报要求

1. 每年 3 月初启动大创计划申报工作。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原则、申报时间和申报数量等要求。

2. 大创计划面向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生。申请学生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创新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其中，创新训练项目面向全校本科生；创业训练项目主要面向二、三年级本科生；创业实践项目主要面向三年级本科生。

3. 大创计划以团队方式进行申报，每个项目团队由 3 至 5 人组成。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合作项目。

4. 申请项目的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5.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主持 2 个及 2 个以上的项目，不得同时参与 3 个以上项目；有未验收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或参与新项目。

6. 每个项目应有指导教师 1–2 名。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与道德情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奉献精神，愿意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鼓励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聘请优秀实务界专家担任导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7.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一般为 1 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毕业，需提前变更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学生，团队能继续完成项目。

8. 参加大创计划存在不良记录者（如研究成果抄袭，无故中途撤销、延期，验收不合格等）不得参与申报；在以往各类竞赛中获奖的项目、已公开发表论文的项目、已取得专利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项目、已获其他校级立项的项目，以及申报前已经注册公司的项目，不得申报。

9. 项目立项时要明确项目研究中期成果和结项成果。成果须以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应是与立项项目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专利和创业实践类成果等。

第五条 项目申报流程

1. 学生根据申报通知登录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智能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各二级学院和指导教师对项目审核后提交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

2. 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拟立项项目，并进行公示。

3. 项目负责人接到学校批准立项通知后，须与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所在二级学院签订项目任务书与承诺书，不按时签订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4.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因极其特殊情况必须进行项目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等作出说明，并报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5. 获立项的项目团队在实施过程中须报名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六条 项目中期检查

1.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组织开展对大创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线上、线下同时提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报告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

工作安排等。

2. 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同时提供中期成果。创新训练项目须提交已正式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单，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提交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创业训练项目除须提交已正式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单，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提交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还应提交商业计划书初稿；创业实践项目须提交公司注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商业计划书初稿。

3. 组织专家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并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须更换项目负责人，以保证项目后续阶段顺利实施。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须限期整改。

第七条 项目结项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结项验收成果必须与项目主题直接相关，并且是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否则不予认定。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须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标注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并注明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本项目成果使用。

项目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通过结项验收。

（1）申报结项材料、研究材料和成果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项目任务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3）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擅自更改项目任务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

（5）经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团队

成员自结项验收时间起 2 年内不得再申报大创计划。

2. 国家级、上海市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项要求

国家级、上海市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在不超过 300 页内被知网等收录的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不少于 2 个版面、以项目团队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并注明项目的经费来源、指导教师等信息；若为创业训练项目，还需提交有可操作性的商业计划书。

（2）结合项目主题开展设计发明，获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项或以上，若为创业训练项目，还需提交有可操作性的商业计划书。

（3）项目研究成果若为调查报告、创业策划书或政策建议等，被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提供相关采纳或应用证明材料。

（4）项目技术成果若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或被有关单位应用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提供成果采纳或应用证明材料。

（5）创业训练项目在建设期内，获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级铜奖及以上奖项。

3. 国家级、上海市级创业实践项目结项要求

国家级、上海市级创业实践项目结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项目按任务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结项验收时须完成公司正式注册，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有可操作性的商业计划书、公司运营报告等。

（2）项目在建设期内获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级银奖及以上奖项的，无需注册公司，可凭获奖证书作为结项验收依据。

4. 校级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结项要求

校级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结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对应的 1 项：

（1）创新训练项目有基于项目主题的、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或者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项中任意 1 项。

（2）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调研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成果研究总结报告等资料。项目组每位成员扮演具体角色的创业实践活动记录、工作总结。

（3）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在建设期内，获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铜奖及以上奖项。

第八条 项目结项验收流程

1. 项目负责人线上、线下同时提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专利证书、获奖证书、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项验收答辩。

2. 对项目结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评审。结项验收主要根据项目任务书，验收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是否取得了预期创新创业成果以及项目的管理情况等。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级。

3. 对结项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将结项验收结果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为合格的项目颁发项目结项证书。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大创计划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大创计划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二级学院

负责大创计划宣传发动和组织学生申报。

第十条 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国家级、上海市级、校级大创计划立项评审，以及国家级、上海市级项目进展情况监控、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校级大创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监控、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工作，并将结项验收结果报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须全程参与项目指导，并在项目调查研究、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环节加强质量把关和审核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项目任务和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等相关报告撰写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由学校负责财务事务的职能部门核定给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专项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根据不同的项目级别、类型和建设任务要求，分别给予项目一定的经费支持，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在学校负责财务事务的职能部门核定的专项经费内，核拨给项目团队。

项目经费额度一次核定，分 3 次核拨：批准立项时核拨项目总经费的 40%，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核拨总经费的 30%，结项验收合格的项目核拨总经费的 30%。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经费，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论文专利费等。若发现将经费挪作他用的，停止核拨未用经费，并追缴已使用经费。

第十六条 经核查，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项目团队停止使用项目建设经费，视情节轻重不再核拨未用经费，或追缴已使用经费。

第五章 项目激励

第十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合格后，学生可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申请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保障和激励办法》对指导教师予以教学工作量认定。教师参与各级大创计划项目指导工作，可作为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经2022年第39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立信会计金融科〔2022〕13号

为加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进一步在学校内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上海市教委《上海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沪教委科〔2014〕40号）等规定，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和单位。

第二条　学校倡导尊重学术、崇尚严谨的学术风尚。全体师生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坚持以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实施学术规范、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评判机构。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的具体执行。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分委员会，在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本单位学术不端调查和学术道德维护工作。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四条　凡适用本办法的人员，在学术研究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学术规范要求：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二）学术研究要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的共同约定。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同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

（四）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五）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

学生等，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聘任、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不端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如果举报人向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实名举报，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或获得学术不端线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通报并委托其受理；所在单位未设学术分委员会的，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直接受理。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须于 15 日内就举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教职工或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职工所在单位或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或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三条 正式调查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从接受委托之日起，一般不超过60个工作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五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情况，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调查报告应对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如何定性做出初步结论。调查结论须由调查组投票通过，应到人数2/3以上成员参加、与会人员1/2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少数意见应列入调查报告。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条 调查结论形成后，调查组应当书面反馈举报人、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对调查组的调查结论有异议的，经调查组成

员一人动议和一人附议，调查组可对已有调查结论重新讨论和表决，形成新的调查结论或维持原有调查结论，并将重新讨论和表决的结果及时通知被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调查的事项，学术分委员会将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报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对备案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查，并报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出具基于备案材料的认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做出的认定结论通知举报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分别由其单位通知举报人和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第五章 学术不端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种类如下：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备案。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若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二十七条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可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举报人或者学

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书面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对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及时向主任委员报告，并交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组织讨论；必要时，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当听取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相关调查情况的汇报，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决定受理的，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事实和结论做出认定，并报主任委员同意后备案。对于情节复杂的被举报行为，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委托3名以上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校内外专家组成校级专项复议组，对初次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做出维持或变更处理意见的决定。

如果认为初次认定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可能成立并且由此可能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由复议组按前述程序进行复核。

复议决定须投票通过，调查结论须由复议组2/3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少数意见应列入复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调查组的复议决定进行审议，会议做出的认定结论为最终裁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纪律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调查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在组织调查时，须查清事实，掌握证据，规范

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应注意维护当事人名誉和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参与举报受理和调查处理、接触举报材料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自觉维护学校的权威和声誉，不得泄露所有调查和处理情况，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有违反保密制度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成长帮扶篇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学〔2019〕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以及《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认定及程序

第四条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和学生日常生活情况进行一般困难学生和特别困难学生认定。

（一）一般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以下，且家庭直系亲属有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生病、残疾等）。

（二）特别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特困供养人员等。

若为军烈属子女、孤儿等，可根据情况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第。若家庭遭遇突发事件致使家庭经济陷入困境，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第。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设立学校、学院、年级（或专业）三级认定组织，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资助工作组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生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工作及各种资助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资助评议小组。资助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资助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资助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及各种资助项目的评议工作。

第九条 认定依据主要有以下六条：（一）持有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等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的特殊群体。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二）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二级学院资助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资助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的在校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也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将《认定申请表》提交给本学院，学院组织各年级（或专业）资助评议小组进行评议。评议时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所在学院资助工作组进行审核。资助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过程中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学生。经过民主评议，资助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年级（或专业）

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并填写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学院资助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资助工作组负责审核资助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资助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学院资助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资助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院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处提请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修正。

公示通过之后，学院资助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学院审核意见”，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审核。

第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并负责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意见”，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第十五条 建立资助资格复查机制，各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家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学校依托学生发展银行平台，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每学年开学后，学校将本学年《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文本及电子文档（数据库格

式）一并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章　管理、教育与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发展银行，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履行相应“偿还”义务，具体实施办法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发展银行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其本学年的资助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上一学年受到学校党、团纪律处分或学生违纪处分的；

（二）上一学年未履行学生发展银行“偿还”义务的；

（三）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和各学院应对经确认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水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家助学金评比实施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学〔2016〕22号

为体现党和政府及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 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 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上 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 35 号）以及《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 施细则》（沪财教〔2014〕38 号），制定本办法。

一、 参评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结合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 确定分为 2 档，分别为一般困难标准为 2500 元 / 年，特别困难标 准为 3500 元 / 年。

三、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贫困，生活俭朴，无吸烟、酗酒、频繁出入网吧等铺张浪费现象，经过当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六）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自我解困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四、评审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各学院根据当年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将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合适方式公示，并将结果报学生处。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将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上海市教委和财政局备案。

（二）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的 9–10 月）。

（三）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五、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管理与监督

（一） 国家助学金将分 10 个月发放给学生，款项划入学生的 银行卡中。

（二）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有挥霍浪费，高消费，严重违纪现象，受到行政处分情况发生，经查实，则停发直至追回助学金。

（三）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需要履行学生发展银行的相应“偿还”义务。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学〔201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和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 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 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 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兼顾专业、重在育人”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处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生处是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的直接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开展和指导、协调全校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学生团队协助学生处落实具体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在勤工助学方面的工作职责：

（一）审核和批准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用工要求、计

酬标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和酬金发放等工作，及时处理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现的问题；

（二）积极开拓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建立校内勤工助学实体经营体系和管理网络体系，为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逐步形成学生资助工作“输血”和“造血”两者并举的局面；

（三）开拓校外勤工助学单位，在确保安全、不影响学业和没有不良社会影响的前提下，鼓励和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四）开展学生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安全教育以及与学生德育相结合的自立自强、诚信、感恩、责任意识教育；

（五）组织勤工助学学生先进评比表彰活动。

第三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应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参加各种类型的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占用上课时间，每周参加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八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对象：

（一）我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生均有资格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申请勤工助学学生上一学期课程有不及格者，原则上不予安排参加勤工助学。

（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选聘程序：意愿参与勤工助学学生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与用工部门组织完成面试及岗前培训，主管部门公布岗位录用名单，并安排上岗。

第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考核程序：为确保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顺利开展，各用工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本部门勤工助

学学生的指导、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用工部门应每月考核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情况，每月考勤结束后一周内，将《校内勤工助学报酬统计表》和《勤工助学考核表》交学生处审核。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报酬按照下列标准和程序发放：

（一）计酬标准：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将不低于教育部制定的学生勤工助学最低工资标准，每周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小时，每 月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小时。用工部门可根据学生的到岗情况、工作绩效等对学生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二）报酬发放：当月的勤工助学工作工资将在次月中旬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

第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规定：

（一）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统一协调，勤工委负责具体实施，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二）校外用工部门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勤工委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不应低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学校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生处可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无故不听从勤工助学用工部门的安排；

（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两次不到岗的；

（四）在勤工助学期间，当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的；

（五）在勤工助学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六）隐瞒真实情况，向学校、用工部门提供虚假证明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帮困补助管理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学〔2016〕11 号

为帮助我校学生能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施帮困资助。具体办法如下：

一、 申请困难补助的对象和条件

（一）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1. 来自农村、贫困边远及少数民族地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导致个人难以承担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生活、学习费用的；

2. 军烈属子女等因经济困难而难以支付学习费用的；

3. 家庭成员收入较低或因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学生本人因病住院，造成个人家庭生活困难的；

5. 其他情况导致学生经济困难的。

二、 补助的级别及标准

（一）生活困难补助（具体级别视具体情况而定）：

一级：每次补助 5000 元；

二级：每次补助 3000 元；

三级：每次补助 2000 元；

四级：每次补助 1000 元；

五级：每次补助 500 元。

（二）冬令补助：

主要用于帮助困难大学生欢度寒假、春节及添置冬衣等，每生每次 200–500 元；

（三）意外事故补助：学生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可酌情一次性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如有特殊情况需 要增加资助金额的，可由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四）车费补贴：在读外地困难生寒假返乡，学校酌情发放车费补贴。补贴标准：依据学生家庭情况，由学生处根据当年度上级下达帮困资金统筹确定。

三、申请困难补助的手续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至所在学院；

（二）经二级学院调查核实、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根据学生困难情况和二级学院意见进行审核，并 确定补助类别及补助金额。

四、下列情况原则上不予补助：

（一）学习不努力，成绩不合格者；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者；

（三）不讲诚信，有不良信用记录者；

（四）生活上挥霍浪费者；

（五）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六）受到学校党、团组织、行政处分者。

五、其他

学生困难补助仅用于解决学生在生活上遇到的暂时困难，受助学生应该倍加珍惜。对于隐瞒家庭经济收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除取消补助资格退还补助金外还给予必要的违纪处分。

六、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原规定同时废止。

七、 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医疗帮困补助管理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学〔2016〕9号

根据上海市医保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病治疗，尤其是特困生 在发生重大疾病后能得到学校的有效帮助，以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特制定本办法。

一、医疗帮困补助对象

学校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思想端正、遵纪守法、生活勤俭、诚实可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学生本人因病住院或患有大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生活保障标准的。

（三）学生家庭因特大变故而经济突遇困难的。

（四）来自农村、贫困边远及少数民族地区因家庭特殊困难的。

（五）军烈属子女或孤儿等因经济困难的。

（六）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员且失去劳动能力的。

二、医疗帮困补助范围

符合上述补助条件的学生在住院或大病门诊或门急诊就诊时，所发生的个人自负医疗费（包括治疗大病重病需非医保支付范围 的医疗费），学校视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一定补助。

三、医疗帮困补助标准

（一）门急诊医疗费补助：医疗费个人负担 300 元以上者，超 过部分按 5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最高限额 2000 元。

（二）住院医疗费补助：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按 5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最高限额 3000 元。

（三）大病住院或门诊医疗费补助：大病需非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视情况确定补助金额，每年最高限额 5000 元。

四、医疗帮困补助申请程序及发放办法

（一）申请医疗帮困补助的学生提供主要材料有：

1. 家庭所在街道、乡 (镇) 人民政府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2. 须出具由个人支付或超标部分的付费原始凭证及复印件。

3. 学生本人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医疗帮困补助 申请表》经医疗管理办公室初审，每年 10 月集中交学生事务中心 汇总。

（二）每年 11 月由学生处汇总、审核各项材料后，审批学生医疗补助获得金额，报校财务处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

五、下列情况原则上不得享受医疗帮困补助：

（一）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二）生活上浪费挥霍者；

（三）不讲诚信，有不良信用记录者；

（四）违反校纪校规者；

（五）受到学校行政、党、团组织处分者。

六、学生处等有关部门有权对获得医疗帮困补助的学生进行抽查，对经济情况异常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者，除须退还全部补助外，还应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八、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2018〕18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校帮困助学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部分确因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二条 学费减免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调查研究，认真审核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全日制本专科生、少数民族预科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减免对象及金额：

对象：没有经济来源，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的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孤儿；

金额：本科学生减免金额为5000元，专科（中外合作）学生减免金额为15000元，专科（高职）学生减免金额为7500元，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减免金额为5000元。

第五条 减免学费每学年办理一次。

第六条 申请减免一般条件：

（一）必须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品行优良；

（三）学习态度认真、勤奋刻苦；

（四）生活节俭，不铺张浪费，无吸烟、酗酒等不良行为。

（五）积极报名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及各种公益活动。

第七条 减免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主动提出申请；

（二）申请学生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供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孤儿等相关证明和家庭所在地区证实家庭经济困难的有效证明；

（三）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助工作组负责调查、核查申请者的生活情况，采取小组集体评议的方式提出学院减免意见，交学生处汇总初审后提交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最后报学校审批；

（四）经学校审批通过学费减免的学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方予生效。

第八条 减免后的管理

（一）如已申请助学贷款的，减免的学费务必在毕业离校前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如未申请助学贷款的，减免的学费直接抵扣在校期间学费；

（二）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性社会活动或劳动，积极履行学生发展银行“偿还”义务；

（三）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均可参加奖学金评定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被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在减免学费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追回减免的学费：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二）受到警告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三）取消特困生资格者。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16〕24）文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管理与优待办法（修订）

（2023年7月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武装〔2023〕2号

根据上级征兵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为鼓励我校在校大学生积极履行兵役义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资助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党委武装部负责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情况的认定及备案，学生处负责服兵役学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日常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对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的审查与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资金的拨付。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二）应征入伍的学生根据现行有效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高职高专学生学费差额部分由学校补偿或减免。

（三）我校高职高专学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经“专升本”入读本校本科专业后，本科教育阶段学费减免50%；如其在服役期间荣获三等功及以上或因公伤残者，则学费全部减免。

二、其他经济资助

（四）学校给予在校应征入伍学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

（五）入伍体检仅因视力不合格，其它检查基本合格，因矫正视力需要，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出承诺后做激光准分子近视矫正手术，术后视力合格并且在校期间顺利入伍的，学校予以补助3000元（单眼）、6000元（双眼）。

三、学籍学业

（六）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退役后应按时办理复学（或退学）手续，自退役之日起两年内不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视作自动放弃学籍，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其做出退学处理。

参加户籍所在地征集入伍的在校生和新生，需先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视作自动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七）报名参军时为大一、大二的本科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报市教委备案，可转到本校其他符合基本条件的专业学习。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八）入伍学生退役复学时，因年级调整、考录新专业、原专业撤销等原因转专业的，学费按照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进行结算。如果学制取消的，将上报市教委，通过市教委协调转入其他高校继续学习。学习有困难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

（九）对于本科报考硕士研究生的退伍学生，按照上级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文件精神，单列计划录取。对于本校专科报考本科的退伍学生，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十）应征入伍学生可以免修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课程、体育类课程、体质测试、早锻炼，经申请后直接获得学分，成绩备注为“免修”。

（十一）应征入伍学生入伍前参加考试但未通过的科目，学校教务处于适当时间为其安排一次集中考试（一般每年安排一次集中考试）。应征入伍的学生，复学后学业方面有困难的，由教务处协助安排给予学业上的帮扶。

（十二）学生退役复学后执行复学专业年级的教学计划，对服役前已修读并取得的课程学分按新的教学计划，由二级学院认

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十三）在学校就读的退伍大学生，应学校需求参与大学生军训工作担任学生教官的，每完成一期承训教官任务，可选择以该期承训工作认定 2 个学分，认定范围为：通识自由选修课、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创新创业类实践学分、短学段选修课学分，每个课程类别认定学分不超过 2 学分。相应课程成绩由党委武装部根据承训工作表现予以赋分。

四、其他激励

（十四）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后的学生，在已评定的奖学金等级基础上再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不占用其他学生名额）。

（十五）学校团委授予应征入伍的团员学生当年度校“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十六）根据学校评优办法，符合条件的，经退伍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处、党委武装部审核通过，可授予“校优秀毕业生”称号。

（十七）学校积极配合政府安置办公室做好退役学生的安置工作，学校就业部门对需要就业的学生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并在就业期间做好跟踪帮扶工作。

（十八）学校鼓励退役复学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培养，对表现突出的及时吸收入党。

五、有关事项

（十九）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从学校参军入伍的在校生和新生（从学生户籍地参军入伍的学生除外）。在部队服役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二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废止。相关内容如与上级新颁布的文件精神相冲突时，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本办法由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生“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全面贯彻落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绿色通道”实施机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具体负责实施新生“绿色通道”工作。

二、“绿色通道”办理流程

各二级学院要加大对新生家庭经济状况审查力度，确保每一名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同时杜绝个别学生夸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蓄意通过办理“绿色通道”而“顺利”入学的不诚信行为。各二级学院在开学后对办理“绿色通道”新生进行走访、调查，对夸大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积极缴纳学费等弄虚作假者，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缴齐所欠学费，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恶劣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1、已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携凭证直接至“绿色通道”摊位办理手续，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通过校迎新系统审核并提交财务处。

2、对于家庭经济确实特别困难、暂时无法缴齐学费，且未办 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携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及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佐证 材料，在报到现场“绿色通道”摊位备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党委武装部为其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并在校迎新系统 审核并提交财务处。

三、学校将为办理“绿色通道”学生采取以下资助措施：

1、学校为办理“绿色通道”的新生提供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的 途径。

2、办理“绿色通道”的新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3、学校为已办理“绿色通道”的新生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四、学校 “绿色通道” 设在新生报到现场。 开设时间与报到 时间同步。

五、本细则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管理办法

（经2016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4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招就〔202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基层是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为党、为国家、为人民多作贡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并被正式录用的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参加大学生“三支一扶计划”（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并被正式录用的应届毕业生。

第四条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以下简称“到村任职”）并被正式录用的应届毕业生。

第五条　前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被正式录用的应届毕业生。

第三章　奖励金额

第六条　凡参加“西部计划”并被正式录用的应届毕业生，

在享受国家各项优惠、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学校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第七条 凡参加“三支一扶”“到村任职”等国家、地方项目，并被正式录用的应届毕业生，在享受国家各项优惠、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学校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第八条 凡前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被正式录用、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届毕业生，在享受国家各项优惠、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学校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第九条 学校根据每年 8 月底的就业数据统计情况，结合相关项目的录用名单等证明材料给予相关毕业生上述奖励。

第四章 配套服务

第十条 依托学校就业信息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学校参加“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到村任职”等国家、地方项目，前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事迹，大力宣传学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成长成才的先进典型，唱响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主旋律，引导学生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

第十一条 与参加“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到村任职”等国家、地方项目，前往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联系，提供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西部计划”奖励的认定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团委初审，公示 3 日无异议后，交由学校负责就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复核，经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三支一扶”奖励和“到村任职”奖励的认定程

序为：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初审，公示 3　日无异议后，交由学校负责就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复核，经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四条　前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奖励的认定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初审，公示 3　日无异议后，交由学校负责就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复核，经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重点行业就业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就业〔2016〕1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就业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保障和激励办法

（经 2019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1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教〔 2021 〕16 号

第一条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推进高水平应用型财经类大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实践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为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有效的保障和激励机制，发挥二级学院在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创新创业训练及大赛等实践活动，结合学校实际，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主要内容和要求

1. 校级、上海市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以下简称“三大竞赛”）。

3.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应以项目团队的形式进行，每个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8 人。鼓励学生跨年级、跨学科和跨专业组 建项目团队。

第三条 负责学校共青团工作的部门评审遴选“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培育项目和推优；审核“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师生的奖励。

负责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的管理部门组织“大创计划”立项和管理；组织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和项目遴选推优；审核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获奖师生的奖励。

第四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行二级管理。二级学院应成立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或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教授、专家、团委书记组成；具体组织和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1. 结合本学院实际，制订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实施细则，统筹学校核拨二级学院教学经费、绩效的使用。

2. 负责“三大竞赛”项目的组织、遴选、申报，按申报要求为每个项目申报团队配备指导教师，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后汇总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3. 认定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工作量，发放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量补贴，组织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第五条 二级学院每年参与申报“大创计划”的学生数应不少于本学院在校学生数的 15%；每年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数应不少于本学院在校学生数的 10%。

第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专项经费，作为“大创计划”资助资金，“三大竞赛”项目培育资助资金，学生专利申请扶持资金。

1.“大创计划”资助资金，用于组织申报校级以上“大创计划”，分层次资助学生校级以上“大创计划”立项项目。

2. “三大竞赛”项目培育资助资金，用于重点资助参加“三大 竞赛”市级以上竞赛的学生培育项目，组织校级竞赛，参加市级 和国家级竞赛。

3. 学生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下同）、软件著作权申请扶持资金用于分层次分类别资助学生（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七条 学校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资助及奖励措施如下：

1. 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资助和管理

（1）学校设立“大创计划”，鼓励学生申报，并对获立项的项目进行经费资助。

（2）学校从已立项的校级“大创计划”中，推荐优秀项目申报国家或市级对应类别的项目，对获立项的项目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3）经参加“三大竞赛”校内选拔后，分别择优遴选出校级重点创新创业实践培育项目，参加市级以上竞赛，学校将从“三大竞赛”项目培育资助资金中分层次分类别资助参赛经费。

2. 学生参加“三大竞赛”获等次奖的团队，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获奖证书和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校级				市级				国家级			
	第四等次	第三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一等次	第四等次	第三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一等次	第四等次	第三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一等次
奖金 / 万元	0.1	0.15	0.3	0.5	0.3	0.5	0.8	1.5	1.5	2.0	2.5	3.5

3. 学生获“三大竞赛”等次奖， 申请专利、著作权等并通过学校审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按照《上 海立信会计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的规定，认定学生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4. 凡同一项目（作品、论文、专利）按最高等次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及在“三大竞赛”中获奖、成功申请专利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由学校或学院给予相应的工作量、奖励或职称评审认定相应的成果等级。具体如下：

1. 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参加“大创计划”、“三大竞赛”，学院按每项（团队）10 节课教学工作量的标准给教师（或教师组）计创新创业实践工作量。

2. 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在“三大竞赛”中获得等次奖的，可在原有计 10 节课教学工作量基础上再获得奖励的工作量。具体 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校级				市级				国家级			
	第四等次	第三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一等次	第四等次	第三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一等次	第四等次	第三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一等次
奖励工作量	20%	50%	100%	200%	100%	150%	200%	300%	200%	300%	400%	500%

3. 若同一项目（作品）既为“大创计划”，又参加“三大竞赛”，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量只计算 1 次，不重复累加。

4. 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参加“三大竞赛”获等次奖的（竞 赛与对应等次奖详见下表），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 奖励与激励办法》的规定，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奖 金标准为：获国家级第一等次奖励 10 万元，获第二等次奖励 8 万元， 获第三等次奖励 5 万元，获第四等次奖励 2 万元；获市级第一等次 奖励 2 万元，获第二等次奖励 1.5 万元，获第三等次奖励 1 万元， 获第四等次奖励 0.5 万元。

等次奖 / 竞赛名称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特等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5. 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在“三大竞赛”中获得等次奖的，在职称评审时，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相关学术、技术成果认定办法（试行）》规定，认定教师指导学 生重要学术类赛事、学术论文等相应的成果等级。

第九条 学校将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及其班子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二级学院绩效核拨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负责创新创业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保障和激励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创〔2019〕1 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五·四”评优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共青团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进一步调动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开展，根据《团章》和团内有 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体正式注册学籍的学生团员、专兼职团干部及各基层团组织。

第三条 “五· 四”评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正树 立典型、教育团员青年，进而实现建设具有一个强大吸引力、凝聚 力和战斗力的共青团组织的目标。

第四条 “五·四”评优包括“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特色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五个 奖项。

第五条 “五·四”评优评选时间为每年的三月至五月。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条件：

（一）班子建设好：本团组织内班子健全，分工明确，各司其 职；班子注重学习，作风民主，团结进取；班子由选举产生，有关 组织制度健全。

（二）组织工作好：本团组织内能够按规定程序发展新团员；加强团员管理，按规定按时开展推优入党、团籍注册、团员关系转 移、团费收缴、团情统计和组织团学干部参加学校的团校培训等 工作，以及认真完成每年的团报团刊订阅工作。

（三）主题活动好：围绕服务党政大局和服务青年的主题，创 造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共青团活动，如每学期保证至少组织

四次思想政治教育的学习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更好地为 团员青年的学习、生活和成长成才提供服务；团组织在团员青年 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强。

（四）基层建设好：认真履行团的职责，定期指导、检查和督 促基层团支部建设情况；基层团支部活跃、稳定，有一批模范作 用显著、具有鲜明示范性的基层团支部；进行有益探索，提升团 组织的有效覆盖；有效地指导基层学生会、学生社团、青年志愿 者分会及红十字分队开展工作。

（五）其他工作好：积极配合完成校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参加校团委的工作会议；认真向校团委、校学生会推荐选送优秀学生干部；有稳固的宣传阵地，如团刊、院刊、简报等，日常宣传工作开展得好，积极开辟网络宣传阵地；团的工作有特色、有研究，有创新。

第七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必须具备特色团支部评选条件，并且在两年内获得过“特色团支部”荣誉称号的团支部。

（二）组织建设优：班子健全，各司其职，团结进取，能够密 切联系团支部成员；团支部委员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优良 的工作作风和为团支部全体成员服务的精神；定期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班子经民主选举产生；支部全体团员有较强的团员意识，支部组织生活开展得有声有色，团籍注册、团费收缴、团员民 主评议等团务工作完成得好；积极动员团员向党组织靠拢，在推 优入党工作中成效显著（递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高、入党积极分子 比例高）；《团支部工作手册》记载完全，有一定的团支部组织建 设制度。

（三）开展活动优：关心团员青年利益，围绕团员青年的需求，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团员成长成才的团内活动，如主题团日、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红十字会活动等校园文化活动，尤其

是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得富有教育成效，增强团支部在团员青年中的 吸引力和凝聚力。积极参加上级团组织的各项活动，顺利完成好 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学习建设优：重视团员青年的教育工作，积极学习宣传 贯彻党团组织的重要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团员青年的学习积极 性，通过多种学习形式，有效地组织团员青年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团员的模范作用发挥明显；学风建设基本达到学校优良学风班 建设标准。

（五）其他建设优：团支部在院级、校级及校级以上的竞 赛或比赛中荣获集体荣誉；团支部成员荣获校级或校级以上 奖励或荣誉比例高；支部成员遵纪守法，无任何党、团、行政 处分。

第八条 特色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宣传贯彻党团组 织的重要文件精神，对党和社会主义有坚定的信念，能结合本支 部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工作。团结、带领支部团员青年努力完成党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 各项工作任务。

（二）关心团员青年利益，能扎实有效地组织和开展适合团员青年特点、有益于团员青年身心健康的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一团一品”建设，即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根据实际确定 一个重点工作方向并大力推进，形成工作品牌。

（三）认真做好团员的教育、发展、管理、“推优”、团费收缴、团 员民主评议等团务工作，《团支部工作手册》记载健全。

（四）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 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 同度。

（五）团支部全体团员有较强的团员意识，整体学习风气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支部成员遵纪守法，无任何党、团、行 政处分。

第九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序列）

1. 必须具备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

2. 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工作积极负责，作风扎实。

3. 在组织开展学校共青团工作，推进学校的校园文化建设中，成绩突出，组织管理和社会活动能力强。

4. 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政治、学习、工作、作风、品德、生活等各方面起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5. 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切实维护团员青年的利益，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合理要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6. 现任团干部工作时间至少满一个学期，离任团干部曾经任职时间至少满一年。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序列）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研究水平，勤于钻研团的业务知识，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奋斗创新的工作作风。

2. 热爱共青团事业，积极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

3. 准时参加校团委例会，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按时完成所在二级学院的各项共青团工作，能在广大共青团干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4. 深入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查和理论研究，能时刻了解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定期向上级组织反映学生思想状况。

5. 顾全大局，甘于奉献，在师生中享有良好声誉。

6. 在共青团的岗位上工作满一年。

第十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学生序列）

1.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认真参加学校各级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

2. 积极参加学校各级校园文化活动和支部组织生活，并在其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3. 热爱专业，学习认真、刻苦，具有一定的自学和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评选前两学期平均绩点均在 2.0 以上，均无补考科目。

4. 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尊敬师长、友爱同学，无校内外任 何违纪行为。

5. 团员民主评议中表现好，深受团员青年的信任和拥护。

（二）优秀共青团员（教师序列）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 高的政治理论研究水平。

2. 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努力钻研专业技术，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奋斗创新的工作作风，在本学科、本部门取得突出的成绩。

3. 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呼声和诉求，在学习、工 作和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4. 顾全大局，甘于奉献，在师生中享有良好声誉。

5. 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下，并在校工作满一年。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十一条 五四红旗团委为全校二级团组织数的 30%。

第十二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上报参评数量不超过本单位 团支部数量的 5%，不足一的推报一个，超过一的按四舍五入 推报。

第十三条 特色团支部评选比例为本单位团支部数量的 10%，不足一的推报一个，超过一的按四舍五入推报。

第十四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比例为本单位团员总数的 2%。

第十五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比例为本单位团员总数的 4%。

第十六条 在团学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各方面有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者，校团委直接推荐授予优秀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评比过程中需坚持标准，严格按照评选办法执 行，宁缺勿滥。校团委审批过程中，不合格人选所空缺名额不予 替补。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特色团支 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 誉证书。获奖个人的申报表将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公布表彰名单，召开全校表彰大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所有奖项评比均为一年一评，上年度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第二十一条 校团委从荣获校“五· 四”荣誉称号的集体中择优推荐申报上海市共青团“争红旗、创特色”活动创 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评比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学生会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引导和激励二级学院学生会健康发展，进一步调动基层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我校学生会的整体工作水平，根据《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会以及全体正式注册学籍的学生会干部，包括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

第三条 评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正树立典型、教育学生，进而实现建设具有一个强大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学生组织的目标。

第四条 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时间为每年的五月至六月。

第二章 优秀学生会评选条件

第五条 自身建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建设和组织规章制度，相 关档案文件完整（包括上级组织发文和内部文件），有完善的学生干部选拔、培训、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本组织的宣传刊物、网站等宣传阵地建设，了解本学院的学生思想动态，能够及时掌握信息和突发事件情况。

第六条 主题教育：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结合本组织实际情况，围绕学校和学院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有效的主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如优良学风建设、诚信教育、考风考纪

教育等。

第七条 校园文化：积极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学习实践、综合技能培训、社会实践等活动，能激发同学的专业学习兴趣；积极开展学生权益维护与调研工作，能够真正代表、维护和实现广大同学的根本利益；开展群众性的文体竞赛活动，丰富同学的课余文化生活，培养同学的责任意识，提高同学的综合素质。

第八条 其他工作：能支持学校的各项工作，准时出席校学生会工作例会及其他会议，能准确传达上级管理部门的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

第三章 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条件

第九条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研究水平。

第十条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一条 作风硬，能力强，素质高，工作中能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使所在集体思想统一、步调一致，有条不紊的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有丰富的学生干部工作和社会工作经验，有大局观，能为同学办实事，同学关系和睦。

第十三条 密切联系同学，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切实维护同学的利益，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合理要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会为全校二级学院学生会总数的 30%。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会干部名额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由校团委统一分配。获得评选年度优秀学生会的组织，可于当年增加优

秀学生会干部名额 3 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对本学院各类拟评优表彰名单做出初评，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各类申报材料报送校学生会复审，报学校共青团系统评优评先评审小组评定，评定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会和优秀学生会干部评比均为一年一评，上 年度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八条　对在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将取消所获得的荣誉；情节严重的学生，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团日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团日活动是对广大团员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团史团情教育，引导和帮助广大团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信念的重要载体。为团结支部成员，提高支部活力，扩大支部影响力，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体团支部。

第三条　团日活动评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领广大团员青年通过开展此类活动，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青年学生。

第四条　团日活动评优包括“优秀团日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四个奖项。

第五条　团日活动每学期开展两次，一次由校团委确定主题，每学期于第五周下达；一次由各二级学院团委自行确定主题及时间。

第二章　开展办法

第六条　对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实施分级考核，确保团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活动质量。

（一）二级学院团委对团支部的要求

1. 各学院团委必须要求团支部在活动开展之前上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团日活动预报表》，并由学院团委整理存档。

2. 各学院团委组织（纪检）部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团日活动评分表》的内容，负责对下属团支部团日活动进行检查、

考评，并如实填写《评分表》。若更改时间、地点需提前一天报各学院团委组织（纪检）部。在校外开展团日活动的团支部，除上交规定材料外，须提交可展现团日活动开展情况的视频，便于核查。

3. 各学院团委必须要求团支部在活动结束后上交活动材料并整理存档。

（二）校团委对各二级学院团委的要求

各学院团委组织（纪检）部及时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团日活动评分表》以及各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的所有总结展示材料报至校团委。

第七条 团日活动评比内容包括主题团日活动预报、活动 总结及活动展示。其中活动预报占总评分数的 20%、活动总结占 30%、活动展示占 50%。各学院结合各团日活动开展和得分情况，推选数个优秀团日活动报校团委，校团委将在全校遴选出若干“优秀团日活动”（团日活动总数的前 25%）。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八条 优秀团日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评选比例分别为 2.5%、5%、7.5% 和 10%。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九条 校团委将拟表彰名单报学校共青团系统评优评先评审小组评定，评定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对切合主题、思想引领强、形式创新、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将在学校各媒体平台进行展示宣传。

第十一条 给予获得优秀团日活动的团支部颁发荣誉证书，并对荣获一、二、三等奖的团日活动所在团支部给予活力团支部建设基金：

一等奖　　500 元 / 个

二等奖　　300 元 / 个

三等奖　　100 元 / 个

第十二条　各学院团委的工作情况、上交资料和团支部的抽查结果计入本学年“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团支部团日活动的开展情况和考评结果计入本学年“红旗（特色）团支部”评选。

第十三条　对在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将取消所获得的荣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开展团日活动必须悬挂团旗，团旗由团支部自行购置或向各学院团委组织部借用。

第十五条　望各学院重视、支持各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鼓励各学院团委老师及辅导员指导、参与各团支部团日活动。

第十六条　优秀团日活动相关奖项均为一学期一评，每个支部每次申报上限一个。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所有表格或相关文件均另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志愿者工作评优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青年志愿者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志愿者集体和个人，进一步发扬“团结、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校学生积极参加新时期“学雷锋”社会公益活动，更多更好地服务校园和服务社会，助力推进“青春上海”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品牌建设，为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青 春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各级青年志愿 者组织以及全体正式注册学籍的学生志愿者，包括学校层面 的志愿者 协会学生志愿者和学院层面志愿者分会学生志愿者。

第三条 评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正树立典型，发挥示 范带动，榜样引领作用，进而实现建设具有一个强大吸引力、凝聚力 和战斗力的志愿者组织的目标。

第四条 志愿者工作评优包括“优秀志愿者分会”、“优秀志愿者 项目”、“杰出志愿者”、“优秀志愿者”四个奖项。

第五条 志愿者工作评优评选时间为每年的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志愿者分会评选条件

（一）自身建设完善：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相关档 案文件完整（包括上级组织发文和内部文件），有完善的志愿者 招募、培训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本组织的宣传刊物、网站等宣 传阵地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及学院的工作，并发挥积极作

用。

（二）活动项目丰富：须承接过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志愿 活 动，并且经常性组织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三）活动参与度高：开展各项志愿者活动的参与度，即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学生人数所占学院总人数的比例较高。分会志 愿者参 与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办的校内外大型志愿者活动的积极 性高，志愿者出席情况好。

（四）活动效果显著：在志愿服务中贡献突出，有较大社会影 响，所进行的志愿服务受到服务对象的欢迎和好评，具有实际效果，在校 内外具有广泛的影响。

第七条 优秀志愿者项目评选条件

（一）项目基础好：项目建设及运行满一年，能认真研究制定 项目活动方案，项目投入力度大，组织发动及时广泛，筹备工作 深入细致。

（二）项目参与度高：项目参与度，即参与此项目的志愿者人数所占分会总人数的比例较高。分会志愿者的参与积极性高，志愿者出 席情况好。

（三）活动效果显著：志愿者项目须连续开展至少一年，贡献 突出，有较大社会影响，所进行的志愿服务受到服务对象的欢迎 和好评，具有实际效果，在校内外具有广泛影响。

第八条 杰出志愿者评选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二）准时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服务项目及活动，不缺席不早退，各方面评价突出，态度端正，具备 “团结、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服务精神。

（三）评选年度组织过一次及以上重大赛事志愿服务活动，或 至少参加协会或分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五次及以上，有突出表 现者且评选年度的志愿服务时间在 100 个小时及以上者。

（四）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优秀志愿者评选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二）准时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服务项目及活动，不缺席不早退，各方面评价优秀，态度端正，具备 “团结、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服务精神。

（三）评选年度至少参加协会或分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三次 及 以上、有突出表现者且评选年度的志愿服务时间在 50 个小时及 以上 者。

（四）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十条 优秀志愿者分会为全校志愿者分会总数的 30%。

第十一条 优秀志愿者项目为全校志愿者项目总数的 20%。

第十二条 杰出志愿者和优秀志愿者名额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由校团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统一分配。获得评选年度优秀志愿者分会的组织，可于当年增加杰出志愿者名额 1 人，优秀志愿者名额 3 人。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对拟各类申报名单在学院范围内

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各类申报材料报送校团委。校团委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各类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报学校共青团系统评优评先评审小组评定，评定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优秀志愿者分会”、“优秀志愿者项目”、“杰出志愿者”、“优秀志愿者”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个 人的申报表将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公布表彰名单，召开全校表彰大会。

第十六条 对在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将取消所获得的荣誉；情节严重的学生，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所有奖项均为一年一评，上年度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 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八条 校团委从荣获校志愿者荣誉称号的集体或个人中择优推荐申报上海市共青团志愿者服务工作相关荣誉奖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团费缴纳管理办法

第一章　团费的缴纳

第一条　根据《团章》规定，按期缴纳团费是每一名共青团员应尽的义务，是团员在经济上对团组织的支持，是体现团员组织观念，保持团员与团组织经常联系的重要途径，也是衡量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状况的重要标志。

第二条　根据《团章》规定，我校每位团员每月需缴纳团费的数额为 0.2 元。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 缴纳党 费，自愿缴纳团费者不限。团员除规定缴纳团费外，本人 自愿多缴不 限。

第三条　团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团组织缴纳团费，如有特殊情况不 能亲自缴纳或不能按月缴纳，经团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团 员代为缴纳或预缴、补缴。

第四条　对不按规定缴纳团费的团员，团组织应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缴纳团费的，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五条　团费每两个季度收取一次，各支部收齐团费后，统一上 交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由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按照 一定比例上交校团委。

第二章　团费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团费收取后，全部存入学校团费专门账户，校团委使用 团费的 27.5%，60% 的团费用于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的活 动经费，其余 12.5% 上缴解入团市委“团费专款户”。

第七条　根据《团章》规定，团的各级组织必须遵照学校财务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团费，严禁将团费私自挪用。

团费的主要用途：

（一）购置团务用品（入团志愿书、团旗、团徽、团员证、团员

组织关系介绍信、注册章、《团章》、《团支部工作手册》等）；

（二）支付团员教育培训的有关费用；

（三）订阅团刊、团报；（四）团干部培训；

（五）举办富有教育意义的团日活动；

（六）表彰、奖励团内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

（七）其他团工作的合理支出。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团费由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收齐后转账缴入校团委 指定银行账户。

第九条　为方便团费缴纳工作，校团委同时进行团员统计，各二 级单位团委（团总支）须填写团费汇总表和团员统计表，纸质版表格 与银行存款凭条同时上交校团委，电子版表格发送至指 定邮箱。

第十条　团费收缴工作于每学期第 6 周至第 7 周进行，第 8 周报 送校团委，不再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社会实践。以此培养大学生成为热爱祖国、志存高远、专业过硬的人才；

（二）发挥联系学校部门与学生间的桥梁作用。通过代表广大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们的正当利益。做到真实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需求，推动校园民主建设；

（三）倡导和组织广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发展；

（四）指导学生组织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校园文明建设，创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届学生会组织召开。

第五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任务：

（一）听取和审议上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

（六）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

第六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一般任期均为两年，代表受推选单位监督。推选单位在必要时有权依照规则更换代表。校学生代表大会由各二级学院按全校学生人数适当比例选派代表组成，并按适当人数组成代表团。

学生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非毕业班本、专科学生；

（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团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模范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成绩良好、作风正派，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四）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关心和支持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能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民主作风，能够正确履行代表职责；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二）有对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和学生会各项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三）有审议和表决学生会各项工作报告的权利；

（四）有就学校工作提出提案、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二）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主动了解学生意见，并据此提交提案。

第三章 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

第九条 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常代会定期召开会议，全体会议由常代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常代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代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常代会的决议须由常代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

（二）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四）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一般任期两年，学生代表大会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届满即退出常任代表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正式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有扎实的群众基础，起到模范表率作用。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法校纪。

（三）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 内。

（四）关注学校发展，关心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热心参与校园活动，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

（五）关心校园学风建设、志愿服务、团学工作或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

第十三条 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产生方法：

（一）在全校范围内选拔，由各学院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

（二）候选人填写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并交由学生代表大会筹委会审核；

（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拟设候选人 23 名，学生代表在大会上以差额投票选举的方式，产生 21 名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条 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常代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在校学生意见和建议提出提案，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二）监督和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等日常职能。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在学代会闭会期间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常代会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行使常代会委员权利，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二）主动了解在校学生的需求，并提出相关提案。

（三）认真参加常代会各种相关会议和活动。当委员因故无法正常履职时，由常代会会议免去其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因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全体会议免去其委员资格，由学生会秘书长和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主任提名，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评议同意后增补。

第四章 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度

第十六条 提案是涉及我校长期发展事项和涉及全校广大学生发展事宜所提出的正式建议案。

第十七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度是

由学生会通过所有学生代表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征集提案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均拥有提案权，在提案征集期间，全校学生均可提出提案。

第十九条 提案工作总体情况将以报告形式在学代会上由学生代表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学生会负责整理提案的回复，提案工作组通过审议，并督促落实，以适当形式及时进行公示。

第五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学生代表大会设立的负责提案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由大会筹备委员会推荐。

第二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主持提案工作相关的会议

（二）组织和征集提案

（三）检查和督促承办单位办理提案

（四）采取一定的方式公开提案办理情况

（五）向学代会作关于提案征集、审理及落实情况的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正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校团委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第二条　本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带领全校广大青年学生认真学习党的先进理论，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代表广大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创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全面锻炼和

培养学生的能力与素质，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本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作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四条 本会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各级学生会组织的一切规章、办法和决定都不得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会章程》相抵触。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在校全日制本、专科中国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参加本会工作和活动；

（三）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四）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本会及其他会员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支持本会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维护学校、本会和广大同学的荣誉和利益。

第八条 本会工作人员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服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九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 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十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在特殊情况下， 由本会主席团提议，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 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 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学生代表大会应 有五分之四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才能召开。校学生代表大会由各二 级学院按全校学生人数适当比例选派代表组成，并按适当人数组 成代表团。

第十一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和审议上一届本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及其他重大事项；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六）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

第十二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院学生

代 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三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本会的工作，不得代替本会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常设机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四条 常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本会章程实施；

（二）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三）听取、审议本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本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本会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 1 人，集体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聘任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本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十六条 本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本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本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本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属于本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本会指导。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本会对院学生会工作进行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民

主选举产生。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本会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选拔结果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一条　本会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坚持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会实行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述职人员包括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进行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述职内容包括政治立场、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 作风等方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 要论述，进一步强化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 融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工〔2021〕2 号），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全日制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是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校学生社团管委会的牵头负责部门，学校团委主要负责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协助党委学生工作部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第五条 我校学生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全日制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

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所在班级前 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应为中共党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社团章程需符合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同意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同意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七条 拟成立社团经完成资格审查后原则上须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通过成立答辩并由学校公示后，成立正式社团。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

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学生社团人员规模应符合社团性质和学校实际，在申请或年审时由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对学生社团规模进行认定审批。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一条 学校将及时对不予继续注册登记的社团和未注册 登记的社团发布公告，被注销的社团和未注册社团不得以学生社 团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我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相关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原则上须在年审时同步提交，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批后方可备案。

如需变更业务指导单位，须现业务指导单位和拟变更后的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学校将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学校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 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 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 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 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 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 “双导师”制度。即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一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学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生社团推行 “双导师”制度。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社团邀请或由业务指导单位指派。社团指导教师人选须经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每位社团指导教师

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期 满续聘的，应根据考核情况重新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 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 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未定期 注册的社团成员不再具有社团成员资格。

第二十条 健全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社团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二条 健全完善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

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管理规定等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组织或人员来校参与、校外开展等的活动，须按学校要求分类报备、分级审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门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二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学生社团违规违纪处理一般包括警告、暂停活动、注销等。除勒令注销外，受到处理的社团均需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6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受到处理的学 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也应依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并按程序和 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 分的、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

宣布解散 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严格遵守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学期通过全体社团成员大会向全体成员公布财务情况。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审核，社团管委会负责监督社团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任何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涉及募捐或收费的活动，须提前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募捐或收费的详细使用情况须及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社团经费应规范使用，对擅自接受赞助、进行募款或违规、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行为，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并对经费使用违规的社团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学生社团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学生社团“校院两级”建设管理制度。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四条 定期面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学生骨干开展社团管理、成员教育、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学生社团

发展水平。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各类学生社团。

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行为规范篇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专科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经2016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17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8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5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三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学〔202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校风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是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以及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违纪行为性质与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以下简称“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外，给予学生的处分设置如下期限：

（一）警告，6 个月；

（二）严重警告，8 个月；

（三）记过，10 个月；

（四）留校察看，12 个月。

第七条 处分期限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其中：

（一）毕业班学生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限可结合其在校时间酌情调整；

（二）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的，其处分期限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

（三）在处分期限内保留学籍的，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第八条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参与各类评奖、评优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二）违纪行为已发生，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向学校如实陈述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三）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后发生违纪行为，能主动揭发，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四）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行为发生后无悔改表现或者无理纠缠的；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学校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伙同校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校纪校规的；

（五）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再次违纪应当受到处分的；

（七）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八）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九）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警告或者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因违法犯罪被免予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

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扰乱公共秩序、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影响校园内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不遵守门卫制度，不配合门卫工作人员履行登记手续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采用不正当手段进入校园，未经授权擅闯学校门禁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不服从保卫工作人员劝阻、阻碍保卫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打架斗殴、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警告处分；打人致伤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持械打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先动手打人的，加重处分；

（五）举办、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演讲等活动的，冲击、围堵学校教学和工作场所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校园内乱贴告示、海报、广告、启事等破坏校园环境的，传播、张贴未经审核的传单、标语、横幅等各类宣传品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校园河道内进行游泳、划船、捕鱼等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未经批准在校园内放飞无人机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便利，拉拢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违反宗教与教育分离原则，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不听劝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听劝告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其他扰乱公共秩序、校园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损害公共安全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进入校园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未经批准组织集会或者举办文化、娱乐、体育、展览等群众性活动的，或者举办活动缺乏安全措施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各种安全标牌、标志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校园通道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影响行人或者交通安全的，或者损毁、移动校内施工使用的指示标志、覆盖物、防围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其他损害公共安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损害公私财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包括偷拿他人快递、外卖、盗刷他人校园卡等情况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安防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学校建筑物内外墙上乱涂乱画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等校园绿化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其他损害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妨碍校园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情

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校园内不按规定使用、停放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推销、摆摊、堆物，或者其他妨碍交通、影响校容和校园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在校园内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或者聚众起哄，制造噪音，影响周围师生员工正常工作、学习、休息，不听劝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校园内举止不文明，骚扰、猥亵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侮辱、诽谤、侵害他人名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或者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传播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物品以及淫秽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参与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八）其他妨碍校园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课堂纪律，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处分；严重干扰教学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考场纪律，存在考试违纪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考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给予记过处分。存在其他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术规范管理规定，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等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

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诚信缺失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等，经催缴拒不缴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情况的，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明知他人违纪，阻碍学校、执法机关调查或者被调查时作伪证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冒用、伪造学生证、一卡通等各类证件或者凭证，伪造他人私章、签名，涂改或者伪造成绩单、证书等证明文件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其他诚信缺失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有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禁烟区内吸烟的，或者持香烟及其他烟具逗留、走动，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财物损坏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使用各种违章电热器具的，私拉电线、飞线充电的，或者违章使用有明火的炉具等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私自遮挡烟雾报警器的，或者故意触发烟雾报警器报警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因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等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

火警、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携带电瓶车电瓶进入楼内充电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允许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校园内焚烧垃圾、枯枝、废纸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故意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破坏防火防烟分区的，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或者遮挡覆盖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配电间、锅炉房、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的，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通道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八）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擅自占用、变更、调换房间或者床位，不听劝告的，或者将床位出借、出租给他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私自留宿外来人员、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因休学、出国等原因需要退出宿舍而不按时搬离宿舍，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无故晚归、夜不归宿或者未经批准在校外租住借住，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推诿、拒绝、阻碍学校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等日常管理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在宿舍区内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妨碍他人休息，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七）在宿舍内饲养动物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屡次违反规定受到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凡有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情形，视情节轻重，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给予处分。若上级已出台明确规定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申诉与解除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当各司其职、协调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对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机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调查取证。违反考场纪律、课堂纪律等教学管理规定的，由教学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取证；违反学术规范管理规定的，由科研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取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安全，损害公私财物，妨碍校园管理秩序，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由保卫部门牵头调查取证；违反控烟规定的，由控烟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取证；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由信息技术部门牵头调查取证；存在诚信缺失、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由学生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取证。相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机构对调查取证的职责或者权限有争议的，由学生管理部门指定。

（二）二级学院提出建议。调查取证后，由二级学院向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分建议，并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学院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

（三）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学生管理部门对二级学院的处分建议进行审核。

（四）学校作出决定。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违纪处分决定书。其中：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管理部门研究决定；

留校察看处分，经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后，提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决定；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二级学院及专家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之前，由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学校作出开除学籍决定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学生管理部门制作违纪处分决定书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条 违纪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取消学籍，有关证件同时失效，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处分期限到期后，学生可申请解除处分。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的，在处分期限内应满足以下

条件：

（一）能够深刻反省错误行为，有悔改表现，每季度主动以书面形式汇报思想，且没有再次发生违纪行为；

（二）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综合测评成绩有明显提升；

（三）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或者校园服务活动。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受到记过处分的，不少于40小时；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不少于60小时。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或者校园服务活动的相关安排和认定工作，由二级学院和学生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学生有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好人好事等事迹的，可酌情减少服务时长；毕业班学生的服务时长，可酌情调整。

第三十五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解除违纪处分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二级学院考察。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可通过组织学生座谈会、征求辅导员以及任课教师意见，与学生本人个别谈话等多种方式，对学生处分期限内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考察意见，并将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提交学生管理部门。

（三）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学生管理部门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学校作出决定。在综合学生表现和二级学院意见后，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其中，解除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管理部门研究决定；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经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决定。

（五）解除处分决定送达学生。作出解除违纪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管理部门制作解除违纪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第三十六条 解除处分自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解除处分决

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所受处分的原因、处分种类及处分期限；学生处分期间的表现；解除处分的决定；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生是中共党员的，应通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是共青团员的，应通知学校共青团组织。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对预科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外”“以内”不包括本数，“再次”指第二次，“屡次”指第三次以上。“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定施行以前，依照原规定已作出的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立信会计金融学〔2018〕20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17〕18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法〔2019〕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活动，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查请求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信用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政策法规处、学生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和团委等群团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学校法律顾问组成。组成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申诉事项的受理、申诉过程的组织、相关各方的联络、申诉复查决定的送达等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保障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适用本办法的学生申诉；

（二）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

（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 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延误规定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说明理由并提出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书》，同时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及支持申诉主张的证据材料。

申诉书应写明以下事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二）申诉事实、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委托授权书。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条 申诉的受理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三）对于符合申诉条件但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申诉人书面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申诉人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供申诉材料的，可以要求申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

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人就同一事项只能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一次申诉。

第四章 复查规则

第十四条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受理申诉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一）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

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二）自行组织调查；

（三）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与该申诉事项处理或处分过程的；

（二）是申诉人近亲属的，或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三）本人或近亲属与申诉人、该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

第十六条 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采用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复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主任委员指定的委员召集并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到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复查结论：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变更；

（三）认定事实不存在，或相关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违反程序作出决定的，建议撤销。

第十八条 作出建议变更或建议撤销的复查结论，按处理或处分的管理权限，由相应部门和机构按程序研究作出是否变更或撤销的决定。

第十九条 书面复查结论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会议复查结论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应到会委员同意，方为有

效。复查决定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在接到复查结论时，应当在复查决定接收单上签字。申诉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复查结论在校内具有终局效力。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诉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申请撤回申诉请求。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申诉处理的复查结论分别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申诉人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受理范围以外的其他事项申诉，如有相关规定，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法〔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书

<table>
<tr><td>申诉人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级</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就读专业</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诉事实、理由及要求</td><td colspan="5">申诉事实：

申诉理由：

申诉要求：

（以上内容若本页空间不够，可附页）</td></tr>
<tr><td>申诉人承诺</td><td colspan="5">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属实，不存在任何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之情况。
申诉人签字：____</td></tr>
<tr><td>递交申诉办公室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附件</td><td colspan="5">1.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必须提供）</td></tr>
<tr><td colspan="5">2. 支持申诉主张的证据材料（必须提供）</td></tr>
<tr><td colspan="5">3. 委托授权书（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时，必须提供）</td></tr>
<tr><td colspan="5">4. 其他附件</td></tr>
</table>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经 2024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4〕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保障考生 合法权益，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面向学校学生的各类考试，包括各类课程的期终考试与补（缓）考考试，学位外语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考试，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四、八级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 技术水平考试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专、预科学生。

第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 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 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 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 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 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 益，以及其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的；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 供方便的；

（五）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 绩的行为。

第三章 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按以下程序

处理：

（一）监考人员当即收集、保存相关证据材料，终止违规考生继续答题，并联系监考人员所在学院或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 部门。

（二）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相关考场，组织开展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工作。监考人员当场在《学生考试 违纪、作弊处理单》中详细、如实记录考生考试违规的过程与发 现过程，写明考生违纪、作弊情形，并告知考生违规记录内容，由 考生与不少于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若考生拒绝签字，监考人 员要写明考生拒签情况。

（三）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联系违规考生所在学院将考生带离考场。监考人员及时将《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单》和所有的证据材料，提交给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

第八条 考试结束后，如有以书面形式举报考生存在**第五条**及**第六条**考试违规行为，或在教师阅卷过程中及其他情况下发现考试违规行为，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组织 2 名及以上相关人员，在调查事实与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认定。

第九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者,取消该次考试成绩与补考资 格。

第十条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分，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施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17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 年第 41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保〔2025〕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良好的校园（含学生公寓）治安秩序，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进入学校的人员都应自觉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违规处理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第三条　学校保卫部门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者，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对于违法违纪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于妨害学校治安环境，侵犯他人权益，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尚不够刑事和治安处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行为性质、涉事人员类别进行分类处理，处理主要有下列三种形式：

（一）校园违规警告；

（二）移交学校行政处分；

（三）责令离校。

第六条　校园违规警告的处理办法，除了对校内师生员工适

用外，对外聘人员、外来施工单位、外来租赁单位均适用；移交学校行政处分的处理办法仅适用于对校内师生员工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的行为；责令离校仅适用于临时来校的校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来校办理业务、参加活动、使用场地等）在学校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凡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校园秩序行为的，予以违规处理：

（一）影响校园内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影响食堂、礼堂、卖品部、体育馆、娱乐场所或者其它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

（三）不遵守门卫制度，不配合门卫工作人员履行登记手续，采用不正当手段进入校园，未经授权擅闯学校门禁设备的；

（四）不听保卫工作人员劝阻、阻碍保卫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

（五）打架斗殴、殴打他人或者起哄闹事的；

（六）举办、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演讲等活动的，冲击、围堵学校教学和工作场所的；

（七）在校园内不按规定乱贴告示、海报、广告、启事以及其它宣传品，破坏校园环境的；传播、张贴未经审核的传单、标语等各类宣传品的；

（八）未经批准在校园河道内游泳、划船、捕鱼、垂钓、放航船模的；未经批准在校园操控无人机的。

第八条　凡有下列损害公共安全行为的，予以违规处理：

（一）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它管制刀具进入校园的；

（二）校内经营场所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

规定，经保卫部门通知不加改正的；

（三）未经批准组织他人集会或者举办文化、娱乐、体育、展览等群众性活动，或者举办活动缺乏安全措施的；

（四）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各种安全标牌、标志的；

（五）在校园的主要通道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影响行人或交通安全的；

（六）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九条 凡有下列损害公私财物行为的，予以违规处理：

（一）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的，包括偷拿他人快递、外卖、盗刷他人校园卡等行为；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安防设施的；

（三）在学校非室内运动场所，未经允许开展体育运动的；

（四）在学校建筑物内外墙上乱涂乱画的；

（五）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第十条 凡有下列妨碍校园管理秩序行为的，予以违规处理：

（一）在校园内举止不文明，有骚扰、猥亵他人行为者；

（二）有侮辱、诽谤、侵害他人名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者；有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行为者；

（三）传播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以及淫秽信息的行为；

（四）外来暂住人口不按规定办理居住证者；

（五）违反学生公寓有关管理规定，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异性混宿者；

（六）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

（七）吸毒、贩卖毒品，以及为吸毒、贩毒提供条件的行为；

（八）在校园内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者；

（九）未经批准，在校园内推销、摆摊、堆物、悬挂横幅、

张贴海报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影响校容和校园秩序的；

（十）在校园内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或者聚众起哄，制造噪音，影响周围师生员工正常工作、学习、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十一条 其他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的行为：

（一）在校园从事未经批准的经营性活动；

（二）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便利，拉拢学生参加校外培训；

（三）其他损害他人权益、危害学校治安环境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执行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涉及给予学校行政处分的，学校保卫部门完成调查后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处理。在校学生在校外期间违反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安全、损害公私财物等参照本规定予以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受违规处理的人员，没有异议的，应当场纠正其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的行为，并接受保卫人员的违规警告或监督离校。视情需要出具违规警告通知书的，应按规在通知书上签字。

第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学校保卫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退回原物主或者予以暂管。对在违法事件中使用的作案工具、伤人器械等，将依照规定移交公安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由违反本规定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醉酒者违反本规定的，应予处理。醉酒者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害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保〔2017〕2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公寓安全补充规定

立信会计金融保〔2016〕7号

为加强学生生活园区安全管理，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生活园区公寓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依据《消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住宿学生须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公寓（宿舍）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公寓（宿舍）安全文明秩序，履行维护公寓（宿舍）安全义务，自觉防范并坚决抵制一切有违公寓（宿舍）安全行为。

第二条 基于园区电力设施的局限性和宿舍环境的特殊性，为公共安全需要，除使用学校配备的电器外，非经特别许可，严格遵守以下用电规定：

（一）禁止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火锅、电炒锅、电饭锅、电磁炉、微波炉、电炉子、电热毯（褥）、电铬铁器、电暖手器、电烘鞋器、电取暖器（红外取暖器）、无安全保险装置的拖线板等用电器具。

（二）禁止使用大功率（500W 以上）电器，如洗衣机、空调等家电设备。

（三）禁止私自拆装、改造室内原有的电源和擅自拖拉电线、网络线路等。禁止拖线板接拖线板的二次拖接电源；禁止在灯具上拴蚊帐、晾晒衣物、悬挂装饰物；禁止电源线上床或在电器上悬挂各类物品。

（四）禁止开启、使用公共场所配电箱和故意损坏开关、灯具等公共设施或其它可能危及、影响公寓（宿舍）安全的活动或行为。

第三条 学生可以自备的电器、插头插座组件，应当符合国

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具备“CCC”标识），并以正确方式妥善使用。

第四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禁止燃烧物品或动用明火；禁止在公寓（宿舍）内（含阳台）堆放烟花爆竹、蜡烛、煤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存放易腐蚀、剧毒、病毒标本、化学危险品、放射性物质、毒品、管制刀具、枪支、弹药等。

（二）禁止在公寓（宿舍）内饲养猫、狗、兔、鼠、鸟等宠物。

（三）非紧急情况不得擅自搬动、挪用、启动消防器材与设施，不得随意开启应急消防门或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禁止使用消防电源。

（四）禁止私自安装门锁；禁止破坏技防设施，严禁在门禁系统下垫砖石等影响技防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

（五）严禁攀爬、翻越公寓（宿舍）窗户、阳台等行为。

（六）未经许可，不得在生活园区内进行推销、兜售等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条 学生使用电源插座应随插随用，用毕断电；公寓（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在通电状况下，应与易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并确保有人在使用现场，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电源。

第六条 一旦发现电器、线路、门窗、家具等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第七条 学生应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和管理人员的检查工作，不得阻止和妨碍正常检查，不得拒交禁用电器及禁用物品，不得对检查人员进行言语攻击或有其他过激行为。

第八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应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接受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以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一）对存放而未使用禁用电器者给予批评，经教育不改，

再次发现者给予警告处分；对正在使用禁用电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使用禁用电器且有火情发生的，或私自使用消防电源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使用禁用电器过程中引起火灾等不良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引发火灾，造成严重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还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存放剧毒、强腐蚀性、强放射性、强破坏力、枪支、弹药等特殊禁用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破坏技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价值 3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价值不超过 6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价值超 过 6000 元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上情况均同时承担经济赔偿 责任。

（四）经教育后仍在公寓（宿舍）饲养动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若所饲养的动物咬伤他人或传播疾病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经济责任。

（五）阻止和妨碍正常检查，对检查人员进行言语攻击或有其他过激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凡受到处分的学生，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取消相应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申诉。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内住宿的所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留学生、交流生、研究生、预科生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25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保〔2025〕3 号

第一条 为保证大型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公共安全和稳定，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的生命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大型活动，是指学校各单位（部门）、校外单位在学校室内外场所举办的参加人数在 500 人及以上的临时性活动。主要有：

（一）学术会议、专题报告会、论坛、讲座等活动；

（二）各类庆祝、庆典等活动；

（三）音乐会、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

（四）体育比赛、民间竞技等活动；

（五）人才招聘会、企业宣讲会、展览等活动；

（六）校外人员来学校参观、访问等活动；

（七）其他活动。

第三条 举办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为校内单位的，则组织发起单位为承办单位，如主办单位为校内多个单位的，须指定一个单位作为承办单位；主办单位为校外单位的，则校内对接单位为承办单位。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活动的承办单位对大型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大型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承办单位的职责为根据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的

要求，负责把关大型活动的意识形态、舆情、应急处置、廉政建设等安全稳定风险，对于需报备审批的事项负责履行报备审批手续。

第五条 学校保卫部门为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对学校各单位承办的大型活动人员财产安全进行统筹协调管理。

（二）受理承办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申报，负责安全审核或上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

（三）指导举办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并对安全、消防和校园秩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违反学校大型活动安全规定的承办单位进行查处。

第六条 大型活动的审批程序为：

（一）承办单位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审批表》；

（二）学校保卫部门审批；

（三）对1000人及以上规模的大型活动，须提前1个月申请，学校保卫部门审批后，提交公安部门审批。

1000人及以下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在提交保卫部门审批前，承办单位应完成活动场地、意识形态等前置审批程序。

第七条 凡举办的大型活动涉及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准举办：

（一）危害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的；

（三）宣传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等有害群众身心健康的；

（四）传播宗教信仰的；

（五）违背社会公德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

（六）活动内容涉嫌违法违规的；

（七）举办的活动按规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的；

（八）举办活动的场地不符合安全条件，以及举办的活动可能严重影响师生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或者严重妨碍治安、交通秩序的；

（九）承办单位无法确保活动安全和秩序的。

第八条 学校保卫部门对已审批通过的的大型活动的场地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应急安全措施等进行活动前的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的，保卫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承办单位在整改合格后，活动正常开展；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则活动终止。

第九条 经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不得擅自委托或者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举办。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的，承办单位按照本规定**第六条**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承办单位在大型活动组织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确保参加活动人数不超过申报核准人数；

（二）保证临时搭建、安装、悬挂的设施、设备的安全；

（三）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确定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管理力量，明确安全措施和岗位职责；

（五）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活动秩序的行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

（六）在大型活动进行中发生突发性事件时，承办单位应立即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及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并防止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七）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搭建、安装、悬挂的设施、设备等。

第十一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二）遵守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服从疏导和管理；

（三）不得妨碍学校治安，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管理秩序。

第十二条 在大型活动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保卫部门有权责令校内承办单位停止活动：

（一）未经申请批准，擅自举行活动的；

（二）参加活动人员严重超过核准人数的；

（三）现场秩序混乱，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四）严重影响校园内交通秩序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影响师生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

（六）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紧急情况的。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致使在活动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参加校内大型活动的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学校保卫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对严重危害校园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将强行带离现场；对于违反校纪校规的校内人员，移交相关单位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校内常规的教育教学活动，如学生返校注册、新生入学报到、毕业生离校教育活动、军训以及校内院线日常放映等活动无需申报，其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保〔2016〕4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4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保〔2024〕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的教学、科研及其它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车辆、行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学校保卫部门具体负责监督、检查本办法的实施情况。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三条　未经保卫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凡需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须报保卫部门备案，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将道路恢复完好。

第四条　不得在道路上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凡道路上的树木、电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有关单位须及时拆除。

第五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安保人员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可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七条 校内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第八条 校内交通标志和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损毁。

第九条 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第十条** 禁止一切车辆在校园内鸣笛。

第十一条 在校区内同向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行经交叉路口、弯道、陡坡、人行通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十二条 在校内行驶的机动车辆，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不得遗洒、飘散随车装载的物品。

第三章 机动车辆通行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保卫部门负责机动车辆校内通行审核许可，各种机动车辆经许可后方可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第十四条 学校公务车、校车由保卫部门统一办理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教职工需携带本人三证（驾驶证、工作证、机动车行驶证）至保卫部门办理车牌登记备案。本校教职工每人限登记一辆车，仅供本人自备车辆使用。

第十六条 校内乙方单位凭学校对接部门确认单、驾驶证、行驶证至保卫部门办理临时车辆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外来车辆入校，应履行预约、登记手续，严格服从门卫管理，方可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第十八条 公安、消防、救护、工程维修等特种车辆，因执行紧急任务需驶入校园，应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十九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志，安全文明驾驶。遇有安保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一）沿路靠右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 小时，主动避让行人、非机动车。

（二）不得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

（三）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

（四）车辆行驶时须靠路右边停车，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

第二十条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不得乱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残疾人通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遇有安保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安保人员的指挥停放。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内无牌无证驾驶和练习驾驶机动车辆。

第二十二条 所有机动车必须停放在指定场所，教学区交通主干道、各交通路口禁止停放各种机动车。因特殊情况在道路上临时停靠的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临时停车位禁止夜间停车。

第四章 非机动车通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并主动接受门卫检查，不得闯门。不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非机动车禁止入校。

第二十四条 无牌非机动车禁止进入校园，校园内禁止在主干道路上练习骑车和骑车带人。

第二十五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须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志，安全文明骑行。

（一）须沿路靠右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

（二）转弯时要提前减速，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

（三）不得有横穿猛拐、双手离把、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及其他危险行为。

（四）严禁在人行道、绿化地、操场骑车。

第二十六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准乱停放，不得占道阻碍交通，不得堵塞残疾人通道。

第五章 行人通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人在校内主干道行走时，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二十八条 行人在通过有交通标志的路口或横过道路时，应当按照交通指示标志和信号通行；在通过没有交通标志的路口、路段，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二十九条 道路上不得使用轮滑、滑板、以及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或有打球、玩闹及其他影响交通的不安全行为。

第三十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受伤或车辆、物品受损的，应立即拨打 120、110 抢救受伤人员和事故认定，同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

第三十二条 学校保卫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

人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三十三条 在校内发生的轻微和一般交通事故，事故当事人可请求学校保卫部门调解处理，也可参照上海交警快处易赔流程快速处置，避免堵塞交通道路。情节严重和重、特大交通事故移送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保卫部门负责对校内交通进行管理，及时纠正发生在校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章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保卫部门将通报其所在部门教育、处理。经劝告、教育、制止仍不改正的，保卫部门将取消其车辆进校权限。对于违反本办法，并产生一定影响的，将交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部门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保〔2016〕3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经2025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立信会计金融保〔202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原则，明确逐级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保障消防安全，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条　学校安全稳定（平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保卫部门是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

理制度，并报告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学校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定期对消防志愿者等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七）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八）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九）按规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确保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十）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十一）落实上级或学校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为消防安全管理二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定期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每月开展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须事先报学校保卫

部门备案；

（六）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七）协助落实上级或学校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七条 在学校从事合作办学、合作科研、合作生产经营活动的，合作各方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八条 对于学校的各类建设工程，学校相关主管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在校施工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下列是学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医务室、体育场（馆）、超市、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融媒体中心、广播台等场所；

（三）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场所，以及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四）数据存储及交换中心，监控室、消防控制中心、变电站等重要场所；

（五）高层建筑、地下室，以及车库等部位；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七）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履行本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基础上，设置防火标志，加强防火巡查，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校建设工程的主管单位应严格执行消防备案程序。施工前应至学校保卫部门办理施工备案手续，工程竣工后应至学校保卫部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对于发现消防隐患问题的，

学校保卫部门可责令其停止施工或限期整改。

学校的各项消防工程实施需有学校保卫部门相关人员全过程参与，如施工中涉及消防设施的任何变更，需征得学校保卫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配备安全专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建设工程的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对施工单位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设计方案中保留的原有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禁止未经学校保卫部门审核或消防机构审批的情况下更改房间用途、设置隔断，或移动、损坏、拆除原有消防设施。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时，施工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水源。

第十二条 学校营业性的咖啡厅、餐厅、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开业前，应由校内主管单位向学校保卫部门申报，经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学校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经学校审批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因教学、科研、生产实习等需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和销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由主管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第十五条 在学校需要使用明火的，须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动火证，并落实现场监管人员。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并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焚烧垃圾、枯枝、废纸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允许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六条 校内公共场所吸烟管理参照学校控烟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严格防范因吸烟或乱扔烟蒂造成的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禁止使用电磁炉、红外线加热器、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电熨斗等电热器具；禁止使用有明火的炉具等设备；禁止使用无 3C 认证的电源插座、充电器等劣质电器；禁止违规使用 500W（含）以上的大功率电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破坏防火防烟分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配电间、锅炉房、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通道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条 学校应加强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关键时间节点的全校性消防安全大检查。学校保卫部门应当对校内重点单位组织经常性安全检查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并做好台账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和整改情况应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核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营业性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每两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时必须巡查。学生宿舍等夜间有值班人员的单位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

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学校各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二）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四）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五）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六）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七）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八）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脱岗和防火巡查人员没有履行巡查职责的；

（九）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水源的；

（十）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违规行为。

违反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对于通过自检自查发现的涉及学校规划布局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本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向学校提出正式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以及学校保卫部门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完毕，并出具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未能及时整改和反馈的，学校保卫部门可视情况进行通报并上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训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新生入学后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学生进实验室由任课教师或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教职工上岗前由所在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教育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互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制订并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每年进行一次演练。组织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应充分利用新闻、广播、网站、公众号等传播媒体积极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及时报道学校的各项消防工作，发挥导向性作用。

第六章　处罚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存在一般消防安全隐患的，由学校保卫部门责令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等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或发现隐患不及时整改引发事故的，由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保〔2017〕3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后〔201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的管理，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建立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秩序，加强学生公寓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和谐、健康、向上的公寓文化氛围，特制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公寓入住的全校学生。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与生活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提高学生公寓服务水平，优化美化育人环境，是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学校鼓励入住学生发扬主人翁意识，推选楼长、层长、寝室长，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鼓励入住学 生参与学生公寓文明创建，监督学生公寓服务质量，协助学校做 好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除新生报到外，申请入住必须按照流程履行报批手续，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入住。

第五条 入住学生须签署《住宿承诺书》，承诺住宿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相关住宿管理制度。

第六条 床位资源属于学校公共资源，入住学生须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入住，不得私自转租、转借他人，并服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寝室或床位者，必须按照流程履行报批手续，经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七条 入住学生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住宿费。

第八条 凡因出国、参军、休学、退学等特殊原因需要退宿者，必须按照流程履行报批手续，经学校批准且验收寝室家具等公物后方可退宿。住宿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第九条 毕业生、退宿学生须及时清空个人物品，按照规定时间离开学生公寓。若家具等公物遗失或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故意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入住学生须按照学生公寓开、关门时段出入宿舍楼，关门后无特殊原因不得外出。迟归学生须至指定地点，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以备查。

第十一条 入住学生应服从学校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管理，尊重学生公寓工作人员，配合有关人员进入寝室进行正当的检查 和工作指导，不得妨碍正常的检查、询问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公寓进行整修，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校住宿。若确因特殊情况须留校住宿者，必须按照流程履行报批手续，并服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统一调配。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公共部位装有摄像探头，宿舍楼配备门禁系统，入住学生进出宿舍楼应主动刷卡。

第十四条 入住学生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亲友探访须按相关规定在楼管员处审批、登记，并于当 日 21:00 前离开。公共设施设 备维修养护专业人员进场，须提前至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审批 手续。

第十五条 入住学生严禁携带、存放管制刀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等。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明火，严禁使用燃油炉、酒精炉和液化气罐等灶具起炊，严禁点蜡烛、燃放爆竹、焚烧物品等。

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安全用电意识。学生公寓内严禁私拉电线，严禁使用电热毯、电炉、电热器、电热杯、电饭锅、电烤箱、热得快、电磁炉、电吹风、洗衣机、电冰箱等大功率电器，禁止在床上使用台灯和电风扇，禁止擅自安装空调。

第十八条 入住学生自备的生活用品，使用的台灯、电风扇、插座等电器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功率低、并具备CCC标识。

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积极参与、配合学校组织的应急疏散演练，主动学会使用消防器材，熟悉逃生通道，紧急情况下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应急指挥。严禁随意移动、破坏消防器材，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条 寝室备用钥匙由楼管人员集中管理，入住学生借用备用钥匙须遵守相关规定。未经允许，入住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锁具。

第二十一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自身财物，离开宿舍时应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放假期间，不得在寝室内存放现金或贵重物品。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应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或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公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宿舍楼每间学生寝室配备生活家具，电风扇等。严禁私自拆除和移动。

第二十三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爱护淋浴开水器、淋浴龙头等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以及寝室内衣柜、写字台等家具。如有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故意损坏的，参照上述第九条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校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洗衣机等便民服务

设 施，入住学生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到规范使用。如有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十五条 入住学生装饰寝室时，不得使用钉子、涂料或者油漆等材料破坏墙面或木饰面。

第二十六条 公用配套设施或个人家具因质量问题、自然损坏或出现故障，入住学生应通过网络报修、电话报修等渠道及时向物业维修部门报修。不能维修的，可至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登记并予以更换。

第二十七条 大件物品、贵重物品搬离宿舍楼时，物主或搬运人应配合接受楼管员的检查，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宿舍楼寝室提供宽带网络接入端口，入住学生可自费自由选择运营商购买网络使用服务。

第五章 能源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节能环保意识，节约水电，杜绝浪费。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宿舍楼电费实行“定额补贴，超额付费”制度，以寝室为单位独立计量，超额部分由同寝室成员分摊缴费。

第三十一条 各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作息时间安排。考前复习阶段可根据需要酌情缩短熄灯时段。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不向入住学生收取水费。学生浴室按时间计费，宿舍楼内开水提供按次数计费，入住学生应先充值后刷卡使用。

第六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入住学生应养成正确健康的生活习惯，禁止随意吐痰，泼水，乱扔果皮、纸屑、瓶罐等杂物。

第三十四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垃圾分类意识,及时清理垃圾，

并送至指定地点。严禁将垃圾随意堆放在走廊、楼梯口、道路等公共区域。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寝室要求制定值日生制度。入住学生应做好日常卫生工作，确保寝室内环境干净整洁，生活用品、床上用品以及书籍等物品摆放整齐。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将定期开展检查督促。

第三十六条 患水痘等传染性疾病的入住学生应按照规定配 合学校采取隔离措施,便于学校及时对相关区域开展消杀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公寓区域禁止饲养和带入任何宠物，以防伤人或携带传染病菌而致人损害。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工作由学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入住学生既有权利监督，也有义务配合。

第七章 公共秩序

第三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秩序。楼长、层长、寝室长应模范遵守并督促其他成员遵守学生公寓各项规章制度，并及时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反映入住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区域严禁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集会、示威和游行，书写和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校园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标语、大小字报。入住学生严禁酗酒、斗殴，严禁参与赌博、买卖经商和非法传销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公寓区域严禁传播宗教思想、开展宗教宣传、举行宗教仪式。入住期间，学生不得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

第四十二条 入住学生不得在宿舍楼内跳舞、溜冰、打球、播放高音量音响、追逐打闹、聚众起哄或从事其它妨碍他人、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遵守《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控烟管理办法》，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楼内吸烟。

第四十四条 入住学生使用电脑等设备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禁安装、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涉恐的游戏、影片和软件等；严禁访问反动、淫秽网站；严禁传播计算机病毒及其它网络破坏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入住学生须在指定位置和范围内张贴告示或悬挂横幅，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随意涂写、悬挂或张贴，更不得违规发放商业广告和各类宣传单。

第四十六条 入住学生早出或晚归出入时应注意保持安静，熄灯后应自觉及时关灭室内光源，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第四十七条 学生公寓宿舍楼内严禁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入住学生应自觉将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停放在车棚内或指定地点，且摆放整齐。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配合各二级学院以及校有关 部门对学生寝室的安全、卫生等文明状况表现进行检查考核，考 核结果将作为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九条 对于认真遵守本办法，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管理建设，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学校将授予荣誉称号，同时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个人或集体，学校将严格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有权对个人视其违反情节严重性，取消其住宿资格。对于相互包庇而无法落实责任人的，其集体成员平均分摊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住宿管理细则（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的住宿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立信 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住宿管理 细则。

第一章　入住

第一条　新生申请住宿，按学校所寄入学通知书等材料中《学生住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相关要求填写即可，宿舍由学校统一安排。因复学等原因申请住宿的学生，应填写《 申请表》，经家长签字同意、辅导员与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协调落实宿舍、签署意见、学院盖章后，方可至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条　住宿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入住学生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缴纳住宿费。

第三条　凡新生入住、老生续住的，住宿费由学校通过集中扣款方式统一收取。个别学生因复学等原因申请入住的，需持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出具的《入住通知单》，自行至财务部门交付住宿费。

第四条　学生自行从财务处收费系统上下载《上海市高等教育学杂费电子票据》，同时持《入住通知单》，至学生生活园区楼幢管理室领取宿舍钥匙，登记入住。

第五条　延期毕业的学生可继续入住学生宿舍，但应服从宿管部门的统一安排。毕业生因故不能按时搬离的，需与宿管部门协商，并服从安排。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在住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予以安排。

第二章　调宿

第六条　学生须按指定房间和床位入住，入住后不得擅自变更房间、床位。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房间或床位的，需办理调宿手续。

第七条　学生调宿均应填写《申请表》，经家长签字同意、辅导员与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协调落实宿舍、签署意见、学院盖章后，方可至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办理调宿手续。

第八条　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调宿学生持《申请表》至学生生活园区楼幢管理室办理调宿手续，宿舍管理员应及时更 新调宿学生住宿信息。

第九条　因学校工作安排需进行宿舍调整时，住宿学生无需 办理调宿手续，但应服从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的统一 调配。

第三章　退宿

第十条　学生入住后，毕业前一般不予退宿。如因出国、参军、休学、退学等正常理由要求退宿的，应填写《申请表》，并经辅导员、学院签署意见。其他理由退宿的，还需征得家长同意。

第十一条　退宿学生应先行将个人物品全部搬离宿舍，并至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归还钥匙、电卡。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应对退宿学生宿舍进行财物查验，家具等公物若有遗失或损坏的，由学生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查验完毕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后，学生方可持《申请表》至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持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开具的《退宿通知单》，至财务处核定、结算住宿费。

第十四条　毕业生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以免影响毕业离校

手续的办理。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应在确认学生已办理完退宿手续后，方可在《离校手续单》上盖章。

第十五条 凡住宿学生未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的，不管实际是否居住，均视同保留住宿床位，需支付相应的住宿费用。

第四章 相关业务办理

第十六条 与住宿相关的业务，可根据实际需要，至各校区学 校公寓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表》可至学校公寓管理部门领取，也可进入公寓物业管理系统下载。

第十八条 因留学、考驾照、办理居住证等原因需开具住宿证明者，需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至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住宿费相关事项，由财务处负责核定、收取、退费。缴纳与结算住宿费以每月 15 日为界核定具体费用。

第五章 处罚及其他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细则的个人或集体，学校将严格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公寓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一、学生住宿申请表

附件二、入住通知单

附件三、退宿通知单

附件四、学生生活园区访客登记制度

附件五、学生公寓借用钥匙管理规定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明示范宿舍”评选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学〔2018〕21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生活园区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力量，积极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规范、文明、和谐”的学习生活氛围，不断丰富学生宿舍文化生活，提升宿舍文化品位，把生活园区建设成“安全园区、规范园区、文明园区、和谐园区”的育人阵地，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时间和范围

“文明示范宿舍”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评选，评选数量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的2%，评选对象为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宿舍。

二、评选标准

（一）室风建设：宿舍气氛和谐友善，宿舍成员能够和谐相处、友爱互助，能够尊敬师长、礼貌待人、言行文明、爱护公物；

（二）学风建设：宿舍内有良好的学习氛围，宿舍成员能注重科学文化素质的培养和提高，学习目的明确，宿舍成员学习成绩良好；

（三）卫生状况：个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室内无垃圾堆放和乱贴乱画等现象；空气清新，无异味；宿舍整体卫生状况及成员个人卫生状况保持良好；在本年度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平均成绩90分以上（百分制）；

（四）安全秩序：宿舍成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宿舍存在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能够及时汇报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宿舍无留宿外人等现象；

（五）遵章守纪：宿舍成员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违章用电

行为；

（六）文化建设：宿舍成员能够共同努力，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宿舍制度健全；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学院及各系组织的各项宿舍文化建设活动。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所在宿舍评选资格：

1. 使用违章电器；

2. 在公寓内酗酒闹事，破坏公共秩序；

3. 不尊重公寓管理人员，无理取闹；

4. 经常夜不归宿或留宿异性；

5. 经常在宿舍内利用计算机浏览或发布不健康信息；

6. 在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有两次（含）被评为“差”（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7. 宿舍墙壁上乱涂乱画，严重影响宿舍整洁美观的；

8. 私自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三、评选流程

（一）学生宿舍对照条件自主申报，由学院按比例组织评选；

（二）学院将评选结果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保卫处和后勤服务中心复核、评定后公示；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表彰决定。

四、奖励办法

学校将为获奖宿舍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

2018 年 6 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校园网用户守则（试行）

立信会计金融信〔2017〕3号

为了加强校园网的管理，保证校园网的安全，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互联网法律法规，并遵守本守则，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对本人的上网行为负责。

第一条 校园网是指通过校内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连网、信息资源共享、并通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与国际计算机网络互联、通过商业网络运营商做为辅助网络出口的校内网络系统。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在校园内使用校园网络的所有用户、在校园网外通过 VPN 接入校园网的所有用户。

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可通过校园网实名上网,获取网络服务，校园网用户服务主要包括校园网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电子邮件、网络域名、虚拟专网 (VPN) 等服务。

第四条 校园网用户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校园网用户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校园网不允许进行商业和其他任何盈利性活动、恶意占用网

络带宽等行为。

第五条 校园网用户包括：在校师生、临聘人员、访客等。在校学生自动成为校园网用户。按学籍分类管理权限，由学籍管理部门向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提供用户信息，并保持数据同步。

教职员工或临时工作人员，按照人员聘任分类，由人员聘任管理职能部门，向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提供用户信息，并保持数据同步。

为了工作便利，对来校合作工作的访客，可由接待访客的教工申请临时账号，并由申请人担保上网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第六条 校园网接入

（一）有线网络接入：包括校内办公场所、教室电脑、学生机房、图书馆公共机房等。办公场所电脑接入由信息办负责管理，其他分别由现代教育技术与服务中心、实验教学中心、图书馆等业务部门负责接入。所有的 IP 地址分配均由信息办统一规划，所有上网必须实名制。

（二）无线上网接入：信息办根据学校的经费安排，分批地对校园的室内、室外进行无线网络的部署和升级，校园网用户可以按照实名认证的方式使用无线网络。

第七条 学校推行统一身份认证，校园网用户应对本人的密码负责。密码遗忘或发现被人盗用，应立即持本人有效证件申请更改、重置，也可以通过信息办提供的微信平台等自助重置。

第八条 电子邮件 (E-mail) 服务

（一）个人邮箱：学校各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根据个人申请，统一后缀为 lixin.edu.cn，并保留 sfu.edu.cn 邮件系统。教师用户为姓名拼音简写，终身保留（除离职、辞职人员），学生用户名为学号，毕业、肄业后保留一年。

（二）部门邮箱：由部门根据需要向信息办申请，使用部门需要指定专人负责。部门工作邮箱所有权归属部门，如果人员变动，

现任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有权收回邮箱使用权。

第九条 虚拟专用网络 (VPN) 服务。所有校园网用户均可以在校园外通过 VPN 访问学校内部业务系统、校园网资源 (包括电子期刊、电子图书等只对校内用户开放的资源), 具体使用方法参见校园网上的技术文档。

第十条 部门和个人开办网站进行各类信息服务或发布活动，必须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备案，必须与学校签署《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网信息安全管理协议》。网站主办者必须对网站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信息办按照相关法规对校园网用户实行上网行为管理，建立用户档案、并保留 6 个月以上的上网记录，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配合采取必要措施。信息办发现有不良上网行为的用户应立即将禁止其上网，情节严重的报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经 2017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8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三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国交〔2024〕5 号

为实施国际化办学发展战略，培养具有“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进一步促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工作提质增效，建设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全链条管理和服务体系，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的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注册的全日制在籍、在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含国家留学基金委、市教委、学校组织的赴国（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国际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学习交流、实习实践或参加学术会议与文体比赛等活动。

第三条　项目以“服务学校发展、满足学生需求、确保学生安全”为宗旨，遵从“择优合作、沿线优先；学科为重、优化结构；鼓励优秀、兼顾公平”原则，突出学科与专业课程建设，增强学生文化素养，为学生提供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国（境）外学习、实习机会，不断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国际交流和竞争能力。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项目由国际交流及港澳台事务管理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学生管理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教学事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二级学院作为协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协同管理。

（一）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 对接教育部、市教委等上级部门，对项目归口管理；

2. 制订和审批项目规划，对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

3. 负责项目发布和宣传；

4. 组织和参与项目学生面试、选拔等工作；

5. 负责访学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

（二）协管部门主要职责：

1.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

2. 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研究生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国（境）外交流期间所获学分的认定及学籍变动；

3. 教学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所获学分的认定、学籍变动的处理及相应的教学安排，协助学院做好学生派出前学校培养计划中的相关教学工作；

4.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学费清缴和相应的财务管理工作；

5. 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交流项目的开拓和管理；负责学校交流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负责做好学生派出前的相关教学、管理安排；负责指导学生的国（境）外交流研修计划，指导和协调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第五条　项目在校际合作协议框架下组织开展。

第六条　项目通过“学生国（境）外交流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第七条项目主要包括：

长期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一般为 90 天及以上）的交流学习活动，分免学费交流项目和付学费交流项目；短期交流项目：90 天以下的交流学习活动，主要包括各类国际竞赛、学术会议、文体交流、寒暑期短期游学等。短期游学项目时长不得少于 7 天，教学时间不少于项目活动时长的 70%；实习实践项目：国（境）外机构或各级国际组织实习实践活动。

第八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严格依照选拔要求和选派流程，择优选派学生。选拔要求：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能胜任国（境）外学习、实习任务；

（二）具有良好专业水平，外语成绩、课程绩点等符合项目要求；

第九条　项目选派流程：

（一）信息发布。发布项目信息、选拔要求和流程；

（二）项目申请。学生通过管理系统完成申请，提交项目申请表等材料。学生在同一国（境）外学习、实习时间段内只能申请 1 个项目；

（三）学生选拔。依照选拔要求，审核资格，确定学生名单并进行校内公示；

（四）手续办理。学生完成国（境）外院校申请，制订学习计划，签署《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约定书》等，办理出访手续、购买保险等；

（五）学校审批。项目通过 OA 经主管部门、协管部门负责人与分管校领导会签和审批；

（六）行前教育。召开学生行前教育培训会，进行国（境）外学习交流安全提示和教育。

第十条　学生被学校推荐或被访学单位录取后因个人原因退出项目，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其后续申请其他项目也将

受影响。

第十一条 国（境）外学习、实习期间，学生不得变更交流目的国（地区）、交流单位和交流身份，不得无故擅自延长或缩短交流期限或转往第三国居留。

第十二条 学生如需提前回国（境），须经访学单位和二级学院同意，提交书面申请至主管部门，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回国（境）。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评估，负责项目资料归档。

第四章 项目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以本人自筹为主，政府、基金会、学校以访学奖学金形式的奖励资助为辅。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遴选评审。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学校访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年度相关经费，核定当年奖学金评选名额。

第十六条 访学奖学金资助标准：

（一）长期交流项目：学校择优资助赴世界名校，特别是顶尖高校交流的学生。

类型名称	奖学金等级	金额（元/人）	资助范围
免学费交流项目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3000	
付学费交流项目	一等奖	10000	访问生项目、学位项目等付费项目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根据学生访学前课程绩点、语言成绩及国（境）外学习成绩和访学报告评审。			

（二）短期交流项目：学校择优资助赴国（境）外高校、政府机关、公司企业进行科研合作、学术交流、参加高水平国际比赛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发言的学生。寒暑假短期游学项目一般不予资助。

项目类别	奖学金等级	金额（元/人）
高水平国际会议、竞赛、学术交流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根据学生项目成果和访学报告评审。		

（三）实习实践项目：学校择优资助参与国（境）外机构和各级国际组织实习实践活动，重点资助持有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的学生。两个月以下的实习实践项目一般不予资助。

项目类别	奖学金等级	金额（元/人）
国（境）外机构和国际组织实习、实践	一等奖	8000
	二等奖	6000
	三等奖	4000
*根据学生实习、实践报告和实习录取通知书评审。		

（四）表现特别优异的学生，经访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同意可提高资助标准。

第十七条 学生同一学历阶段，同一类资助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访学奖学金申请期限原则上为项目结束后一年内，学习时间超过学校毕业时间的本硕项目等限在学校毕业（结业）一年内申请。国家级和市级单位、学校及二级学院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以及定向捐助等特殊项目来源的资金，资助标准按项目文件要求执行，主管部门不重复资助。

第十八条 学校访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访学前课程绩点、语言成绩及国（境）外学习成绩和访学、实习报告等评审学生的访学奖学金申请，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并校内公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一）不按要求提交访学奖学金资助申请材料；

（二）在外学习交流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外事纪律、校规校纪，或损害国家利益或国家形象的；

（三）参加未通过学校审批的项目；

（四）擅自变更交流目的国（地区）、交流单位和交流身份，擅自提前回国（境）或延长交流期限。

第五章 项目带队教师

第二十条 带队教师是指与学生同行、负责短期交流项目管理的教师。

第二十一条 选拔原则：

（一）在编在岗教职工，政治素质过硬；

（二）具备相应外语沟通能力，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够胜任国（境）外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优先考虑学生管理工作者；

（三）原则上每 15 名学生选派 1 名带队教师，由主管部门确定人选，报学校审批确定。专项合作协议或者补充合作协议对带队教师数量和要求有特别规定的，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带队教师工作职责：

全程参与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期间与国（境）外高校的对接工作，项目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带队任务结束后的项目小结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承担带队教师国际旅费、国（境）外保险费，提供一定的国（境）外工作补贴，工作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人。无特殊规定，学校不提供国（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对象为本办法生效后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际交流及港澳台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控烟管理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后〔201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倡社会公德，保障师生健康，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及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入校园内的所有人员均适用本办法，包括学校教职工、学生、各类聘用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临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等。

第二章 控烟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拟订学校控烟工作相关制度，统筹控烟规划、监督、管理等重大工作事项。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后勤管理处。

（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负责拟订控烟工作年度计划；

2、负责拟订控烟工作各项制度；

3、定期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学校控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控烟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在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负责定期召开控烟工作会议，及时解决控烟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负责定期组织控烟监督员、控烟宣传巡查员等人员培训；

4、负责定期对全校控烟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5、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工作；

6、配合各级部门控烟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学校在公共场所设置统一、醒目的禁烟标志。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包括：

（一）教室、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场所；

（二）学生宿舍、食堂、浴室、超市等生活场所；

（三）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场所；

（四）礼堂、体育场（馆）等文体活动场所；

（五）图书馆、档案馆、医院及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五条 学校在室外、通风场所设定吸烟区。吸烟区内悬挂、张贴吸烟有害健康标志。

第六条 校园内除指定吸烟区，其他区域均为禁烟区。在禁烟区内不得吸烟，不得持香烟及其他烟具逗留、走动。

第七条 校园内所有商业网点禁止销售香烟制品，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或变相烟草广告。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正职领导为本单位控烟工作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所属范围内的控烟工作。

第九条 各公共场所物业单位为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控烟责任单位；无物业单位的禁烟场所，其使用管理单位为控烟责任单位。

第十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为校园室外公共场所的控烟责任单位，负责校园道路、广场、绿地景观等室外场所的控烟工作。保卫处负有对吸烟人员劝导、阻止的责任。

第十一条 控烟责任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不摆放烟具；

（二）设立控烟宣传巡查员，其工作职责为：

1、认真学习上海市及学校有关控烟的各种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本办法；

2、严格执行上海市和学校有关控烟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吸烟者，及时进行劝阻；

3、维护辖区内的禁烟标志及相关设备设施；

4、及时捡拾烟蒂，及时清理各类烟具和烟草广告，维护良好无烟环境。

第十二条 学校统一设立控烟监督员。控烟监督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学校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烟监督员的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落实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负责辖区内控烟宣传工作及对控烟巡查员进行培训；

（三）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每月至少一次对辖区内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辖区内控烟工作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实施整改；

（五）每学期末向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学期工作总结，汇总问题，总结工作经验；

（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控烟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禁烟区内，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控烟规定，服从控烟责任单位的控烟管理。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利用校园广播、网站、宣传栏等媒体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让广大师生员工深入了解吸烟带来的危害和后果。

第十五条 教务处、人事处、校工会做好教职员工控烟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教师规范自身行为，在控烟工作中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第十六条 学生处、校团委针对在校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控

烟宣传活动，积极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远离烟草危害。

第十七条 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诸如保安公司、物业公司、建筑公司、软件公司、设备维护单位等社会服务企业外来务工人员的控烟宣传教育和监管工作。

第十八条 校医院负责组织开展控烟相关知识培训、讲座等，为学校控烟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医学专业指导。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九条 全校师生均有权利和义务劝阻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控烟责任单位应对违反规定吸烟者进行劝阻教育，对不听劝告者责令其离开该公共场所。对于多次不听劝阻的本校师生员工，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警告、严重警告乃至记过等处分。

第二十条 各控烟责任单位控烟工作考核成绩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 教职员工个人违反本规定被督查或举报三次（含）以上者，不得参与当年各类年度先进评选；教师违规在学生面前吸烟、接受学生敬烟或发现学生违规吸烟不进行劝阻的，视为教学违纪。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发现有吸烟行为，不能参评当年文明宿舍评选。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规吸烟，被督查或举报三次（含）以上者，不得参加当年年度先进评选；多次劝阻无效且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抽查活动，检查校内商业网点控烟工作，对违反规定销售香烟制品的商业网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学校将终止与其的经营合同，并对该经营场所管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起正式执行。

服务指导篇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2016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0〕22号

学生证、校徽是学生个人的身份证明，只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每个学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为了加强对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正式学籍后发给学生证和校徽。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到所属二级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方为有效。

二、凡遗失学生证或校徽者，应向所属二级学院报失、登记，凡要求补发学生证或校徽者，必须填写《补发学生证申请表》或《补 发校徽申请表》，说明遗失情况，经辅导员签署意见，由所属二 级学院加盖公章后，到校学生事务中心教务处窗口办理补发手续。从申请补发之日起，须有3周的考察期，然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 补发，第4周内办理完毕。

三、学生在校期间，每人限补办一次学生证和校徽。

四、凡把本人学生证或校徽转借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因转借而造成学生证或校徽遗失者，一律不予补发。

五、凡利用补发学生证机会获取两张学生证者，擅自更改学生证上姓名、乘车区间等情况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六、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所属二级学院加签“已离校”章，予以注销。

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4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保〔202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户籍管理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保卫部门受公安机关委托负责管理学校集体户口。其主要任务是：办理学校集体户口登记，协助派出所掌握本单位集体户口变动情况，协助派出所办理本单位集体户人员的户籍事项，向本单位人员进行遵守户籍法规的宣传教育。

第三条　集体户口管理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较强的工作，管理人员应积极争取公安机关的指导、帮助。严格依法办事，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勤政廉洁、务实高效。

第二章　落户与管理

第四条　可落户人员及必备条件：

凡分配、调入学校工作未单独立户的教职工和录取并需要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均应凭有效证件及时申报建立集体户口，并接受日常管理。

（一）入学新生的有效证件：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和身份证；

（二）新分配来校教职工的有效证件：

1. 外省市生源应届毕业生：报到证、户口迁移证、身份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签发的“准予落户证明”和“落户确认单”；

2. 外省市调入的教职工：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迁

沪落户确认单”和“申报户口证明信”；

3. 户籍在本市集体户口、社区公共户口的人员：身份证、原单位盖章的“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报到流程单或教职工校园一卡通；

（三）其他落户要求则根据公安机关规定，如有变动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五条 户口迁移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出生地、户口性质等栏目内容必须齐全，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和报到证相一致，公民身份证号码必须齐全、准确、清楚，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

（二）籍贯、出生地应具体注明省（市）、县（市）；

（三）年满十六周岁，但还未办理身份证的，必须由当地派出所编写身份证号码，无号码者请附当地公安机关证明；

（四）所持户口迁移证应盖有当地公安机关公章。

（五）非上海市户籍在上海报考对象被上海市普通高校录取的，不予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六条 落户程序

（一）新生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在录取当年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落户手续；

（二）教职工应将符合规定的有效证件交学校人事部门。

第七条 遗失户口迁移证的，由学校所属辖区派出所开具未落户证明，回原迁出地派出所补开户口迁移证后，给予登记落户。

第八条 凡毕业的学生和调离学校的教职工，应同时将户口迁出，未按时迁出人员的户口属滞留户。对滞留户学校保卫部门将不再出具户籍证明，超过两年仍未迁回的，公安机关将强制其户口迁回至原户籍地，并开具《户口迁移证》由学校保管。

第九条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

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其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也可以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其子女的落户手续。

第十条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第三章 开具户籍证明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办理身份证、在沪购房、参加考试、婚姻登记、子女落户、出国护照、边境证和公证等事宜需公安机关出具户籍证明的教职工和学生，可到学校保卫部门开具户籍联系单，再前往属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

第十二条 开具户籍证明的具体办理规定：

（一）教职工凭身份证和校园一卡通，到学校保卫部门开具户籍联系单后到徐汇区田林新村派出所办理；

（二）户口在文翔路校区的学生，凭身份证、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到学校保卫部门开具户籍联系单后至大学城派出所办理；

（三）户口在上川路校区的学生，凭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至学生事务中心或学校保卫部门开具户籍联系单后至曹路派出所办理。

第十三条 户籍证明盖有派出所公章，户口底页复印件盖有学校保卫部门公章，在一定范围内都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持有人因保管不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第四章 身份证的办理

第十四条 凡户口属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和学生，可向学校保卫部门申请办理身份证相关事宜。身份证办理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因身份证被盗、遗失、过期等原因需办理身份证的学生，到学校保卫部门开具《证明》后，到派出所办理；

（二）教职工的身份证为外省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因被盗、遗失、过期等原因，需补办身份证的教职工，凭校园一卡通到学校保卫部门开具《证明》后，至派出所办理；

第十五条 凡户口不在学校的学生，身份证被盗、遗失等原因需办理身份证的，携带由学校教务部门或所属学院出具的《在读证明》至学校保卫部门，经确认盖章后，自行到派出所进行补办理。

第五章 户口迁出

第十六条 户口迁出手续办理规定：

（一）外省市生源毕业生户口在校的，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毕业生离校系统”，在系统提交户籍迁回信息，经由学校保卫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户籍迁出手续；

（二）毕业生因考研或申请落户上海的，可暂缓迁出户籍，保留期限最多两年，期满后，应及时将户口迁出学校，逾期不迁的，按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处理。在户口保留期间，为学生提供仅限于在国内就业或在国内升学相关的户籍证明；

（三）户口在校因私出国、退学、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等的学生，离校时必须将户口迁出学校，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时，应持《离校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正确的落户地址；

（四）户口在校的教职工，受到开除公职等处分、调离学校、退职、辞职的，必须将户口迁出学校；

（五）因工作调动到本市其他单位工作的教职工，凭学校人事部门开具的流转单到学校保卫部门，由学校保卫部门出具《户籍迁移联系单》，自行前往徐汇区田林新村派出所办理户籍迁移

手续；

（六）在沪购房的教职工，凭房产证、身份证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相关迁移材料后，自行前往徐汇区田林新村派出所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第十七条 如遇特殊情况，户口已迁出的毕业生要求变更户口迁移证上迁往地址的，必须持迁移证到派出所申请重新办理新的迁移证。

第十八条 凡户口迁移证过期而未落户的，由个人持户口迁移证到迁出地辖区派出所重新开具户口迁移证；凡户口迁移证遗失的，到迁入地辖区派出所开具未落户证明，再到迁出地派出所办理新的迁移证。

第六章 户口注销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注销户口：

（一）被逮捕：按逮捕机关通知办理；

（二）死亡：持死亡证明办理；

（三）出境定居：凭出国、出境定居证件或发证机关通知办理；

（四）下落不明者超过一年的，由家属申请办理；

（五）其他需要注销户口的，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一）不按规定申报户口的；

（二）假报户口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卖户口证件的；

（四）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五）开具假证明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如因公安机关政策和规定发生变动则以变动后的政策和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门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保〔2016〕2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内报刊出版物管理规定（试行）

立信会计金融党宣〔2016〕1 号

为加强对我校校内报刊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报刊管理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校内报刊包括：学校有关单位和部门编辑出版的拥有固定名称的内部交流性报刊；我校学生以院、系、年级、班级或以共青团、社团等群众组织的名义编辑印刷的各种定期和不定期报刊。不包括经国家批准出版的报纸和期刊。

二、凡出版校内报刊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批同意。 申请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报刊宗旨、内容、经费来源、发行范围和方式；主编、副主编、编辑及其他工作人员等的基本情况。校党委宣传部为学校内部报刊申请受理部门。

三、校内报刊实行分层管理指导：（一）学校各单位和部门编辑出版的内部报刊由所在单位和部门的党组织归口管理指导；

（二）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园区学生组织编辑出版的报刊由校 团委归口管理指导；（三）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下属班级编辑 出版的报刊，由学院党组织归口管理指导。

四、各归口管理单位的职责是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指导协助编辑出版单位做好组稿、出版、发行和交流等工作。各编辑出版单位应服从归口管理单位的领导，经常主动听取归口管理单位的意见。

五、编辑出版单位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均应成立编辑部。编辑部实行主编负责制。由主编主持编辑部的日常工作，对编辑出版的全过程负责。编辑部应指定专人任责任编辑，具体负责组稿和稿件初审。涉及重大问题或涉及面较广的稿件，应由主编会同归口管理单位共同审定。组稿范围一般以校内为主，内容

以创作稿件为主。校内报刊出版后，应向校党委宣传部送交样本备案。

六、未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的各类校内报刊，应予以取缔，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学校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七、校内报刊原则上在校内赠阅、交流，不得公开发行，不得销售，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需向有关部门、新闻单位发送、交流的报刊，应报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后，由各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办理。外单位索取我校校内报刊须出示介绍信或证明。

八、编辑部决定停办报刊，应报各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内容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无法正常出版的报刊，校党委宣传部和各归口管理单位有权决定其停办、解散编辑部，各归口管理单位应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并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书 面报告。

九、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校园电子屏、宣传栏、宣传品管理规定

（2016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7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18年第16次党委（扩大）会第二次修订 2023年第13次党委常委会第三次修订）

立信会计金融党宣〔2023〕10号

校园内的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以下简称电子屏）、宣传栏、各类宣传品等是学校信息发布的重要载体，是宣传思想教育、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为加强对全校宣传阵地的管理，充分发 挥电子屏、宣传栏、宣传品的功能，优化育人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电子屏管理

第一条 电子屏发布的信息内容：

（一）公告与通知类：学术活动、学生活动、会议及其他；

（二）图片类：校内外重要新闻、校园景观、宣传图片等；

（三）视频类：校园新闻及其他重要活动实录、宣传片等；

（四）宣传标语类：口号、祝贺、欢迎等各类标语；

（五）其他。

第二条 电子屏发布信息的基本要求：

（一）信息内容积极向上，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商 业内容及其他低俗内容；

（二）信息务必真实准确，文字简洁，语言规范；

（三）图片和视频画面清晰、视频简短。

第三条 电子屏发布信息的程序：

（一）拟发布信息一般提前3个工作日发起申请。

（二）申请者在“数字校园”—“网上办事大厅”—“电 子屏 申请”中进行申请，申请者应将宣传内容一并上传“数字校园”。

（三）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由屏幕相应管理部门审核、发布。

（四）屏幕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电子屏幕尺寸对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第四条 电子屏的管理与维护

（一）电子显示屏实行统一和分类管理相结合。党委宣传部为统一管理部门，各屏由相应部门负责具体管理。

（二）电子屏的技术维护，由资产管理处统一负责或委托相应公司负责。

二、宣传栏管理

第五条 宣传栏的内容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做到导 向正确，贴近师生。宣传栏的版面设计要做到版面整洁，图片 清晰，文字工整，美观大方。宣传栏的内容要根据不同情况及时 更换。

第六条 根据“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部门）主 办的宣传栏，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主办单位（部门）”，主办单位（部 门）的党组织应在舆论导向、政治原则上严格把关。

第七条 宣传栏出现破损、脱漆等情况，主办单位（部门）应 及时维修，保持外观整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宣传栏上随 意覆盖、张贴宣传品，一经发现，主办单位（部门）应及时移除，并 追究张贴者的责任。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是全校宣传栏的主管部门,对各单位（部门）主办的宣传栏加强统一管理，进行检查、指导。学校 后勤、基建部门协助做好制作、安装工作，保卫部门协助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在本单位（部门）管理区 域设置宣传栏，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条 校园内设置的公告栏、海报栏，责任单位应参照本规定的有关精神进行管理。

三、宣传品管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宣传品包括因教学、科研、文化 活动和大型会议、专业竞赛等工作需要，在校园内张贴的海报、广 告、宣传单等张贴物；悬挂的横幅、喷绘、道旗；可移动的活动展 示架、易拉宝等宣传品。

第十二条 宣传品的内容应真实合法、积极健康、文字规 范、主题突出，不得含有法律所禁止和低俗的内容，不得出现与活 动主题无关的内容。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自行制作的宣传品必须遵循整 洁、清晰、美观的原则。张贴时间除特殊需要外一般不超过 30 天，并由张贴单位（部门）自行负责按时收回和清理。

第十四条 凡在校园内需要张贴、悬挂或者展示摆放的宣传品，一般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备案：

（一）申请者在“数字校园”—“网上办事大厅”—“校 园宣 传品申请”中进行申报。团学组织的各类宣传品报校团委审批，其他单位和部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二）所有宣传品须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张贴、悬挂和摆放展示。

（三）宣传品张贴、悬挂、摆放时，一般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主办 单位或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在校园内张 贴、悬挂、摆放带有商业广告性质的宣传品。对违规擅自在校园 里使用宣传品的，学校有权予以清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9 日印发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党宣〔2020〕11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和高校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上海市委和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文件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是指以数字技术为基础，以网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媒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企鹅号、头条号、百家号、抖音、bilibili、手机报、APP等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各单位（部门）开设的新媒体平台适用本办法。包括各党政机构、群团组织、教学科研机构、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各级团学组织等开通、建设的各类新媒体，以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师生开设的，经学校授权同意在名称 中使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立信”及“SLU”“LIXIN”等字样的各类新媒体平台。

第四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官方新媒体是经注册认证具 有唯一性的平台，其他单位、个人均不得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 学院”“上海金融学院”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名义开设新媒体 平台，违者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新媒体平台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加强管理、监督检查校园新媒体运营等。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按照 “党管媒体”的要求，牢牢掌握

校园新媒体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各单位（部门）按照“谁申请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的管理运营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加强账号管理、完善内容审核流程，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敏感时期各单位（部门）要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监控制度。

第六条 对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校内各二级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单位（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二级单位下属各机构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设立二级党组织的单位为党组织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管理员原则上为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七条 由学校师生员工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的各类新媒体群体交流网络空间，如微信群、微博群等，必须设置进群确认。此类互联网群组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各创建人（群主）应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并对群中发布的信息承担起必要的管理责任。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拟新建新媒体平台，须通过“数字校园”中的“网上事务大厅”提交“网络媒体申请”，报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申请开通。校内各单位（部门）下设机构、校内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新建新媒体，需报所在单位（部门）批准后提交“网络媒体申请”。如因工作需要，发生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应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各单位（部门）新媒体备案登记表》，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九条 注册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原则上应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或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

第十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年检制度。一级、二级、三级校园新媒体应在每年 1 月上旬填写自查报告表，报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发挥本平台 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发布信息。

第十二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意识形态和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 “先审后发” 制度，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用单位（部门）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十三条 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明令禁止的信息。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我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四条 未经授权，各单位（部门）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敏感问题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相关内容。涉及学校内部办公信息的，要严格把关，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不得为未通过网络媒体申请、未通过年检的新媒体出具证明或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校园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当发生网络舆情危机时，应积极疏导，努力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处置程序依照学校舆情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校园新媒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全校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注销或关闭账号，停止运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

（1）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所禁止的内容的；

（2）损害学校荣誉和利益的；

（3）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4）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开设账号运营的；（5）年检不合格的；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人文讲坛昭信讲堂经世论坛管理办法（试行）

立信会计金融学武〔2018〕4号

为进一步提升师生文化素养，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人文 讲坛、昭信讲堂、经世论坛建设，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党委学工部主办、或与其他部门、学院联合主办的人文讲坛，校团委主办或与其他部门、学院联合主办的昭信讲堂、经世论坛，（以下简称讲坛）。

第二条（部门职责） 主办部门负责讲坛的总体推广、计划安排、经费审批、档案整理等工作，联合主办部门负责论坛的具 体组织工作。

第三条（讲坛宗旨）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以“弘扬人文精神，涵养人文情怀，打造人文立信”为宗旨，形成具有标志性的校园文化精品项目。

第四条（讲坛内容） 人文讲坛聚焦政治、哲学、历史、人文、 艺术；昭信讲堂聚焦青年思想引领、价值塑造；经世论坛聚焦经 世致用，治国安邦。

讲坛的主办部门可以单独组织举办，也可以与学院联合举办。根据讲坛自身定位、举办宗旨，定期邀请国内外政治、哲学、历史、 文学、艺术、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一定造诣和影响的专家、学者 及先进人物、知名校友来校，通过举办讲座、报告会、分享会等 形式讲学、交流。

讲坛内容以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为主，注重品位高雅、见解独特、 思想深刻与师生的兴趣和接纳程度相结合，选择当前大

学生最感 兴趣、最前沿、最吸引人的内容选题。

第五条（联合主办申报程序） 讲坛联合主办部门初步确定拟邀请人和拟定主题，至党委学工部或校团委网站下载申报表，填写拟邀请人、拟定主题、拟邀请人简介、申请资助金额、宣传关键要素等信息，由部门负责人或者学院党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 后，提交主办部门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主办部门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明确是否同意联 合主办，资助金额，场次等信息，确认宣传关键要素信息，完成 经费授权。

第六条（论坛组织程序）

1、联系专家：联系专家，确认讲座题目、时间等信息；

2、申请场地：根据场地借用程序，申请场地和设施设备借用；

3、论坛备案：由主办部门或联合主办部门根据学校相关程序 至党委宣传部完成备案；

4、宣传通知：根据需要通过会议通知、校园网、易班、学工系统、官微、小信鸽、海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宣传讲座信息，其中校园网“首 页—活动”专栏、“学工系统 – 人文讲坛预约”必须发布。

5、现场组织：现场做好设备调试、刷卡系统布置、学生考勤 等工作；

6、总结报销：总结论坛组织情况，在校园网发布新闻稿，没 有发布新闻稿的需要向主办单位报送总结材料或通讯稿，并依照 财务要求及时做好报销工作。

第七条（论坛基本要求）

1、每次讲座时间 90–120 分钟为宜，每场不少于 100 人；

2、主办单位或者联合主办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考勤，以刷 校园卡、学生现场签到或主办部门盖章等形式对参加讲座的学生 出勤情况予以确认。

第八条（论坛出勤规定） 讲坛预约出席情况计入个人诚信档案，按照“创新与实践学分”相关规定和程序，兑换相应学分。

第九条（资助标准）

1、专家讲座费：副教授 1000 元，教授 2000 元；

2、讲座组织费：500 元 / 场；

3、知名人士由主办部门另行审批。

以上涉及票据均应符合学校财务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起试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学工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团委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内设摊管理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保〔2016〕5号

为优化校园育人环境，规范校园治安管理秩序，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校园内临时设摊管理办法。

一、所有在校园内进行的临时设摊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二、设摊组织者应是学校所属部门或是学校有关部门隶属的人员，如设摊组织者是校外人员，必须经学校及相关部门推荐和证明。

三、在校园内进行设摊活动，必须在活动前经校保卫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设摊活动。对未经安全审核的设摊行为，校保卫处将予以取缔。

四、审批的基本内容：

（一）设摊活动内容是否健康向上，是否有利于校园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设摊活动内容应该以校内的公益性、服务性活动为主。

（三）设摊组织者提供有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签章的证明。

（四）设摊内容涉及商业性内容的，一律不得进行现场商品销售，对产品派送、产品演示、企业形象展示等设摊活动，必须是以赞助学生活动名义进行，并出示由校财务处开具的赞助费收费凭证，商业性设摊活动必须按以下标准缴纳赞助费：

1. 占地面积 $10m^2$ 以内的 1000 元 / 天，占地面积超过 $10m^2$、不到 $30m^2$ 的 2000 元 / 天，占地面积超过 $30m^2$、不到 $50m^2$ 的 3000 元 / 天，以此类推；

2. 商业设摊面积在松江校区超过 $90m^2$ 的不予批准，徐汇校

区 超过 30m^2 的不予批准，浦东校区超过 150m^2 的不予批准。

（五）需学校提供物业服务的，还需征得物业管理部门的同意。

（六）申请者须完整填写《校园设摊申请表》，包括设摊的地点、时间、活动内容、摊位面积、卫生工作承诺、主办人联系方式及 推荐部门负责人签章等。

五、经批准进行的设摊活动，出现以下情况者，保卫处将予以取缔：

（一）设摊活动与申请内容不符，设摊地点超出范围，超出设摊时间段的；

（二）设摊活动中买卖商品损害师生利益的；

（三）设摊组织方不积极采取安全措施，造成现场公共秩序混乱的；

（四）设摊活动中产生噪音，破坏教学环境的；

（五）在摊位的宣传品中内容不健康的。

六、设摊活动中，应注意爱护学校公共设施，禁止在校园建筑或公共设施上擅自张贴宣传品。

七、用于设摊的文字宣传应符合学校语言文字的有关要求。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图书馆读者管理与服务规则

（2025 年 3 月修订）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地，是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学术性服务机构。为切实履行图书馆的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充分发挥馆藏文献资源的作用，保护读者合法、公平地利用图书馆的权利，教育读者遵守规章制度，爱护文献资料，培养以“诚信”为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现制定读者管理与服务规则如下。

读者入馆须知

高等学校图书馆是广大师生获取信息和知识的公共场所。为给读者提供良好的学习、研究环境，培育良好的校园文化，特制订文明读者公约如下，请广大读者共同自觉遵守。

1. 凭证入馆。本校教职员工、学生读者凭本人校园卡由匣机通道入馆。

2. 保持安静。馆内禁止大声喧哗、朗读、接打电话，不得在馆内闲聊、追逐、嬉闹。

3. 保持清洁。维护馆内公共卫生，不得携带食品、有色含糖饮料进入阅览区域；不得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馆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以及有腐蚀性的物品入馆；未经许可，不得张贴、散发广告及其它宣传品。

4. 爱护公物。爱护公共设施，禁止随意搬动电脑、阅览桌椅及馆内其它物品；禁止随意涂抹、刻画、拆卸各种设施、设备；爱护文献资源，严禁涂写、撕毁、污损等，禁止私藏、偷盗图书。

5. 方便他人。书、报、刊等文献资源使用以后，及时按序放还原处；按时归还外借书刊、讨论室等资源和服务，不超期占用；

不得携带除书包、笔记本电脑包以外的箱包物品入馆；禁止抢占座位，占座物品及闭馆后清理出的个人物品，将按无主物处理。

6.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携带未经办理借书手续的文献出馆，积极配合管理人员的合理检查。使用图书馆电器设备应严格按照安全使用规程操作。严禁使用取暖器、电热杯、拖线板、充电宝等易引起火灾的电器设备。违规操作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违规者承担。

7. 文明礼貌。衣装整齐、言谈文明、举止大方，不做有碍观瞻之举。

8. 相互尊重。尊重馆内其他读者的权益，尊重图书馆馆员、勤工助学同学、志愿者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动，听从管理人员的安排。

图书馆开放时间

一、上川路校区图书馆

场所 / 服务	楼层位置	周一至周日	国定节假日
木兰图书馆	木兰图书馆 1–3 楼	8：00–22：30	8:00–16:30
木兰研讨室	木兰图书馆 1–3 楼（网上预约）		
教师阅览室	木兰图书馆 2 楼	8:00–16:30（周 1– 周 5）	/
数字体验空间	木兰图书馆 2 楼	8：00–22：30	8:00–16:30
文博楼阅览室	文博楼 3 楼	8：00–22：30	
	文博楼 4 楼	14:00–22:30（周 1– 周 5）	

二、文翔路校区图书馆

场所 / 服务	楼层位置	周一至周日	国定节假日
普通阅览区	1 – 5 楼（大厅）	8:00 – 22:30	8:00–16:30
电子阅览室	5 楼（南）		
外文阅览室	1 楼（东）		
借还书处	2 楼（门厅东侧）	8:00 – 21:00	
论文阅览室	3 楼 303	每周三、四 18：30~21：30	
特藏阅览室 / 日文书库	1 楼（西）	按需开放	/
教师阅览室	3 楼西	8:00–22:30	
培训教室	5W – 1	8:00 – 22:30（网上预约）	8:00–16:30
讨论室	2 – 5 楼（东西两端）		

注：寒暑假期间的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纸质文献借阅规则

一、本校在籍师生的校园卡即为本人借书证。教职工凭工作证或人事处的相关证明,向本馆申请开通校园卡借书功能,学生(本专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凭相关部门名单统一办理。

二、读者凭校园卡借阅文献资源，如发现有证件转借等情形，本馆将不予接待，并视情节暂停双方校园卡借书权利 1—3 个月，根据《学生读者“诚信分”扣减规则》扣减诚信分，情节严重者通知所在部门。

三、读者若遗失校园卡，可凭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向图书馆申请暂停借书权限，也可通过图书馆网站自助办理。在挂

失前借出的图书，由证件所有人负责归还。

四、图书外借采用全开架、电脑系统借还书(包括续借)方式。

五、借书时，读者应当面检查图书是否被涂划、损坏。如发现有污损等情况，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由工作人员加盖污损印章。否则读者应对所借图书的损毁状况负责。

六、本馆出借图书以普通图书为限，善本、特藏书、精品书、工具书、年鉴等仅供馆内阅览，一般不借出馆外。

七、普通图书借书册数及期限：

读者类型	可借总量	文献类型	借书周期	续借次数	续借周期	可预约量	预约图书保留期
教职员工 研究生	30 册	外文 5 册 中文不限	30 天	3 次	30 天	5 册	15 天
本科生 专科生 留学生	15 册	外文 1 册 中文不限	15 天	3 次	15 天	5 册	5 天
本校退休人员	10 册	仅中文	30 天	/	/	/	/
其他读者（临时卡）	3 册	仅中文	30 天	/	/	/	/

注：特殊场所、特殊文献类型的图书借阅规则依不同校区、场所的具体规定执行。

八、读者所借图书须按期归还，图书馆每月初以邮件方式进行催还，并通过图书馆网站公布逾期读者名单。学生读者若在每学期内两次进入逾期名单，图书馆将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诚信分”评定实施办法》扣减诚信分。对长期未归还者，图书馆将通知所在部门协助催讨。

九、所借图书虽未到期，但图书馆如遇特殊需要，有权要求读者提前归还。读者接到催书通知后，应在一周内归还。

十、读者须归还全部借阅图书、缴清图书赔偿款，方可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图书馆停止其借书权限。

书刊设备损坏、遗失赔偿实施办法

一、读者必须爱护所借阅书刊，并妥善保管。

二、所借书刊如有损坏(包含但不限于污损、剪割、撕毁、拆散、圈点、涂划等情形)或遗失时，以购同版本或新版本（ISBN 号和价格相同）图书赔偿为原则，赔偿的图书必须整洁完好，污损涂抹者不收。

三、损失图书在购不到同版本或新版本（ISBN 号和价格相同）图书时，分别按下列规定赔偿：

1. 普通单卷本图书按原价的 3 倍赔偿。1990 年以后出版的重要或孤本图书等按原价 10 倍赔偿，199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按原值的 20 倍赔偿。

2. 期刊按全年订价赔偿。期刊合订本按全年订价的 3 倍赔偿。199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期刊按原值的 20 倍赔偿。期刊合订本另加装订费 15.00 元。

3. 在前两条基础规则上，损失多卷中的一册、而不能单册零购者，按该册价格的 5 倍赔偿，分卷中的其余部分仍留存图书馆内。

4. 遗失或严重损坏保存本、线装书、善本书或工具书，按原书价 10 倍赔偿。

5. 港台版图书、外文原版图书，按原价 5 倍赔偿。

6. 获赠或其他渠道获取的图书，由图书馆流通部、采编部参考同类图书共同核定书费。

7. 办理完赔书手续后，图书馆将不再接纳读者之后又找回的原书。

四、读者遗失或严重损坏精装本以平装本赔偿时，应补精、

平装本差价。拆散书刊，如未缺页（含插图、附表等），应自己修补完好，否则应付装订费 15.00 元。

五、圈点涂划、污损图书者，以及故意拆散、剪裁、撕页者，扣减诚信分。

六、读者损坏书刊，若以同版书刊赔偿时，被损坏的书刊退给赔偿人；如果赔款，则不退还损坏书刊。

七、读者遗失或严重损坏书刊，应主动自觉地在一个月内办理赔偿手续，逾期不赔偿者，除给予批评外，应通知部门领导，促其赔偿，并停止其借书权直至赔偿时为止。

八、凡属偷窃行为者，按所窃图书原价的 10 倍处罚，扣减“诚信分”100 分，停借半年。对偷窃珍贵图书者加重处罚。对损坏或偷窃图书情节严重者，酌情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借阅图书的权利，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九、损坏设备，照价赔偿。若故意损坏图书馆设备，除经济赔偿外，按规定程序给予相应处分。

阅览室读者座位预约及管理办法

为规范图书馆阅览室占位之不良现象，营造公平、有序的良好学习环境，提升图书馆座位的有效利用率，特制定本规则。

一、读者使用图书馆的阅览座位，均须进行预约申请，未刷卡读者不得入内使用。座位预约申请可在阅览室通过座位预约机完成现场选座，也可通过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图书馆网站进行预约。

网络申请可以选用PC、手机、微信等方式，账号信息与学校“数字校园”系统相同；网络申请须在校园网环境下进行，非校园网环境需先登录立信 VPN 系统，才能进行预约。

二、预约系统仅支持预约当日座位，允许申请使用时长 14.5 小时。座位预约成功，系统在预约时间段为预约者保留一个座位。

三、网络预约者需在预约时间持校园卡到现场预约机刷卡签到，对号入座。超过 30 分钟系统自动取消该预约、释放座位资源，并记违规 1 次。

四、读者离开阅览室、不再使用该座位，需在选位机上进行“刷卡离席”操作，释放座位。

五、读者若需暂离阅览室、且希望保留原座位，须在现场预约机上选择“暂离返回”，系统将保留该座位 60 分钟。读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并再次进行“暂离返回”、刷卡签到；超过规定时间系统将自动释放该座位，并记违规 1 次。

六、读者违规，根据《学生读者“诚信分”扣减规则》扣减其诚信分，第 1、2 次各扣 5 分，第 3 次起每次扣减 10 分。

七、读者违规次数累计满 3 次，将暂停其选座权利 7 天。

八、管理员定时巡查阅览场所，如发现有占位现象，立即按违规 1 次处理，并释放读者座位。

九、读者应当在每次闭馆清场前将自己的物品取回带走，否则将视为无主物。

十、每天闭馆时，由管理员将各类无主物清理至馆外。

十一、图书馆不负责无主物的保管与认领。

十二、本规定暂在三校区图书馆试行，具体实施细则和要求请以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网站及现场张贴的海报等渠道发布的通知为准。

数字体验空间（多媒体阅览室）管理规则

为了加强多媒体阅览室的安全管理，保障阅览室安全、有效地运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特点，特制定管理规则如下：

一、读者凭校园卡入场，按预约座位就座，免费使用。

二、礼貌用语，举止文明，禁止在多媒体阅览室吸烟、喝饮料、进食、高声喧哗、打闹，以免影响他人。

三、不得利用多媒体阅览室内的计算机设备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

（10）恶意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误导、欺骗他人的；

（11）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

四、不得利用多媒体阅览室内的计算机网络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多媒体阅览室内的计算机网络发布、传送、传播不良广告信息及垃圾信息。

六、不得利用多媒体阅览室内的计算机网络进行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音频、视频观看等活动。

七、上机用户若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未经允许，不得对本计算机及网络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八、严格遵守上机操作规范，爱护多媒体阅览室的所有设施，自觉维护设备安全，设施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

九、对违反本阅览室规则且不听劝阻者，将禁止其上机；情节严重者送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十、本管理规则适用于上川路校区图书馆二楼多媒体阅览室、文翔路校区图书馆五楼多媒体阅览室。

讨论室、培训教室等功能室预约管理规则

为了规范普通讨论室、多媒体讨论室、培训教室（含视频会议系统）的预约使用管理工作，保障相关场所安全、有效地运行，制定管理规则如下：

一、凡读者使用讨论室、培训教室，均须通过图书馆研修间预约系统（http://210.35.100.130:8080/ClientWeb/xcus/ic/index.aspx）提交申请，本馆依据申请理由、申请时间之先后顺序等安排分配。申请使用培训教室，还应当声明是否需要使用视频会议系统。

二、网络申请可以选用 PC、手机、微信等方式，账号信息与学校“数字校园”相同；申请须在校园网环境下进行，非校园网环境需先登录立信 VPN 系统，才能进行预约。

三、讨论室的申请者超过 3 人（含）方为有效，培训教室的申请者超过 10 人（含）方为有效。每次申请使用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需延长使用时间，需在到期前 1 小时通过预约系统重新提交申请；超时占用按违约处理，图书馆有权收回、并分配其他申请人使用。

四、读者需在预约时间到达前到服务台凭校园卡刷卡签到，由服务台管理人员负责开门。超出预约时间 15 分钟未到，则取消本次预约、并记违规 1 次。

成功申请使用视频会议系统者，至少在预约时间之前 2 小时与图书馆信息技术部联系调试。

五、因故无法于排定时间内使用讨论室，应提前通过预约系统取消预约，否则记违规 1 次。

六、读者不得自行复制、打造讨论室钥匙，或转借（含交换）他人使用，违者停止其使用权。

七、借用人不得于室内进行与利用本馆馆藏、教学、学术研究或课业讨论无关之活动，不得携带饮料、固体食品进入本室，不得有吸烟、饮食、喧哗或其它不当行为；违者本馆可立即停止其本次使用，并可停止其预约申请权限 30 天。

八、使用完毕离开前，读者应将桌椅排列整齐并收拾干净，关闭电源及门窗，违者记违规 1 次。

九、读者使用完讨论室，应马上带离个人物品、交还讨论室钥匙。超出预约结束时间 30 分钟归还者，记违规 1 次。

十、读者违规，根据《学生读者“诚信分”扣减规则》扣减其诚信分，第 1、2 次各扣 5 分，第 3 次起每次扣减 10 分。

读者违约三次即进入处罚阶段，停止其预约申请权限 30 天。情节严重者，图书馆还可酌情停止其一定期限的图书借阅权及其他权限，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十一、本规则所指讨论室位于文翔路校区图书馆 2 – 5 楼书库两端，服务台在五楼大厅入口处；培训教室指文翔路校区 5W – 1 培训教室、上川路校区 314 多功能研究室；图书馆新辟讨论室，将参照执行，并提前通过图书馆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现场张贴海报等渠道发布公告。

学生读者“诚信分”评定管理规则

为了促进学生读者树立诚信意识、养成诚信行为，保证图书馆文献服务工作的正常秩序，参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诚信分”评定实施办法》，根据图书馆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一、图书馆学生读者“诚信分”计算以学期为周期进行。

二、学生读者“诚信分”实行按失信行为扣减方式，每学期初始诚信分 100，学期末最低为 0 分，不计负分。

三、学生读者如有下列行为，相应扣减诚信分：

1. 冒用身份：利用他人校园卡等身份信息入馆、借阅图书、

申请阅读座位等，使用人、出借人各扣减 10 分；盗用他人证件者，扣减 100 分。

2. 偷盗图书：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馆藏文献带离图书馆，一律扣减 100 分。

3. 损毁图书：凡圈点、涂划、污损、拆散、剪裁、撕页者，每册图书扣减 50 分。

4. 占座占位：以个人物品占用阅览座位、或闭馆后将个人物品留置馆内，第 1 次扣减 5 分，第 2 次扣减 10 分，第 3 次起每次扣减 20 分。

5. 约而不至：成功预约普通阅览室座位、电子阅览室座位、自修室座位、讨论室、培训教室（含视频会议系统），未按预约时间签到、离场者，第 1 次扣减 5 分，第 2 次扣减 10 分，第 3 次起每次扣减 20 分。

6. 借阅逾期：进入图书借阅逾期催还名单者，第 1 次扣减 5 分，第 2 次扣减 10 分，第 3 次起每次扣减 20 分。

7. 虚假参赛：以不实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伪造借阅清单、虚报借阅册数、参赛作品抄袭等行为）参加各类阅读推广活动，每次扣 20 分。

8. 其它失信行为参照执行。

四、图书馆各校区流通阅览部于每学期末（7 月、1 月）汇总本校区学生读者 1 – 6 月、7 – 12 失信行为，形成诚信分扣减建议名单。实际扣减分值须根据《实施办法》赋予图书馆的学生诚信分分值，进行等比例折算。

第三条所列第七款“虚假参赛”信息由参考咨询部汇总，并分送给各校区流通阅览部。

五、学生读者诚信分扣减名单须经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报送学生工作部。

六、本规则解释权归图书馆。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园信息化服务指南

01 统一身份认证

每位师生都有一个专属于自己的校园 ID（也是学号或工号），又称统一身份认证账号。通过统一身份认证验证后进入的“数字校园”平台，涉及到教学、科研、管理、学习和生活等各方面。

首次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需要先激活账号
登录网址：https://cas.paas.lixin.edu.cn/cas/login

忘记密码了怎么办？

进入数字校园或统一身份认证页面，点击“忘记密码”，可以重置修改密码

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致电信息技术中心 50218734



02 微信企业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微信企业号是我校微门户平台。整合了一系列校园移动应用，为全校师生提供各种服务。

如何加入微信企业：

学生：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入“数据中心平台”确认自己手机号码。

教职工：企业微信手机号码增加或修改请致电信息技术中心

如有修改，则会在修改后第二天根据更新的号码重建账号并发送邀请。

技术支持：鲁老师 18901783501

企业微信使用说明，请查看 https://xxb.lixin.edu.cn/jszl/88240.htm

03 校园无线网络

学校三个校区统一有 lixin-ap、lixin-ap-802.1x 两个 SSID 信号供全校师生使用连接互联网。

具体无线认证使用说明，请查看

https://yxw.lixin.edu.cn/wcm.files/upload/CMSyxw/202109/202109071248009.pdf

04 VPN

在校外需要通过 vpn 才能访问使用校内系统，需要下载安装 vpn 客户端。

VPN 客户端下载和使用说明，请查看 https://xxb.lixin.edu.cn/jszl/57078.htm

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 50218734

05 移动立信 APP

该 APP 为学校数字校园的移动端程序，包含了 OA、教务、一卡通等等数字校园桌面端的绝大部分功能。具体操作使用说明，请查看

https://yxw.lixin.edu.cn/wcm.files/upload/CMSyxw/202207/202207160710026.pdf

06 校园邮箱

校园邮箱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以学号为账户名开通，默认邮箱地址为：

学生：学号 @stu.lixin.edu.cn。

教职工：工号 @lixin.edu.cn 校园邮箱网址：https://mail.lixin.edu.cn。

详细使用说明，请查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园邮箱使用指南》：

https://xxb.lixin.edu.cn/jszl/58420.htm

邮件系统服务电话：

松江校区 :67705160 浦东校区 :50218734

邮件系统 7*24 小时 400 技术支持 400–111–6088

重要提醒：新生邮箱初始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后 6 位，首次登录校园邮箱后请重置密码并牢记。

07 校园一卡通

校园卡具有电子钱包功能和身份认证功能，可以在学校图书馆借书、医疗挂号、体育锻炼、考试身份认证、洗浴、宿舍用电、会议签到、门禁等。

校园一卡通支持支付宝充值。充值指南请查看：

https://xxb.lixin.edu.cn/jszl/103456.htm

校园卡服务和相关业务（包括校园卡挂失解挂、补办、流水查询等）可致电 68682509

08 正版软件

正版软件平台作为学校信息化的重要服务平台，为校内师生提供微软正版操作系统、Office 办公等软件的免费下载和使用。

正版软件下载地址：https://www.lixin.edu.cn/ggbw/wlbw/109186.htm

正版软件激活指南：https://www.lixin.edu.cn/ggbw/wlbw/87713.htm

如遇到任何问题可直接拨打 50218734

09 网上事务大厅

在校师生可通过 PC 登录“数字校园”或企业微信、移动立信 APP, 进入网上事务大厅，里面包含了一些跨部门办理的业务流程。使用中遇到问题，可致电 18021097793 许老师

10 每日一报系统，学生离校申请等应用系统

在校师生可通过 PC 登录“数字校园”或移动端企业微信、移动立信 APP，进入相应应用系统。使用中遇到任何问题，可以致电 1821098591 黄老师

11 立信教育云资源申请

高地大虚拟服务器申请，为老师科研教学提供便利。

申请使用指南：登录“数字校园”，在“服务中心”中找到“立信教育云资源申请”，按照需求填写相关内容。申请完成后，信息技术中心审核通过后，分配高地大虚拟服务器。

如遇到任何问题可直接拨打 18021098906 肖老师

12 桌面服务

桌面服务主要为教师办公电脑、网络、打印机等桌面问题提供服务，教师在办公过程中，遇到桌面问题，上川路校区、中山西路校区请致电 50218734，文翔路校区请致电 67705114。

附 录





国家法律法规指引

序号	法律法规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正，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6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7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一、说明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 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 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 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 6 组、初中为 3 组、高中为 3 组。大 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 分，满分为 20 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 1 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 20 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 ~89.9 分为良好，60.0 ~ 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 1 ~ 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 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 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申请表》（附表 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 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 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 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二、单项指标与权重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小学一年级至大学四年级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初中、高中、大学各年级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20

注：体重指数（BMI）= 体重（千克）/ 身高^2（米^2）。

三、评分表

（一）单项指标评分表

表 1-1 大学生体重指数（BMI）单项评分表（单位：千克 / 米^2）

等级	单项得分	大学男生	大学女生
正常	100	17.9~23.9	17.2~23.9
低体重	80	≤ 17.8	≤ 17.1
超重		24.0~27.9	24.0~27.9
肥胖	60	≥ 28.0	≥ 28.0

注：体重指数（BMI）= 体重（千克）/ 身高^2（米^2）。

表 1-2

等级	项目	肺活量（单位：毫升）				50 米跑（单位：秒）				坐位体前屈（单位：次）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5040	5140	3400	3450	6.7	6.6	7.5	7.4	24.9	25.1	25.8	26.3
	95	4920	5020	3350	3400	6.8	6.7	7.6	7.5	23.1	23.3	24	24.4
	90	4800	4900	3300	3350	6.9	6.8	7.7	7.6	21.3	21.5	22.2	22.4
良好	85	4550	4650	3150	3200	7	6.9	8	7.9	19.5	19.9	20.6	21
	80	4300	4400	3000	3050	7.1	7	8.3	8.2	17.7	18.2	19	19.5
及格	78	4180	4280	2900	2950	7.3	7.2	8.5	8.4	16.3	16.8	17.7	18.2
	76	4060	4160	2800	2850	7.5	7.4	8.7	8.6	14.9	15.4	16.4	16.9
	74	3940	4040	2700	2750	7.7	7.6	8.9	8.8	13.5	14	15.1	15.6
	72	3820	3920	2600	2650	7.9	7.8	9.1	9	12.1	12.6	13.8	14.3
	70	3700	3800	2500	2550	8.1	8	9.3	9.2	10.7	11.2	12.5	13
	68	3580	3680	2400	2450	8.3	8.2	9.5	9.4	9.3	9.8	11.2	11.7
	66	3460	3560	2300	2350	8.5	8.4	9.7	9.6	7.9	8.4	9.9	10.4
	64	3340	3440	2200	2250	8.7	8.6	9.9	9.8	6.5	7	8.6	9.1
	62	3220	3320	2100	2150	8.9	8.8	10.1	10	5.1	5.6	7.3	7.8
	60	3100	3200	2000	2050	9.1	9	10.3	10.2	3.7	4.2	6	6.5
不及格	50	2940	3030	1960	2010	9.3	9.2	10.5	10.4	2.7	3.2	5.2	5.7
	40	2780	2860	1920	1970	9.5	9.4	10.7	10.6	1.7	2.2	4.4	4.9
	30	2620	2690	1880	1930	9.7	9.6	10.9	10.8	0.7	1.2	3.6	4.1
	20	2460	2520	1840	1890	9.9	9.8	11.1	11	-0.3	0.2	2.8	3.3
	10	2300	2350	1800	1850	10.1	10	11.3	11.2	-1.3	-0.8	2	2.5

表 1-3

等级	项目	立定跳远（单位：厘米）				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单位：次）				耐力跑（1000 米、800 米）（单位：分秒）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273	275	207	208	19	20	56	57	3’17”	3’15”	3’18”	3’16”
	95	268	270	201	202	18	19	54	55	3’22”	3’20”	3’24”	3’22”
	90	263	265	195	196	17	18	52	53	3’27”	3’25”	3’30”	3’28”
良好	85	256	258	188	189	16	17	49	50	3’34”	3’32”	3’37”	3’35”
	80	248	250	181	182	15	16	46	47	3’42”	3’40”	3’44”	3’42”
及格	78	244	246	178	179			44	45	3’47”	3’45”	3’49”	3’47”
	76	240	242	175	176	14	15	42	43	3’52”	3’50”	3’54”	3’52”
	74	236	238	172	173			40	41	3’57”	3’55”	3’59”	3’57”
	72	232	234	169	170	13	14	38	39	4’02”	4’00”	4’04”	4’02”
	70	228	230	166	167			36	37	4’07”	4’05”	4’09”	4’07”
	68	224	226	163	164	12	13	34	35	4’12”	4’10”	4’14”	4’12”
	66	220	222	160	161			32	33	4’17”	4’15”	4’19”	4’17”
	64	216	218	157	158	11	12	30	31	4’22”	4’20”	4’24”	4’22”
	62	212	214	154	155			28	29	4’27”	4’25”	4’29”	4’27”
	60	208	210	151	152	10	11	26	27	4’32”	4’30”	4’34”	4’32”
不及格	50	203	205	146	147	9	10	24	25	4’52”	4’50”	4’44”	4’42”
	40	198	200	141	142	8	9	22	23	5’12”	5’10”	4’54”	4’52”
	30	193	195	136	137	7	8	20	21	5’32”	5’30”	5’04”	5’02”
	20	188	190	131	132	6	7	18	19	5’52”	5’50”	5’14”	5’12”
	10	183	185	126	127	5	6	16	17	6’12”	6’10”	5’24”	5’22”

（二）加分指标评分表

加分	男生引体向上		女生仰卧起坐		男生 1000 米跑		女生 800 米跑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10	10	10	13	13	-35”	-35”	-50”	-50”
9	9	9	12	12	-32”	-32”	-45”	-45”
8	8	8	11	11	-29”	-29”	-40”	-40”
7	7	7	10	10	-26”	-26”	-35”	-35”
6	6	6	9	9	-23”	-23”	-30”	-30”
5	5	5	8	8	-20”	-20”	-25”	-25”
4	4	4	7	7	-16”	-16”	-20”	-20”
3	3	3	6	6	-12”	-12”	-15”	-15”
2	2	2	4	4	-8”	-8”	-10”	-10”
1	1	1	2	2	-4”	-4”	-5”	-5”

注 1: 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注 2：1000 米跑、800 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附表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大学样表）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号												毕业成绩	
院（系）		民族		出生日期												得分	等级
单项指标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成绩	得分	等级	成绩	得分	等级	成绩	得分	等级	成绩	得分	等级				
体重指数（BMI）（千克/米^2）																	
肺活量（毫升）																	
50 米跑（秒）																	
坐位体前屈(厘米)																	
立定跳远（厘米）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次）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分·秒）																	
标准分																	
加分指标		成绩	附加分		成绩	附加分		成绩	附加分		成绩	附加分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次）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分·秒）																	
学年总分																	
等级评定																	
体育教师签字																	
辅导员签字																	

注：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参照本样表执行。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班级 / 院（系）</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原因</td><td colspan="5">申请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体育教师签字</td><td></td><td>家长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体育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学校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中等职业学校及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家长签字”由学生本人签字。

信以立志 信以守身
信以处事 信以待人
毋忘"立信"当为有成

方教诗原是立信校训，题外
立信会计专科学校毕业同学
纪念册，同心相互勉勉。

陈云 时年九十有一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五日

